

本版次法規彙編修訂內容說明

類別	頁數	法令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規則		
更新	111	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
更新	113	公共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
新增	115	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傳輸及管理作業要點
更新	172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
新增	174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品質暨施工安全衛生抽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其他相關法令增減		
新增	179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墜落災害防止作業規定
新增	179	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
刪除	-	污水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
刪除	-	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手冊
新增	180	OO 水資源回收中心標準操作程序書
新增	180	下水道設施耐震設計及解說
新增	180	下水道地震防救災手冊
新增	180	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參考表單
臺北市府其他相關法令		
新增	227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新北市府其他相關法令		
新增	243	新北市府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要點
新增	243	新北市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類別	頁數	法令名稱
桃園市政府其他相關法令		
新增	264	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新增	264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臺中市政府		
更新	322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南投縣政府		
更新	355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更新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其他相關法令		
新增	40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澎湖縣政府		
新增	488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澎湖縣政府其他相關法令		
新增	489	澎湖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管理要點
再生水相關法令		
更新	583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修正第 3~5、8 條條文)
其他專用下水道機構相關法令		
新增	666	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收費要點
刪除	-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費要點
刪除	-	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費要點

目次

壹、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法令	1
一、法律	3
下水道法	5
二、法規命令	11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1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16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2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69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70
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徵收辦法	74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76
三、行政規則	83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85
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	87
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	89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91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請款原則	98
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	102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	104
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	108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除管制要點	110
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	111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	113
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傳輸及管理作業要點	11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17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	122
內政部營建署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計畫輔導考核作業要點	124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設置要點	126
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管理系統作業規範	128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資格	130
「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承裝技工	131
核釋「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相關資格認定之補充規定	132
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	133
109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要點	135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作業要點	14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46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	158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再生水作業原則	16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請款原則	161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165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	168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下水道建設作業要點	170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	172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品質暨施工安全衛生抽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74

四、內政部（營建署）其他相關法令	177

貳、地方下水道法令	181

一、基隆市	183

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85
基隆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190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91
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93
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自治條例	196
基隆市其他相關法令	207

二、臺北市	209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11
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217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218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219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221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224
臺北市其他相關法令	227

三、新北市	229

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231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	234
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	235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238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	240
新北市其他相關法令	243

四、桃園市	245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47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52
桃園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25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255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259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261
桃園市其他相關法令	264
五、新竹市	265
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67
新竹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自治條例	273
新竹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274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275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	277
新竹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自治條例	278
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282
新竹市其他相關法令	286
六、新竹縣	287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89
新竹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292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293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296
新竹縣其他相關法令	298
七、苗栗縣	299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301
苗栗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308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09
八、臺中市	313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315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319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321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	322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24

臺中市其他相關法令	327
九、彰化縣	329
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331
彰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36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338
彰化縣其他相關法令	348
十、南投縣	349
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351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55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357
南投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自治條例	359
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360
南投縣其他相關法令	362
十一、雲林縣	363
雲林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365
雲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66
雲林縣其他相關法令	368
十二、嘉義市	369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371
嘉義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374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75
嘉義市其他相關法令	378
十三、嘉義縣	379
嘉義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381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82
嘉義縣其他相關法令	385
十四、臺南市	387
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389

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392
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393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95
臺南市其他相關法令	397
十五、高雄市	399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401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404
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408
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値	409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410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413
高雄市其他相關法令	415
十六、屏東縣	417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19
屏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421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423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426
屏東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429
十七、宜蘭縣	431
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	433
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	438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40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442
宜蘭縣其他相關法令	444
十八、花蓮縣	445
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447
花蓮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451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452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54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457

花蓮縣其他相關法令	459
十九、臺東縣	461
臺東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463
臺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468
臺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	469
臺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71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474
臺東縣其他相關法令	479
二十、澎湖縣	481
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483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86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488
澎湖縣其他相關法令	489
二十一、金門縣	491
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493
金門縣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基準	497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98
金門縣零星用戶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作業程序	500
二十二、連江縣	503
連江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505
連江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509
參、其他中央部會相關法令	511
一、水污染相關法令	513
水污染防治法	515
放流水標準	53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565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568

水污染其他相關法令 580

二、再生水相關法令 581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583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591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593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
簽證規則..... 598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601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602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61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615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617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618

三、水利相關法令 621

水利法 623

排水管理辦法 655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661

四、專用下水道機構相關法令 663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665

其他專用下水道機構相關法令 666

五、其他中央部會下水道相關法令 667

（一）內政部 669

（二）環保署 670

（三）經濟部 670

（四）農委會 670

壹、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法令

一、法律

下水道法

- 1.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
-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80 號令公布修正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2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
- 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 三、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
- 四、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 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
- 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

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二、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
- 三、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
- 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
- 五、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及訓練。
- 六、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

	展。		五、其他有關縣下水道事宜。
	七、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	第 7 條	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第 5 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第 8 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一、直轄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二、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直轄市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		
	五、直轄市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		
第 6 條	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二、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三、縣屬下水道之管理。		
	四、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第 9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二章 工程及建設

第 10 條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

第 12 條 下水道工程之施工，應與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同時規劃並配合進行。

第 13 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第 14 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

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第 15 條 下水道機構因管渠或有關設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取得協議。協議不成，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16 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 17 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

任之。
第 18 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 19 條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 21 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

令改善。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

第 24 條 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第 25 條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四章 使用費

第 26 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五章 監督與輔導

第 28 條 下水道排放之放流水，超過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即改善。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放流水水質、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

第六章 罰則

第 31 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32 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 3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規命令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4218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488652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2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83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080368 號令刪除發布第 17-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指定地區，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 一、水污染管制區。 二、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三、工業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 二、新開發工業區：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二)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下水道分為左列三種： 一、雨水下水道：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二、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三、合流下水道：供處理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前項第一款之新開發社區，其人口計算基準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 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	

第 5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在前項地區或場所內興建建築物，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 6 條 下水道設施用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下水道機構得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下水道設施用地。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預定開工日期。
二、施工範圍。
三、埋設物之尺寸及構造。
四、施工方法。
五、施工期間。
六、償金。
七、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如情況急迫，得先行施工，補行通知。

第 9 條 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十六條但書提出異議者，應於前二條之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下水道機構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1 條 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第 14 條 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下水道機構應將左列資料登錄建檔保管：
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

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放流口位置及設計圖。

六、放流水之水量及水質分析資料。

七、開工、竣工日期。

八、其他有關操作、維護、管理應行登錄記載事項。

第 15 條 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第 16 條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8 條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

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第 19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如左：
一、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
二、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
三、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
四、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23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27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16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3、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 一、污水：指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
 - 二、污水管渠：指專供排洩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之管渠。
 - 三、雨水管渠：指專供排洩雨水之管渠。
 - 四、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下水，符合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 五、特殊接頭：指接合不同管材所使用之剛性與剛性、剛性與撓性或撓性與撓性等接頭。
 - 六、陰井：指銜接管渠，使流水順暢及易於檢查或清理管渠之設施，分為雨水陰井及污水

陰井。

- 七、人孔：指銜接、檢查或清理管渠，使人能出入之設施。
- 八、匯流管：將污水收集至連接管之匯流管線。
- 九、暗管（渠）：指埋設於地下或密閉之管渠。
- 十、連接管：指接用雨水、污水下水道，埋設於防火間隔、後巷、前巷或側巷之管渠。
- 十一、污水坑：指專供貯留污水之密閉設施。
- 十二、計畫污水量：指決定用戶排水設備容量之污水量。
- 十三、清除孔：指便於管渠內清理所設之設施。
- 十四、存水彎：藉水封之功能，供排水、防止污水產生之廢氣

及病媒等自排水管或污水下水道侵入屋內之管件或裝置。

十五、計畫逕流量：指決定用戶排水設備容量之雨水量。

第 3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設或拆除，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

第 4 條 污水管渠及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第 5 條 埋設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土方，以原開挖之土方回填，鋪面應採透水性設計。但開挖土方數量不足或不符合透水性設計土方規格者，得不以原開挖之土方回填。

第 6 條 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

第 7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不得影響建築物或其他地上、地下構造物及各種管線之安全及使用。

第 8 條 不同管材管渠間之接合，應採用特殊接頭或以陰井連接之。

第 9 條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有防銹保護層，並於接頭處或適當間隔處

以鐵件或適當之固定座固定；埋設於地下者，應加焦油保護層。

第 10 條 埋設管渠時，開挖底面應與設計之管渠中心線及坡度一致，回填時應分層夯實，管溝地質鬆軟者，應加適當保固措施。

第 11 條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且不得凸出內壁，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但管渠採塑化類材質者，凸出內壁以不超過管徑十分之一為限。

第 12 條 陰井應確保各種匯流管順暢接入，不得造成流水逆流或阻塞，並具有易於清理之設計。

第二章 污水排水設備

第 13 條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用倒虹吸管。

第 14 條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匯集其污水。

第 15 條 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

第 16 條 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

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其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另設置適當之量水及採樣設施。

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第 17 條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

第 18 條 污水管渠設計規定如下：

使用人數(人)	一百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一至三百	三百零一至六百	六百零一至一千
污水管渠管徑(毫公尺)	一百以上	一百五十以上	二百以上	二百五十以上

前項污水管渠使用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污水量計算管徑；管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

第 19 條 污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污水量核計時，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前項污水管渠因特殊情形，埋設坡度小於百分之一時，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

第 20 條 污水管渠接合方法規定如下：

一、管渠斷面變化時，採水面接合。
二、地表坡度陡峻時，採跌降接合。

第 21 條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公尺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

第 22 條 圓形及矩形人孔設計規定如下：

一、圓形人孔：

人孔底座內徑(公分)	適用範圍
九十	1. 管徑在六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 2. 管徑在四百五十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一百二十	1. 管徑在六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 2. 管徑在五百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一百五十	1. 管徑在七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 2. 管徑在六百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一百八十	1. 管徑在八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 2. 管徑在七百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二、矩形人孔：無法依前款規定設置人孔底座內徑九十公分圓形人孔時，應設置內寬六十公分乘九十公分矩形人孔；無法設置矩形人孔時，依現場結構計算之。

第 23 條 污水管渠落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上者，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並配置跌落(副)管；其管徑規定如下：

本管管徑(毫公尺)	二百	二百五十至三百	四百至五百	六百
跌落(副)管管徑(毫公尺)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第 24 條 污水管渠之人孔底部應設置凹形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

第 25 條 污水管渠應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及管徑變化點設置陰井或清除孔，在相同管徑管渠直線部分之設置間隔，不得超過管徑之二百倍。

第 26 條 污水陰井設計規定如下：

內徑(公分)	適用範圍
三十至六十(塑化類)	連接管管徑二百毫公尺以下之陰井。
三十至六十(卜特蘭二型水泥)	前巷、側巷連接管管徑在二百毫公尺以下之陰井。 前巷、側巷連接管管徑在二百毫公尺以下匯合之陰井。

第 27 條 污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凹形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

第 28 條 無法設置污水陰井者，得以清除孔代之。

本管管徑（毫公尺）	一百五十	二百以上
清除孔管徑（毫公尺）	一百	一百五十

第 29 條 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第 30 條 污水坑設計規定如下：
一、容量不得小於用戶最大日污水量。
二、構造應為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

頂端。
三、應有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之出水高度，其底部應設置十五公分以上水深之抽水坑。

四、底部應有適當之坡度。
第 31 條 匯流管進入連接管前應設置存水彎，設置規定如下：

- 一、存水彎型式應具有防止臭味迴流及易於維護之功能。
- 二、存水彎之設置不得影響污水排放容量，其管內徑亦不得低於上游管徑。

建築物已設置存水彎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2 條 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管材接合應為水密性之構造，接頭數應減至最少。

第 33 條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管渠位置	建築基地內	後巷或側巷	私設通路	人行道	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	寬度超過六公尺道路
覆土深度（公分）	二十以上	四十以上	六十以上	七十五以上	一百以上	一百二十以上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前項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

第 34 條 污水人孔、污水陰井、匯合并及清除孔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污水人孔及污水陰井之框蓋應有污水標示，用戶排水部分並為密閉式。

第三章 雨水排水設備

第 35 條 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入雨水排水區域內距建築基地最近之雨水下水道。

第 36 條 雨水管渠採用 U 型渠或 LU 型渠，依計畫逕流量設計其斷面；採用圓型管者，其設計規定如下：

排水面積（平方公尺）	六百以下	六百零一至一千
雨水管渠管徑（毫公尺）	一百五十以上	二百以上

前項雨水管渠排水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逕流量計算管徑；管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

第 37 條 雨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逕流量核計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最小流速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每秒三點零公尺。
二、埋設坡度百分之一以

上。
第 38 條 雨水管渠坡度偏大，造成流速過大時，應以階梯跌落，以垂直跌落三十公分、水平六十公分配置之。
第 39 條 雨水管渠應於起點及一定距離之直線、轉角或跌落

處設置陰井或人孔。

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公尺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

第 40 條

雨水下水道之人孔設計，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 41 條 雨水陰井設計規定如下：

內寬 (公分×公分)	適用範圍
四十×四十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為二百五十毫公尺至三百毫公尺者使用。
五十×五十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三百五十毫公尺者使用。
三十×四十	U 型溝內寬三百毫公尺以下者使用。
四十五×四十五	U 型溝內寬四百五十毫公尺以下者使用。

第 42 條

雨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十五公分以上之沉砂槽。

第 43 條

雨水管渠進水口應以五至十公尺設置一處進水口或格柵進水口，並以坡度向進水口處微降，以利雨水流入。

第 44 條

雨水人孔及雨水陰井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框蓋應有雨水標示。

第四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200849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5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11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一節節名及第 8、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下水道工程設施：管渠、抽水站、污水處理廠及其相關設施。

二、計畫下水量：決定下水道工程設施容量所採用之下水量。

三、計畫逕流量：決定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容量所採用之雨水量。

四、最大時污水量：最大日污水量發生日之尖峰一小時所產生之污水量換算為二十四小時數值之污水量。

五、倒虹吸管：橫越河川、運河、鐵路及地下道等障礙物之底部凹形壓力管渠。

六、人孔：為銜接、檢查或清理管渠，使人能

出入管渠之設施。

七、雨水溢流井：在合流制下水道中，為使降雨時超負荷雨水溢流之設施。

八、雨水調節池：具有適當容量可調節降雨時尖峰流量之貯留池。

九、逕流係數：逕流量與降雨量之比。

十、雨水井：收集雨水並導入雨水管渠之設施。

十一、連接管：污水井或雨水井與下水道管渠或設施連接之管。

十二、滲水量：由埋設於地下之管渠接頭裂隙或人孔等處滲入管內之水量。

十三、排放口：放流水進入承受水體之處所。

十四、外水位：護岸或堤

防外側臨水面之水位。

十五、繞流設施：設於水路、水池之一旁，當常用設備停用時仍可使用之繞水路。

十六、表面積負荷率：單位時間進入單位反應器面積內之流量或質量。

十七、停留時間（Detention Time，縮寫為DT）：水池之有效容量除以單位時間流量所得之商，其計算式如下：

$$DT = \frac{V}{Q}$$

式中：V為水池體積（立方公尺）；Q為流量（立方公尺／小時）。

十八、總揚程：抽水機之淨揚程、損失水頭與流速水頭之總和。

十九、比速：表示抽水機形式及特性之指數。為與抽水機幾何相似之一段翼輪能壓送每分鐘一立

方公尺之水升高一公尺時所需之每分鐘轉速數，其計算式如下：

$$N_s = N \times \frac{Q^{1/2}}{H^{3/4}}$$

式中：N為抽水機之規定每分鐘轉速；Q為抽水機之規定單口抽水量（立方公尺／分）；H為抽水機之規定單段總揚程（公尺）。

二十、吸入淨揚程：吸入水面與抽水機葉輪基準面之垂直距離。

二十一、孔蝕：抽水機因轉速過大或吸水高度太高，導致機內最低壓力低於其水溫應有之飽和蒸氣壓，致水蒸氣產生氣泡，如流入壓力較高處；會因迅速破裂而發生噪音和振動，若長時間持續，會侵蝕葉片等材料之現象。

二十二、水錘：在壓力水

路中，因流量急劇變化而產生管內壓力驟增或驟降之現象。

二十三、計畫最大日污水量：在計畫年次中一年內發生最大污水量之日所產生之一日污水量。

二十四、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縮寫為BOD）：在攝氏二十度及五日之時間下，微生物進行生化分解有機物質時所消耗之氧量。

二十五、懸浮固體物（Suspended Solid，縮寫為SS）：懸浮於污水或其表面之固體物。

二十六、污水井：為收集污水並導入污水管渠之設施。

二十七、稀釋率：指廢（污）水自海放管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

心與周遭海水混合，依照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方法計算所得之稀釋倍數。

二十八、初級處理：利用物理方法分離、去除水中大部分懸浮固體、油脂及少部分之膠體、溶解固體與生化需氧量之處理過程；通常為廢（污）水處理之最先處理過程。

二十九、二級處理：經初級處理後之廢（污）水之後續處理，以去除溶解性、膠狀性之有機物為目的之處理過程。

三十、高級處理：利用獨特生物處理過程，獲得二級處理程度以上或相當三級處理水質之處理過程。

三十一、三級處理：利用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將經二級處理後之廢（污）

水中之營養物質、低濃度懸浮固體等去除之處理過程。	三十七、延長曝氣法：增加污水與活性污泥接觸時間，使污水之生化需氧量及剩餘活性污泥減少之活性污泥法。	四十二、接觸曝氣法：藉浸漬在反應槽內接觸材表面附著之微生物代謝活動達到污水處理之方法。	Liquid Suspended Solid，縮寫為 MLSS）：反應槽內混合液中懸浮固體含量。
三十二、含水率：污泥中所含水分。	三十八、氧化渠法：以一種具有環狀無端點之曝氣渠道作為反應槽之活性污泥法。	四十三、旋轉生物盤接觸法：圓盤之一部分浸入水中，緩慢旋轉，藉圓盤上附著之微生物代謝活動達到污水處理之方法。	四十九、滴濾池法：初沉池流出之水，以間歇連續式散水於堆置碎石等濾材之固定濾池上，藉附著於濾材表面生物膜之代謝活動達到污水處理之方法。
三十三、污水調節池：設於污水處理設施前，用以調節污水水量及水質之設施。	三十九、階梯曝氣法：為使曝氣槽內混合液之氧利用量均勻化，將狹長之氣槽分成數處分別流入污水之活性污泥法。	四十四、整流壁：使水流速均勻、流向一致之設施。	五十、滴濾池水力負荷：滴濾池每日每平方公尺濾床面積所噴灑之污水量。
三十四、活性污泥法：為一種利用活性污泥混合液中微生物代謝作用，將污水中有機物安定化後藉著沉澱方式，分離為上澄液與沉澱活性污泥之處理方法。	四十、超深層曝氣法：以深約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 U 型循環管槽注入空氣，使污水、污泥混合液與空氣增加接觸時間之活性污泥法。	四十五、溢流堰：一結構物或設備能使水或廢水溢流而過之設施。	五十一、濾料：在濾池內用以除去水中微粒之介質。
三十五、標準活性污泥法：指污水流入初沉池後進入反應槽內，經由混合、攪拌和空氣曝氣後，再經沉澱分離之活性污泥法。	四十一、回分式活性污泥法：在單一水槽內同時具有活性污泥反應槽與沉澱池功能之活性污泥法。	四十六、溢流負荷：單位長度之溢流堰每日所溢流之水量。	五十二、好氧濾床法：初沉池流出水流經濾料間隙之際，藉附著於濾料表面好氧微生物之分解有機物及捕捉懸浮固體物達到污水處理之方法。
三十六、純氧活性污泥法：指曝氣部分採用純氧之活性污泥法。		四十七、食微比（ $\text{kg BOD} / \text{kg MLSS} \cdot \text{day}$ ）：每日進入反應槽內之食物量與槽內存在之微生物量之比值。	五十三、餘氯：氯與水或污水接觸一段時
		四十八、混合液懸浮固體物（Mixed	

間後在水中以自由或結合氯之形態存在者。

五十四、中和設備：使酸性或鹼性之水變為中性之設備。

五十五、污泥滯留時間（Sludge Retention Time，縮寫為SRT）：存在於反應槽、終沉池及迴流污泥系統之活性污泥停留時間。

五十六、生物反應水力滯留時間（Hydraulic Retention Time，縮寫為HRT）：污水在生物反應槽內之停留時間。

五十七、硝化：由微生物之作用，將氮化合物分解產生之氨，氧化為亞硝酸鹽、硝酸鹽之現象。

五十八、優養化：過量之營養物質進入水體，造成藻類大量之繁殖、死亡，並因其腐敗分解而大量耗氧，導致水域生態變化

之現象。

五十九、計畫污泥量：以計畫最大日污水量為準，由祛除污水生化需氧量之污泥轉化率，懸浮物質之去除率及污泥之含水率推算之污泥量。

六十、污泥濃縮：藉重力、浮除、離心力、過濾或其他方法降低污泥之含水率之過程。

六十一、污泥消化：利用厭氧性或好氧性微生物將污泥中之生物質或有機物氯化、液化、安定化及減量化之過程；依微生物之特性分為厭氧消化及好氧消化二種。

六十二、混合液揮發性懸浮固體（Mixed Liquid Volatile Suspended Solid，縮寫為MLVSS）：反應槽內混合液懸浮固體中揮發性固

體含量。

六十三、生污泥：為污水經初級處理後產生尚未經處理之初步沉澱池污泥，或為二級處理所產生尚未處理之初步沉澱池污泥及剩餘污泥之混合污泥。

六十四、厭氧消化：在缺乏自由氧下經由微生物分解有機物之過程。

六十五、污泥迴流率：為維持活性污泥反應槽中之污泥濃度及其活性，從終沉池之沉澱污泥中迴流適量污泥至反應槽中與進流污水量之比率。

六十六、生活污水：未經處理之家庭污水、事業廢水及其他廢污水。

列規定。但必要時，得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以增減：

(一)以計畫逕流量設計雨水管渠。

(二)以計畫逕流量及計畫最大時污水量之和，設計合流管渠。

二、管渠之水力計算採曼寧（Manning）公式

$$V = \frac{1}{n} R^{\frac{2}{3}} S^{\frac{1}{2}}$$

$$V = \frac{23 + \frac{1}{n} + \frac{0.00155}{S}}{1 + \left(23 + \frac{0.00155}{S}\right) \frac{n}{\sqrt{R}}} \times \sqrt{RS}$$

，式中：V為流速（公尺／秒）；n為粗糙係數；R為水力半徑（公尺）；S為水力坡度（分數或小數）。

三、雨水管渠或合流管渠達計畫下水量時，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公尺。但其管渠材質或結構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

第一節 雨水管渠及其附屬設施

第3條 雨水下水道之計畫下水量、水力計算及流速規定如下：

一、計畫下水量規定依下

第4條 管渠種類及斷面規定如下：

一、採用瓷化黏土管、鋼管、鋼筋混凝土管、

延性鑄鐵管、強化玻璃纖維管、硬質塑膠管、預鑄或現場灌注鋼筋混凝土涵渠、潛盾管渠或其他可適用之管材，材質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二、斷面形狀應採用圓形、矩形、馬蹄形或卵形。

三、最小斷面：

(一)雨水管渠及合流管渠之最小管徑為五百公厘。

(二)U型溝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深度（含出水高，不含溝蓋厚度）為四十公分以上，一公尺以下。

(三)箱涵之寬、高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第 5 條 管渠之埋設位置、覆土深度、基礎及保護措施規定如下：

一、埋設於公共道路內或跨越鐵路、公路、河川、排水路、自來水管、瓦斯管、地下電纜及文化古蹟等公共設施者，其埋設位置及深度應先與各有關管理單位會勘協調。

二、最小覆土深度：

(一)圓形管應在七十五公

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管應在五十公分以上。

因地形限制，覆土深度不足時，應依第三款規定予以補強。

(二)箱涵無最小覆土深度限制。

三、基礎及保護措施：

(一)管渠依其材質種類、外壓荷重、土質狀況等施以砂、碎石級配、砂礫、枕墊或打樁等基礎。

(二)管渠之土壓或其他荷重超過其外壓強度時，應以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保護。

(三)管渠內面有磨損或腐蝕之虞者，應設適當之耐磨蝕裡襯或防蝕處理。

第 6 條 管渠接合及接頭材料規定如下：

一、管渠之接合：

(一)管渠之管徑變化或二支以上管渠匯合時，以設計水位或管渠頂部內緣齊平相交接合。

(二)地面坡度過大時，應以最大流速限制其埋設坡度，並於適當位置設消能設施。

(三)二支管渠匯合時，其

中心交角之角度應在六十度以內；以曲線匯合時，其曲率半徑應大於管徑之五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矩形溝渠以寬度作為管徑。

(四)梯形明溝及矩形溝渠寬度有變化時，應有漸變段連接，漸變段側牆線與原渠道側牆線之夾角進口處應小於二十五度，出口處應小於十二點五度。

二、管渠接頭材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配合各種管渠之型式及尺寸。

(二)具水密性、防蝕性且不易變質。

(三)具充分彈性，以防止不均勻沉陷後發生斷裂。

(四)浸於水中亦易施工，完工後可立刻通水。

第 7 條 倒虹吸管設置規定如下：

一、下水道管渠跨越鐵路、公路、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河川、堤防、電纜及其他難以移設之構造物時，得設置倒虹吸管，並

增設保護設施。

二、倒虹吸管設置二條以上平行管時，埋設位置應避免在橋臺、橋腳之正下方，設置地點地盤強度不足時，應予以基礎補強。

三、管內流速應大於其上游管渠內之流速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且最小流速應大於每秒零點九公尺。

四、倒虹吸管水頭損失之計算公式如下：

$$\Delta H = S \times L + 1.5 \frac{V^2}{2g} + r$$

式中：ΔH 為倒虹吸管之損失水頭（公尺）；S 為倒虹吸管內水流之水力坡降（分數或小數）；L 為倒虹吸管之長度（公尺）；V 為倒虹吸管內之流速（公尺／秒）；g 為重力加速度（九點八公尺／平方秒）；γ 為常數（通常取三一五公分）。

五、倒虹吸管穿越河川，其最小深度應在計畫河床或最深河床下二公尺以上。

六、倒虹吸管進出水井應

設閘門或擋水板。

七、進出口形狀為喇叭形，其有影響水流、泥砂淤積等情況者，應在進出口處設排水、沉砂等設施。

八、倒虹吸管之最小管徑應在二百五十公厘以上。

九、穿越河流時應於護岸及明顯處設置標誌，明確註明管渠之位置、大小及埋設標高，穿越河床時應在上游設置適當之溢流設施。

第 8 條 人孔設置規定如下：

一、下水道管渠在管渠起始點、管渠方向、坡度、管徑變化處、管渠會流點、管渠底部高程驟變或為量測流量、清理之需要，應設置人孔。

二、管渠直線部分，人孔設置之間距按清理、維修、管渠接合、施工作業長度等需要，依下表規定；雙孔以上箱涵之人孔，應分別設置並交錯排列。

管內徑 (公厘)	最大間隔 (公尺)
六百以下	一百
超過六百，一千二百以下	一百五十
超過一千二百	二百

箱涵最小淨寬 (公厘)	最大間隔 (公尺)
一千二百以下	一百
超過一千二百，二千以下	一百五十
超過二千	二百

三、人孔為圓形或矩形，可採用場鑄或預鑄。

四、人孔入口上部應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其材質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且為平整、輕量設計，具有防止濕滑、掉落、浮跳、輾壓噪音、非法投棄異物及高度調整功能，並留設安裝開啟機具之孔口。人孔蓋直徑應配合人孔入口內徑為六十公分以上。

五、人孔入口內徑最小為六十公分。入口深度大於五十公分時，內徑應漸增至九十公分，並應於直壁設置符合

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
六、人孔踏步每階間距三十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三十公分至四十五公分。

七、管內徑二千五百公厘以上之管渠，每隔五百公尺應設置機械清掃孔，且為平整設計。

第 9 條 合流制下水道雨水溢流井設置規定如下：

一、位置應接近放流水域，並依污水截流管之配置及放流水域之特性選定。

二、計畫溢流量等於該放流點處之計畫水量減去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

三、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為計畫污水量之三倍至五倍。

四、應設置出入口。

第 10 條 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者，應設置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

第 11 條 雨水調節池設置規定如下：

一、位置應依下游既設管渠、抽水站及排水承受水體等排水能力選定。

二、調節池設計之容量至少應採用五十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

三、調節池容量之決定，應考慮開發前後逕流係數之改變、下游排水設施之排水能力及設計集流時間等因素。

四、雨水調節池之構造為堰堤式、掘進式或地下式，應以重力方式放流。

第 12 條 沉砂池設置規定如下：

一、沉砂池淤砂量之多寡依季節、地質及地表狀況變化，沉砂量以計畫開發面積每公頃三十立方公尺估算。在山坡地開發施工期間，應以計畫開發面積每公頃二十立方公尺至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之沉砂量估算設置臨時沉砂池。

二、沉砂池無法設置處，得以包含沉砂容量之雨水調節池代之。

第 13 條 雨水井及連接管設置規定如下：

一、雨水井：
(一)應設置於道路內之道

路側溝或 L 型溝匯流點，並以連接管接入雨水幹支渠。

(二)為矩形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製，內寬為六十公分，井深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底部應設有十五公分以上之沉砂池，井蓋為鑄鐵或鋼筋混凝土製。

(三)得設置滲透雨水陰井或滲透管，以減低逕流量、增加地下水位。

二、連接管：

(一)應為鋼筋混凝土管或其他同等外壓強度之耐久性管渠。

(二)坡度保持百分之一以上，與本管之連接處應在本管之上半部。

(三)最小管徑為五百公厘。

(四)連接處之構造為叉管連接。

第 14 條 道路側溝設置規定如下：

一、U 型側溝設置於道路二側，溝頂鋪以預鑄溝蓋板，底槽為半圓形，溝底縱坡應使流速符合第七條之規定。

二、進水口間距為四公尺至十公尺。

三、道路 L 型側溝橫坡最

緩為十分之一，最陡為五分之一。

第 15 條 排放口設置規定如下：

一、放流水之流速不得妨礙航行、影響附近構造物及造成沖刷。

二、排放口之底面高程應高於河海湖泊等承受水體之最低水位。

三、排放口低於外水位者，應設置自動控制式閘門及備用之手動式閘門或擋水板。

第二節 雨水抽水站設施

第 16 條 雨水抽水站設施規定如下：

一、應設於地形上較低及接近排放口位置，並應避免浸水。

二、雨水下水道抽水量之估計採用計畫逕流量。

三、吸水位應以流進管渠之最高及最低水位決定；出水位應以計畫外水位設計。

四、選擇抽水機組及其動力設備應設置備用機組。

五、抽水機室、配電室及主控室之消防設備應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第 17 條 攔污柵應設置於抽水站之前，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有柵除物之處理裝置。

二、應有保養檢查用通道，作業上危險處應設置扶手或欄杆，設於室內者應有通風設備。

三、設於沉砂池之前者，其柵之有效間隔為五十公厘至一百五十公厘，設於後者為二十五公厘至五十公厘。

四、以機械清理者，傾斜角與水平成七十度至九十度；以人工清理者，傾斜角與水平成四十五度至六十度。

五、水流通過攔污柵之流速在計畫流量時為每秒零點九公尺以下。

六、柵條寬為六公分至九公分，應具有承受前後水位差一公尺以上之水壓強度，以粗、細二道柵除，並設置適當之繞流設施。

第 18 條 沉砂池應設置於抽水站之前，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有沉砂洗淨裝置。

二、應有保養檢查用通道，作業上危險處應設置扶手或欄杆，設於室內者應有通風設備。

三、池為矩形或圓形之水密性構造物，池數為二個以上，矩形池之池底坡度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

四、池之有效深度應配合進流管渠之有效水深而定，池底應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有效水深且至少三十公分以上之沉砂槽，其進流口之配置應防止短流。

五、池之表面積負荷率為每日每平方公尺三千六百立方公尺為原則，池內之平均流速為每秒零點三公呎，停留時間為三十秒至六十秒。

六、出入口應設閘門及擋水板，閘門應為電動式、油壓式或手動式。電動式開關應備有緊急手動操作設備。

七、應設置機械式除砂設備。

第 19 條 抽水井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為鋼筋混凝土等水密性抗浮力之構造物。

二、抽水井及其進流口之配置，應防止引起亂流或渦流現象。

三、抽水井與導水管渠應為直角，管渠內平均流速以每秒一公尺為準，並設置適當之繞流設施。

第 20 條 抽水設備設置規定如下：

- 一、抽水機應採同一性能同一容量，其設置臺數依計畫抽水量之時變遷及抽水機性能而定。但計畫抽水量之變化甚大者，得採用不同容量之抽水機。
- 二、抽水機吸水管管徑依抽水量及吸水管內流速決定之，其計算式如下：

$$D = 146 \left(\frac{Q}{V} \right)^{1/2}$$

式中：D 為抽水機吸水管管徑（公厘）；Q 為抽水量（立方公尺／分）；V 為吸水管內流速（公尺／秒）。

- 三、吸水管內流速為每秒二公尺至三公呎，出水管之管徑依吸水管管徑、總揚程及比速決定。
- 四、抽水機總揚程依淨揚程、吸水管與出水管及閘類之水頭損失及

出水管末端之速度水頭決定。

- 五、抽水機淨揚程依抽水機之入口水位、放流水位之變動範圍決定。
- 六、抽水機之型式依計畫條件選擇最適合標準特性之比速及轉速，並視抽水揚程、裝設位置及抽水量決定之。有浸水之虞或吸入揚程大時，應採用豎軸式或沉水式抽水機。
- 七、抽水機之原動機出力應為抽水機之軸馬力加適當之餘裕；使用電動機時應加抽水機軸馬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餘裕；使用內燃機時應加抽水機軸馬力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之餘裕。另設減速機者，原動機之出力應有零點九二至零點九七之傳達效率。
- 八、抽水機之吸入淨揚程應使抽水機不發生孔蝕現象，並依抽水機之型式縮至最小，渦卷式抽水機之吸入淨揚程應為五公尺以下。
- 九、抽水機出水管線有發

生水錘作用之虞時，應設防止或減輕此項作用之措施，其位置應接近抽水機出口。

十、抽水機吸水管：

- (一)每臺抽水機應分設吸水管一支。
- (二)吸水管應避免水平裝置。無法避免時，應縮短水平管長度，並設向抽水機呈百分之二以上坡度。
- (三)吸水管接頭及其管件不得漏氣，管內不應有空氣停積，並應儘量減少彎曲。
- (四)管端為喇叭形，管端至最低水位與抽水井底面之深度、吸水管相互間之距離及管與抽水井壁面之間應有適當之間隔。
- (五)吸水管甚長時，中間得設固定支架，吸水管口徑不得小於抽水機口徑。
- (六)壓力狀態之吸水管應設置制水閘。

十一、橫軸式抽水機與原動機之基礎應為一體，為混凝土構造。基礎之強度應充分支撐抽水機運轉時

之最大荷重，基礎之重量應足以抑制抽水機之震動。以電動機帶動時，獨立基礎之重量通常為機械重量之三倍以上。

十二、抽水機附屬及輔助設備：

- (一)抽水機之吸水管及出水管應裝設真空計及壓力計或複式壓力計。
- (二)抽水井及出水井應裝設水位檢測指示設備。
- (三)設有大型抽水機之抽水站應裝設吊車，並配合抽水機之型式設置供水封、冷卻及潤滑用水等設備。
- (四)排水管線上應設置逆止設備，以防止抽水機因停電或其他原因無法運轉時產生逆流。抽水機房內無法自然排水時，應設置排水抽水機。

第 21 條 抽水機之操作控制規定如下：

- 一、使用自動或遙控設備操作抽水機時，應按抽水機之型式及安裝情形裝設置下列設備：
 - (一)水位計。

- (二)檢查出水管壓力之壓力指示設備。
- (三)水封、冷卻及潤滑等用水之水流檢查設備。
- (四)在出水管制水閥設置極限開關及洩壓閥等安全裝置。
- (五)在起動水封、冷卻及潤滑等用水配管必要

- 地點設置電磁閥。
- 二、應設置偵側不正常運轉、故障時停止運轉、發出警報或故障指示等適當之保護設備。
- 三、流量之控制應考慮抽水機操作臺數、轉速及出水管制水閥開關等因素。

第 22 條 電動機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採用感應式電動機。
- 二、型式依安裝地點之周圍環境而定，並依下表規定：

安裝地點之情況	型 式
乾燥而塵埃少	保護型
有水沫之虞	防沫型
有可燃性粉塵、氣體之虞	防塵防爆型
有水沖或濕度高	防水型
有腐蝕性氣體之虞	耐蝕型
屋外	屋外型
水中	浸水型

- 三、起動電流應符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屋內裝置規定。採用非全電壓起動者，應配合電動機之種類及容量依下表選用最適宜之起動設備：

電動機種類	起動設備
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1. Y－△減壓起動器
	2. 自耦變壓起動器
	3. 限流型起動器
	4. 一次電阻降壓起動
線繞轉子型感應電動機	起動電阻器

- 四、應設置適當之過電流保護設備，且開關與起動器設備相互間應設防止誤操作之連鎖裝置。
- 五、應具有 E 級以上之絕緣等級。

第 23 條 內燃機設置規定如下：

- 一、雨水抽水機之動力或備用發電之原動機，應為柴油內燃機。
- 二、柴油內燃機應設置之輔助設備：
 - (一)可貯存四十八小時連續運轉所需油類之燃料箱。
 - (二)起動設備：
 - 1. 空氣起動者：壓縮空氣筒及空氣壓縮機。
 - 2. 電力起動者：蓄電池及充電設備。
 - (三)冷卻水設備。
 - (四)潤滑油設備。
 - (五)消音設備。
 - (六)使用大型內燃機者應裝設電動吊車。

第 24 條 電力設備設置規定如下：

- 一、電力設備應依臺電公司有關規定裝設，並充分考慮操作、維護、管理及防止事故之發生，其受電電壓應依臺電公司營業相關規定並視該地區之供電

方式與臺電公司洽定。

- 二、受電設備其容量不得低於最大負載容量之一點二五倍。
- 三、變電設備其容量至少應預留百分之二十餘裕。
- 四、緊急發電設備：
 - (一)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
 - (二)因停電而影響安全及製程之重要設備，應設置自用緊急發電設備及其他備用電力。
 - (三)應採用柴油引擎同步發電機為原則。

第 25 條 抽水機室、配電室及主控室設置規定如下：

- 一、抽水機室及配電室構造：
 - (一)應使用鋼筋混凝土等不燃性構造物；特殊情況使用易燃性材料時，電力設備之上方天花板及側面，應以不燃物覆蓋。
 - (二)應有良好通風、採光，

防止噪音、振動及充分照明設備，並避免浸水。

- (三)應選設在無氯氣或其他腐蝕性、可燃性氣體發生或滯留之地點。
- (四)抽水機室應預留適當空間便於機械拆裝時放置之用。
- (五)配電室之設置並應參照臺電公司有關配電室設置規定。

- 二、主控室之構造應通風良好，充分照明設備及能防止噪音、振動，並設在易於監視管理抽水機及配電設備之地點。
- 三、抽水機、內燃機及電力設備，應視需要加裝適當之隔音設備。

第三章 污水下水道工程設施

第一節 污水管渠及其附屬設施

- 第 26 條 污水下水道之計畫下水量、水力計算及流速規定如下：
- 一、計畫下水量依下列規定。但必要時，得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 (一)分流污水管渠以計畫最大時污水量。
 - (二)合流污水管渠以計畫

逕流量加計畫最大時污水量。

(三)截流污水管渠以雨天時之計畫污水截流量。

二、管渠之水力計算採曼寧（Manning）公式

$$V = \frac{1}{n} R^{\frac{2}{3}} S^{\frac{1}{2}}$$

或庫特（Kutter）公式

$$V = \frac{23 + \frac{1}{n} + \frac{0.00155}{S}}{1 + \left(23 + \frac{0.00155}{S}\right) \frac{n}{\sqrt{R}}} \times \sqrt{RS}$$

，式中：V 為流速（公尺／秒）；n 為粗糙係數；R 為水力半徑（公尺）；S 為水力坡度（分數或小數）。

三、污水管渠於計畫污水量時，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公尺。

四、合流管渠於計畫下水量時，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公尺。

- 第 27 條 污水管渠種類及斷面依第四條規定。但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最小管徑不得小於二百公厘。

- 第 28 條 污水管渠之埋設位置、覆土深度、基礎及保護措施、管渠接合及接頭、倒虹吸管設置，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

- 第 29 條 人孔設置規定如下：

- 一、下水道管渠在管渠起始點、管渠方向、坡度、管徑變化處、管渠會流點、管渠底部高程驟變或為量測流量、清理之需要，應設置人孔。
- 二、管渠直線部分，人孔設置之間距按清理、維修、管渠接合、施工作業長度等需要，依下表規定：

管內徑 (公厘)	最大間隔 (公尺)
六百以下	一百
超過六百，一千二百以下	一百二十
超過一千二百	一百五十

- 三、人孔為圓形或矩形，得採用預鑄或場鑄。
- 四、人孔入口上部應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其材質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且為平整、輕量、緊密設計，具

有防止濕滑、掉落、浮跳、輾壓噪音、非法投棄異物、雨水及砂土滲入、臭氣外溢及高度調整功能，並留設安裝開啟機具之孔口。人孔蓋直徑應配合人孔入口內徑為六十公分以上。

- 五、人孔入口內徑最小為六十公分。入口深度大於五十公分時，內徑應漸增至九十公分，並應於直壁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
- 六、人孔踏步每階間距三十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三十公分至四十五公分。
- 七、人孔內表面應採防蝕及其保護處理。
- 八、人孔底部依管之形狀設置凹形導水槽。

- 第 30 條 污水井及連接管設置規定如下：

一、污水井：為圓形或矩形之鋼筋混凝土預鑄品或場鑄品，內徑或內寬為三十公分至七十公分，深度為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井蓋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底部應為凹

形導水槽。

二、連接管之設置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

(一)埋設平面方向應與本管成垂直，其連接處與本管形成六十度或九十度，連接管立面坡度為千分之十以上，連接處在本管中心線之上方。

(二)污水連接管最小管徑為二百公厘。

第 31 條 排放口之設置除依第十五條規定外，其設置位置及放流水之流向，並不得使污水在其附近停滯。

第 32 條 海洋放流設施設置規定如下：

一、海洋放流管：

(一)應考量海潮流向、稀釋率、海域生態及航行干擾等因素決定其埋設方向、深度及長度。

(二)應考量防範地震、海嘯及流沙等之保護措施。

(三)海洋放流管及其附屬設施應採用具防蝕、耐壓、持久及水密性之鋼管、鋼筋混凝土管或玻璃纖維複合管

等。管身每單位長度浸水比重至少為一點三，管內、外之耐壓強度應為每平方公分五公斤以上。

(四)應按裝設進度逐節進行漏水試驗。

(五)放流管之管徑及形狀應考量管內流速、水頭損失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管內之平均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至零點九公尺。

(六)放流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人孔，各入口應高出海床面零點五公尺以上，圓形人孔之直徑為一點一公尺以上，正方形人孔之邊長應為零點九公尺以上，人孔蓋之大小須配合人孔入口內徑，並應設置可裝置壓力計之活栓。

二、放流擴散管：

(一)銜接前應設阻隔牆，其上端應有頂蓋。

(二)應設置擴散器，其各出口應同向水平排列，方向應與常年海流方向垂直。海流如無固定方向，應採用 Y 型、V 型或其他型式之擴

散器。

(三)末端應設有沖洗口，並應設置安全栓使沖洗口蓋得以分段啟閉。沖洗口應介於十五度至四十五度之角度逐漸調昇，並以螺栓相銜接，使沖洗口得以伸出海床面。

(四)應設置適當之保護措施。

三、應設置永久性警告浮標，浮體直徑為一點二公尺以上，出水高為二點五公尺以上。

第二節 污水抽水站設施

第 33 條 污水抽水站設施除分流制之污水下水道抽水量採用計畫最大時污水量，合流制下水道抽水量採用計畫污水截流量外，依第十六條規定。

第 34 條 攔污柵之設置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於抽水站或處理設施之前。

二、設於沉砂池之前者，其柵之有效間隔為五十公厘至一百五十公厘，設於之後者為十五公厘至二十五公厘。

第 35 條 沉砂池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於抽水站或處理設施之前。

二、採水平流沉砂池設置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外，池之表面積負荷率為每日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立方公尺，池內之平均流速為每秒零點三公尺，停留時間為三十秒至六十秒。

三、採曝氣沉砂池設置者，其規定如下：

(一)散氣裝置設於距離池底六十公分以上，送氣量以曝氣沉砂池每一公尺長度曝氣每秒五公升至十三公升為準，並應設置消泡設施。

(二)停留時間為一分鐘至五分鐘，有效水深為二公尺至四公尺，出水高為三十公分以上，池底應加三十公分以上之沉砂槽。

四、採渦流式沉砂池設置者，其出口寬度為入口寬度的二倍，池表面積負荷率為每日每平方公尺四千八百立方公尺以下，池內應

裝置機械式攪拌設施
防止有機物沉澱。停留時間為二十秒至三十秒。
第 36 條 抽水井設置依第十九條規定。

第 37 條 抽水設備之設置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
一、抽水機依下表設置：

計畫抽水量 (立方公尺／秒)	設置臺數 (含一臺備用)
零點五以下	二—四
超過零點五—一點五	三—五
超過一點五	四—六

二、抽水機容量依下表配置：

容量臺數 狀況		小	中	大
三臺	甲	—	$1/2 \cdot Q \times 3$ (1 備)	—
四臺	甲	$1/4 \cdot Q \times 2$ 臺	—	$2/4 \cdot Q \times 2$ 臺(1 備)
	乙	$1/6 \cdot Q \times 1$ 臺	$2/6 \cdot Q \times 1$ 臺	$3/6 \cdot Q \times 2$ 臺(1 備)
五臺	甲	$1/8 \cdot Q \times 2$ 臺	$2/8 \cdot Q \times 1$ 臺	$4/8 \cdot Q \times 2$ 臺 (1 備)
	乙	$1/8 \cdot Q \times 1$ 臺	$2/8 \cdot Q \times 2$ 臺	$3/8 \cdot Q \times 2$ 臺 (1 備)
六臺	甲	$1/10 \cdot Q \times 2$ 臺	$2/10 \cdot Q \times 2$ 臺	$4/10 \cdot Q \times 2$ 臺(1 備)
	乙	$1/13 \cdot Q \times 1$ 臺	$2/13 \cdot Q \times 2$ 臺	$4/13 \cdot Q \times 3$ 臺(1 備)
備註：Q 為計畫抽水量				

三、抽水設備應視需要考量防爆等安全措施。

第 38 條 抽水機之操作控制、電動機、內燃機、電力設備、抽水機室、配電室及主控室之設置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節 污水處理設施

第 39 條 污水處理廠設污水處理廠設計規定如下：

- 一、設置時應考量地形及用地形狀、大小，採用集中或分區處理，並得預留擴建用地。
- 二、計畫污水量之規定：
(一)計畫污水量按初級處理、二級處理、高級處理程度，依下表設計：

處理程度	設 施	計 畫 污 水 量		備 註
		合 流 式	分 流 式	
初級處理	污水處理設施單元	計畫最大日污水量	計畫最大日污水量	合流式之消毒設備考慮雨天計畫污水量
二級處理	污水處理設施單元	計畫最大日污水量	計畫最大日污水量	
高級處理	污水處理設施單元	需要處理水量	需要處理水量	

(二)污水處理廠進流污水量及水質，應依地域之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事先調查預估。必要時，得設置污水調節池。

三、處理方法之選擇應考慮放流水標準及承受水體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並依處理廠位置及其規模、建設及操作等經濟因素及相關資源等，配合處理設施設計之指標，計算污染物質之去除率，決定最適當之處理方法。

四、設計指標以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表示，其各級污水處理程度及其去除率範圍規定如下：

處理程度	處理方法	去 除 率 (%)		備 註
		生化需氧量(BOD)	懸浮固體(SS)	
初級處理	沉澱法	二十五—四十	四十一—六十	其他與此相當程度之處理方法：純氧活性污泥法、旋轉生物盤接觸法、接觸曝氣法、氧化渠法、延長曝氣法、回分式活性污泥法
二級處理	標準活性污泥法	八十五—九十五	八十一—九十	

第 40 條 污水調節池設置規定如下：
一、容量以計畫污水量之時間變化量計算，並應設置攪拌裝置。
二、池之形狀為矩形或圓形之水密性構造，有
效水深為三公尺至五公尺，並應考慮空池時之浮力作用。
三、流出設備以抽水機抽送至污水處理設施，並設置流量計。

第 41 條 預先曝氣池設置規定如下：

- 一、容量依計畫最大日污水量及曝氣滯留時間定之。
- 二、池之形狀為矩形或圓形。池寬或直徑為水深之一倍至二倍，為水密性構造。有效水深為四公尺至六公尺，出水高為五十公分，池頂高出地面至少十五公分。池邊應設寬九十公分以上之維護走道並設護欄。
- 三、曝氣方式、送氣量及曝氣之裝置：
 - (一)曝氣方式應能使污水產生渦流，並使懸浮固體保持懸浮狀態。
 - (二)送氣量依計畫最大日

污水量設計。

- (三)曝氣裝置得使用散氣板、散氣盤、散氣管或噴氣口等。材質應具耐酸、耐鹼及耐久性，其設置位置宜於曝氣池下方及易於取出維護之處。

四、曝氣停留時間為十分鐘至二十分鐘；有迴流活性污泥者為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

五、迴流剩餘活性污泥者，其迴流量為計畫最大日剩餘活性污泥量之百分之百。

六、除在池之進出口設置開關或閘門，調節流量外，並應設置消泡設備。

第 42 條 沉澱池設置規定如下：

一、初步沉澱池：

- (一)池之形狀為矩形時，矩形池長與寬之比為三比一至五比一，寬度及長度依刮泥設備而定，其寬度為五公尺以下，長度為四十公尺以下，池數為二池以上，為水密性構造，並應設置刮泥設備。圓形池池底坡度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矩形池池底坡度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二)漏斗型之污泥貯留槽壁應與水平成六十度以上。
- (三)初步沉澱池之計畫污水量依計畫最大日污水量設計，其有效水深、水面積負荷、沉澱時間，及溢流負荷等規定如下表：

處理方法	有效水深(m)	水面積負荷(m ³ /m ² ·日)
活性污泥法	二點五—四點零	三十五—七十

處理方法	有效水深(m)	水面積負荷(m ³ /m ² ·日)
生物膜法	二點五—四點零	二十五—五十

沉澱時間 (小時)	溢流負荷 (m ³ /m·日)
一點五至二	一百二十—二百五十
二點零至二點五	一百以下

(四)池牆之出水高為五十公分，在進流口應設置整流壁。

(五)出水設備以使用溢流堰者為主，並設置除渣設備。止渣板之板頂距水面十公分，板底在水面下三十公分至四十公分。

(六)矩形池應設有連續轉動式或往復式刮泥板，刮泥板速度為每分鐘零點三公尺至一點二公尺，圓形池宜設迴轉式刮泥板，以每小時一週轉至三週轉，刮泥板外週速度為每分鐘三公尺以下。

(七)污泥應以抽泥機抽排，其排泥管之口徑應為一百五十公厘以上，排泥管之配置應考慮易於清除，並在適當地點設清除口。

二、最終沉澱池：

(一)最終沉澱池之計畫污水量依計畫最大日污水量設計，其有效水深、水面積負荷、沉澱時間及溢流負荷等範圍規定如下表：

處理方法	有效水深 (m)	水面積負荷 (m ³ /m ² ·日)	沉澱時間 (小時)	溢流負荷 (m ³ /m·日)
活性污泥法（高負荷型）、生物膜法	二點五—四點零	二十—三十	三—五	八十—一百五十
活性污泥法（低負荷型）	三點零—四點零	八—十二	六—十	五十以下

(二)池牆之出水高為五十公分，整流壁之設置同初步沉澱池。

(三)出水設備以溢流堰為主。

(四)污泥得藉水位差排放或以抽泥機抽排，其排泥管之口徑應為一百五十公厘以上，排泥管之配置應考慮易於清除，並在適當地點設清除口。

(五)其餘形狀、構造、刮泥機設備依照前款初步沉澱池之規定設置。

第 43 條 曝氣池設計及設置規定如下：

一、曝氣池按處理方法不同依下表規定設計：

處理方法	食微比 (KgBOD/KgMLSS · 日)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MLSS)(mg/L)	曝氣池水深 (m)
標準活性污泥法	零點二—零點四	一千五百—二千	四—六 (深層式十公尺)
階梯曝氣法	零點二—零點四	一千—一千五百	同標準活性污泥法
純氧活性污泥法	零點三—零點六	三千—四千	四—六

處理方法	食微比 (KgBOD/KgMLSS · 日)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MLSS)(mg/L)	曝氣池水深 (m)
延長曝氣法	零點零三—零點零五	三千—四千	四—六
氧化渠法	零點零三—零點零五	三千—四千	一—三
回分式活性污泥法	零點二—零點四 (高負荷型) 零點零三—零點零五 (低負荷型)	一千五百—二千 (高負荷型) 三千—四千 (低負荷型)	四—五
超深層曝氣法	一點零以下	二千—四千	五十一—一百五十

生物反應水理滯留時間(HRT) (小時)	污泥滯留時間 (SRT)(日)	迴流污泥率(%)
六—八	三—六	五十一—一百
四—六	三—六	五十一—一百
一點五—三	一點五—四	二十—五十
十六—二十四	十三—五十	一百—二百
二十四—四十八	八—五十	一百—二百
二十四—四十八		一／二—三／四槽 迴存泥(高負荷型) 二／三—五／六槽 迴存泥(低負荷型)
一點二以上		

二、曝氣池設置採散氣式者，規定如下：

- (一)送氣量依污水生化需氧量之去除量、硝化反應需氧量、曝氣槽混合液懸浮固體之需氧量及散氣設備之散氣效率等因素估計。
- (二)容量按計畫最大日污水量、食微比及曝氣時間等估算，形狀為矩形，其寬度為水深之一倍至二倍，有效水深為四公尺至六公尺，池數為二池以上，必要時每隔二十公尺至四十公尺應設置阻流壁。
- (三)池體構造及散氣裝置依第四十一條預先曝氣池規定設置，且其進口端應有污水及迴流污泥之計量設備。
- (四)送氣管應防洩氣、耐高溫及防蝕。各部管徑之設計容量應較實際送氣量多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管內平均流速為每秒三公公尺至十五公尺，管線之氣壓總水頭損失為七百公厘至一千公厘。應裝置空氣計量器，各支管及主要送氣管並應裝置開關。
- (五)鼓風機應設二部以上。最大送風壓力應大於散氣裝置所需水壓及氣壓總損失之和。鼓風機內應含空氣濾清器設備。鼓風機之基礎應為防震構造，並設有適當之噪音防制設備。
- (六)迴流污泥抽泥機應設二部以上，其計畫容量為計量迴流污泥量之一點五倍至二倍，並應附有易於採樣及計量之裝置。
- (七)進流及流出口應設止水閥或閘門，並在適當處設置排水管或可移動之抽水機。
- (八)應設有消泡裝置，噴水之尖端壓力為每平方公分一公斤至一點

五公斤。每一噴嘴之噴水量為每分鐘六公升至十公升，噴嘴高度為水面上零點三公尺至零點六公尺，噴嘴間之距離為一點二公尺至一點五公尺。消泡之抽水機以使用離心式為主，噴嘴及配水管應具耐蝕性。

三、曝氣池設置採機械攪拌式者，規定如下：

- (一)送氣量按其生化需氧量之去除量、去除混合液懸浮固體需氧量及硝化反應需氧量決定供給。
- (二)豎軸式機械攪拌曝氣池之容量，按計畫最大日污水量、食微比及曝氣時間估算之。池體為水密性之構造物，由多室之正方形池所構成，正方形各室間應設阻流板。池頂高出地面至少十五公分並設維護曝氣機之走道，池之四週及走道應設護欄。出水高應在八十公分以上。污泥迴流及附屬設備依前款規定設置。曝氣機依預先曝氣池規定設置。
- (三)橫軸式機械攪拌曝氣池之容量，按計畫最大日污水量、食微比及曝氣時間估算之。池之有效水深為一公尺至三公尺，池寬為水深之一倍至二倍。池內流速每秒應大於零點三公尺，池底應設自然排水之洩水口，曝氣池有二個以上時應設連通口以便串連操作。如曝氣機為輪刷式曝氣機，其旋轉數為每分鐘六十轉至一百二十轉，並設變速或變浸水深度裝置。污泥迴流及附屬設備設置依前款規定設置。

第 44 條 生物膜法反應池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採標準滴濾法者：

- (一)使用旋轉式噴水設備之濾池應為圓形，直徑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使用固定式噴水設備之濾池應為矩形。
- (二)濾池水力負荷為每日每平方公尺一立方公尺至三立方公尺，濾

料之生化需氧量容積負荷不得超過每日每立方公尺零點三公斤。

- (三)濾料應採用耐久性、表面粗糙、大小均勻之材料，直徑為三十公厘至五十公厘。
- (四)濾床深度為一點五公尺至二公尺，濾池底部斜度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集水部分

斷面應考慮通風，並具集水所需斷面積二倍以上。

- (五)濾池外壁為鋼筋混凝土造，噴水設備出水高度應在濾床面三十公分以上。
- (六)自動配水槽之容量應能供應噴水設備五分鐘至十五分鐘之噴水量，自動配水槽之高低水位差為四十公分至七十五公分，其最小流出量不得低於最大流出量之二分之一，自動虹吸之最大流量等於進流污水之最大流量。鄰近住宅區時，濾池應加高池壁或加蓋，並設置通氣及除臭設備。

二、採高率滴濾法者：

- (一)形狀依標準滴濾池規定。
- (二)濾池水力負荷量依下表規定：

生活污水之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公升)	水 力 負 荷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日)
一百二十	二十五
一百五十	二十
二百	十五

- (三)如有迴流時，其水力

負荷依下列公式計算：

$$I = \frac{Q^1}{A} = (1 + R) \times \frac{Q}{A}$$

式中：I 為水力負荷（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日）；－
Q 為含迴流水之總散水量（立方公尺／日）；A 為濾池面積（平方公尺）；R 為迴流率；Q 為計畫污水量（立方公尺／日）。

(四)濾料應採用耐久性、表面粗糙、大小均勻之材料，直徑為五十公厘至六十公厘。其生化需氧量負荷不得超過每日每立方公尺一點二公斤。

- (五)濾床深度、濾池底部斜度及其他構造依標準滴濾池規定設置，二個以上濾池串連使用時，各濾池之深度為零點八公尺至一點二公尺。

三、採超高率滴濾法者：

- (一)形狀依標準滴濾法規定。
- (二)濾池水力負荷為每日每平方公尺十五立方公尺至八十立方公尺。
- (三)濾料應採用質輕、抗蝕、耐久性且大小均

勻之材料，其生化需氧量負荷為每日每立方公尺零點四八公斤至一點六公斤。

(四)濾床深度為三公呎至十二公尺，底部斜度及其他構造依標準滴濾法規定。

四、採旋轉生物盤接觸法者：

(一)反應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其平面形狀為矩形，斷面為半圓形或梯形。

(二)反應池之容積依計畫最大日污水量之生物反應水理滯留時間，或依液量面積比決定之，圓盤總表面積與反應槽實容積之比值應在每平方公尺五公升以上；兩反應池間之堰應為水平。

(三)反應池應設二組以上，並應加蓋或設置於室內。但應注意通風。外牆頂應出地面十五公分以上。

(四)旋轉圓盤應為耐久、質輕及不腐蝕之材料，使用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等波浪板、平板或蜂巢型板。圓盤直徑

為三公呎至四公尺，盤體間隔應為十五公厘以上。圓盤與池壁及池底之間隙為十公分至四十公分。

(五)旋轉圓盤之浸水率為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

(六)每組圓盤體分為三段至四段之多段式接觸體，其周邊轉速為每分鐘十二公尺至十八公尺。

(七)旋轉生物接觸盤五日生化需氧量負荷為每日每平方公尺五公克至七公克。接觸盤之水力負荷不得超過每日每平方公尺一百二十五公升。接觸盤第一段實際總五日生化需氧量負荷不得超過每日每平方公尺四十公克。

(八)旋轉盤主軸及附桿應為耐蝕之材質，並能承載圓盤之均勻轉動。應於盤體外加覆蓋，且應有通風設備。

五、採接觸曝氣法者：

(一)反應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形狀為矩形或正方形，寬度為水深

之一倍至二倍，水深以三公呎至五公尺為標準，邊牆頂應高出地面十五公分以上，反應池應設二組以上，每組應設二室以上，第一室與第二室之容量比為三比二。

(二)反應池之容量依計畫最大日污水量之生物反應水理滯留時間十小時，或依生化需氧量容積負荷每日每立方公尺零點三公斤決定之。

(三)曝氣所需送風量以計畫最大日污水量之八倍為標準。

(四)接觸材之形狀應為比表面積大，且有充分之空隙率之管狀、網狀、骨格體狀、平板狀或球狀等，材質應為堅固不易變質之耐酸鹼材質。

(五)反應池內接觸材之池空間填充率為百分之五十五程度，第一室採空隙率大者，第二室採空隙率小者。

(六)設在反應池前方之初步沉澱池表面積負荷率為每日每平方公尺

三十五立方公尺。在其後方之最終沉澱池則為每日每平方公尺二十五立方公尺。

六、採好氧濾床法者：

(一)濾床槽應為水密性構造物，平面形狀為矩形或正方形，邊牆頂高應考慮反沖洗時之水位，槽體應設二組以上。

(二)過濾速度依計畫最大日污水量為每日二十五公尺以下，生化需氧量容積負荷依計畫最大日污水量為每日每立方公尺二公斤以下。

(三)採多孔管由濾床下方均勻散氣，其散氣量以處理每公斤生化需氧量供給零點九公斤氧至一點四公斤氧為標準。

(四)濾材之粒徑為三公厘至五公厘，應為耐久性、面粗、粒狀均勻，濾層厚度為二公尺程度。

(五)反沖洗以一日一次程度，先以空氣，再以空氣加水，最後以水反沖之三步驟完成。

第 45 條 消毒得採用加氯消毒、紫外線消毒或臭氧消毒等方法，其消毒效果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

消毒設備設置規定如下：

一、採加氯消毒者：

(一)氯之注入率以維持每公升放流水中餘氯零點二毫克至一點零毫克。氯加藥率如下表：

下水種類	注入率 (mg/L)
流入生活污水	七—十二
腐敗生活污水	十二—二十五
初沉池處理水	七—十
二級處理水	二—八
過濾處理水	一—五

(二)加氯消毒使用之消毒劑，其貯藏數量及方法：

- 1.消毒劑之貯存量為一星期平均用量。
- 2.貯存法採高壓鋼筒及桶裝二種，高壓鋼筒之貯存量為五十公斤及一噸裝二種；桶貯法之桶容量為十噸、十五噸、二十噸或三十噸裝液體，且應二桶以上併用，並應設置計量設備。

(三)氯消毒接觸槽之容量依計畫最大時污水量

決定。槽之構造應能使污水與藥劑充分混合。

(四)氯加藥機容量宜為平常操作量之一點二倍至一點六倍，並應有備用設備，混合裝置之接觸時間，設計從消毒劑注入後經接觸到放流口為止，至少需十五分鐘。

(五)加藥機房：

- 1.應單獨設於靠近加藥處且較地面為高之地點，不得設於地下室或低窪地，並應為採光、密閉良好之耐火、防震構造，側壁靠地面處應設氣窗，地板以混凝土建造。
- 2.加藥機與牆壁或鄰機之間隔至少為六十公分。
- 3.加藥管應使用光滑、耐蝕及防腐材料。
- 4.機房內電機器具及其他金屬應加耐酸鹼處理。

(六)消毒劑貯存室：

- 1.氯氣及液氯貯存室應為耐火構造並設有氯氣檢漏及外洩

時可自動關閉之安全裝置，貯存室應設於安全位置。貯存能力在一噸以上者應與加藥機房分開，其位置應便於高壓鋼筒搬運並易於監視，且不得設於地下室或高溫處。貯存室及加氯控制機房之空氣中含氯量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五毫克，並應設置氯氣之計量監測及警報系統裝置。

- 2.防毒面具、急救箱及自動淋洗等裝置應設於消毒劑貯存室外，並應至少半年內定期檢視一次，必要時修護或更新之。

(七)氯氣洩漏之中和設備：

- 1.使用五十公斤高壓鋼筒裝者，應設置氯氣檢漏設備及中和反應槽。
- 2.使用一噸裝高壓鋼筒或貯存槽者，應設置漏氣檢查器、中和反應槽及抽風機等。
- 3.中和裝置應設於密

閉室內並能充分中和氯氣，中和室之排氣應經氯氣吸收塔，並應達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八)操作室及加藥量控制設備：

- 1.操作室應設於加藥室之鄰近處。
- 2.放流水所需加藥量應有控制設備。
- 3.加藥機、中和設備及漏氣檢查器之儀表盤應設於同處。

(九)次氯酸鈉溶液加藥裝置：

- 1.容量依計畫最大時污水量與加藥率決定。
- 2.加藥機採用隔膜式或噴射式，其容量依下式計算，臺數依水量與水質變化決定，至少應有一臺以上備用單元。

$$V_R = Q \times R \times \frac{100}{C} \times \frac{1}{d} \times 10^{-3}$$

式中：VR 為加藥量（公升／小時）；Q 為處理水量（立方公尺／小時）；R 為氯加藥率（毫克／公升）；C 為有效氯濃度

(%)；d 為次氯酸鈉溶液之比重。

3.次氯酸鈉溶液貯存容量為七日至八日份，以耐腐蝕之材料或經表襯之鋼材或鋼筋混凝土造之貯存槽二槽以上，並設置液位計。

4.溶液貯存室應為耐震及耐火性、通風良好之構造，應設置溶液全量漏洩時防止流出之防液堤或坑渠。

二、採紫外線消毒者：

(一)紫外線燈管在波長二三點七至二七三

點七納米的條件下，至少要有百分之九十之紫外光發散率，且壽命至少要有一萬小時。

(二)照射於紫外線下之元件，應為不銹鋼、石英或鐵弗龍之材質。

三、採臭氧消毒者：

(一)臭氧產生機產生之最高臭氧濃度於一立方公尺空氣量下不得低於一五〇公克。

(二)臭氧產生機至少需有一臺備用，且每一臺有一組高濃度臭氧監測器。

第 46 條 二級處理水回收再利用處理設施設置規定如下：

一、取水場所應設於水位變動少、不易受沉澱物影響，且能確保充分取水量之處。

二、回收水再利用之處理設備應設置二套以上。

三、處理設備之選擇應依回收水之用途及其對應之水質要求，採下列機種：

(一)迴轉網篩機：濾網孔隙為五十網目（mesh）至八十網目，洗淨壓力應大於每平方公分一點五公斤。

(二)微篩機：濾網孔隙為一百網目至五百網目，洗淨壓力應大於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三)快濾裝置：應選用懸浮固體去除能力高，並得以空氣及過濾水等洗淨之濾層構成。過濾速度應依進流水及過濾水之水質、懸浮固體去除能力及持續過濾時間等因素決定，並依下表規定設計：

過濾方法		濾層之構成	最大過濾速度
向上流	重力式	1 由較粗之砂構成一點五公尺至一點八公尺之濾層。 2 濾層之表面下方十公分處設置鋼製格子。 3 濾料有效粒徑一公厘至二公厘，均勻係數一點四以下。	三百 (公尺／日)
向下流	重力式或壓力式	1 由層厚比例零點六以下之砂及無煙煤所構成之二層過濾池為標準。 2 無煙煤之有效粒徑以一點六公厘至二公厘為準，且為砂有效粒徑之二點七倍以下。 3 無煙煤及砂之均勻係數應儘可能接近一。 4 無煙煤及砂構成之濾層厚度為六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第 47 條 污水處理廠內管渠設備設置規定如下：

一、導水管渠之配置：

(一)導水管渠之計畫污水量：

導水管渠區分段	計畫污水量
進水抽水機出水口至初步沉澱池	合流制：計畫污水截流量 分流制：計畫最大時污水量
初步沉澱池至反應池	計畫最大時污水量
反應池至最終沉澱池	計畫最大時污水量加計畫迴流污泥量
最終沉澱池至放流口	計畫最大時污水量
初步沉澱池至放流口	合流制：計畫污水截流量 分流制：計畫最大時污水量

(二)管渠內之平均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至一公尺。

(三)導水管渠應短而直，採用水密性之管材或箱涵，並應設置溢流管及其他連接管。

二、管廊應為水密性鋼筋混凝土構造，能安定支持及容納各種管閥類，其構造及配置應能便利管閥類及機器設備之搬運、安裝及檢修，並應有良好之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能防止雨水浸入、水災或作業傷害等。固定於管廊結構體之直管及閥類應設置可撓性伸縮管件，以防溫度伸縮、地盤沉陷、地震及振動等損害。

三、污水處理廠之用水管分為自來水管及回收水管二類，不得混接，其計畫流量分別視廠內之飲用、冷卻、水封及清洗等用水量決定。

第四節 污泥處理設施

第 48 條 污泥處理及處置方法應依處理設施之規模、污泥量及污泥性狀、最終處置、用地條件、建設費、維護費、管理難易及公害對策等決定。

第 49 條 污泥輸送設備規定如下：

- 一、採用長距離管路輸送污泥時，應設置污泥貯存槽，其容積不得小於最大日污泥量。污泥貯存槽應為耐腐蝕之水密性構造，二槽以上，並設置攪拌裝置、通風及除臭設備。
- 二、送泥管採用延性鑄鐵管等堅固耐久性管種，管徑一百五十公厘以上，管內流速為每秒一公尺至一點五公尺，配管採用直線及在水力坡降線以下敷設之，並應設置止水閘、排泥管及排氣閘等。必要時應設置二條平行管；設置一條者，應

加 置污泥貯存槽，並裝設壓力流量檢測計。

三、抽泥機應設置二部以上，其中一部為備用機。其裝設位置應低於污泥井水面之背壓式抽水，採用單軸螺旋式或往復活塞式或其他適用於抽送污泥之抽泥機。

第 50 條 污泥濃縮設施設置規定如下：

- 一、採污泥重力濃縮槽方式者：
 - (一)槽數應為二槽以上，形狀為圓形或矩形之水密性構造，必要時並加覆蓋。有效水深為三點五公尺至四公尺。
 - (二)總容量以計畫污泥量之十二小時量為準，其固體物負荷為每日每平方公尺六十公斤至每日每平方公尺九十公斤，水面積負荷為初沉池污泥每日每平方公尺六立方公

尺至每日每平方公尺九立方公尺，初沉池終沉池混合污泥為每日每平方公尺四立方公尺至每日每平方公尺六立方公尺，終沉池污泥為每日每平方公尺三立方公尺至每日每平方公尺五立方公尺；其濃縮污泥含水率為百分之九十七至百分之九十八，並得以放流水充用為槽內之稀釋水。

(三)附有刮泥機之槽底坡度宜為百分之五以上；未設刮泥機者，槽底為漏斗狀，對水平之傾斜角為六十度以上。

(四)設置污泥進流管、污泥排出管及上澄液排出管，必要時增設溢流堰及除臭、除臭設備。

(五)設置上澄液迴流至污水處理單元之迴流管渠及浮渣去除等裝置。

二、採污泥浮除濃縮槽方式者：

(一)槽數為二槽以上，以圓形或矩形之水密性構造，有效水深為四公尺至五公尺，停留

時間二小時以上。氣固比為每公斤零點零零六公斤至零點零四公斤空氣懸浮污泥。固形物負荷為每日每平方公尺一百公斤至一百二十公斤，濃縮污泥含水率為百分之九十六至百分之九十七。

(二)槽內應設浮渣刮泥器。

(三)加壓抽水機之形式，應依空氣導入之位置而定，其輸送壓力為每平方公分二公斤至每平方公分四公斤，抽水量依加壓方式、計畫污泥量、所需壓力及固氣比等因素決定。

(四)空氣溶解槽之構造應依壓力容器構造設計，並具耐蝕性及設置整流壁。其容量應使加壓水有二分鐘以上之停留時間。

(五)其他附屬設備依前款污泥重力濃縮槽規定。

三、採污泥離心濃縮機方式者：

(一)濃縮機應設二組以上，由具轉速差之旋轉本體與螺旋軸體組成，

耐磨、耐久、堅硬之金屬構成，離心效果為重力加速度之一千倍至二千倍，使用於不易以重力濃縮之終沉池剩餘污泥，濃縮污泥含水率為百分之九十六程度。

(二)污泥供給抽泥機應使用具備定量性之抽泥機，每組濃縮機各自設置一臺。

(三)應設置濃縮污泥含水率控制裝置及必要之加藥設備，並設防音蓋消除噪音。

第 51 條 污泥消化設施設置規定如下：

一、厭氧性加溫式圓筒形污泥消化槽：

(一)槽數為二槽以上，槽體為水密性、不透氣、耐壓及耐腐蝕之圓筒形構造，內徑為十公尺至三十公尺，池之有效水深約為內徑之半，至少在四公尺以上，底部斜度大於百分之三十，須設置固定蓋或浮動昇降蓋，並具適當之防止熱量散發功能，槽內溫度高溫消化應保持在攝

氏五十五度左右，中溫消化則為三十五度左右。

(二)攪拌方式以消化瓦斯注入、機械攪拌或泵送循環等。

(三)槽之容量按污泥之混合液揮發性懸浮固體濃度、消化溫度或日數、消化程度及操作方法等因素決定。單段式消化之消化日數高溫消化以十日，中溫消化以三十日為準；二段式消化時，消化日數與單段式相同，其第一段與第二段消化日數比為一比一至二比一。

(四)加熱鍋爐設置應依有關之法令規定；加溫所需之熱量，依進流污泥加溫所需之熱量及槽體與加溫管之熱量總損失計算；加熱方式採蒸氣注入或槽外熱交換，鍋爐應能自動控制燃燒、溫度及給水等，配管類應以絕熱材料包覆，並設有蒸氣祛水裝置，蒸氣鍋爐用水應有硬水軟化裝置。

(五)污泥進流管裝設位置應能使生污泥完全擴散於槽內，排出管應設於槽底中心處，各污泥輸送管之內徑為十五公分以上，並應設置逆止空氣閥或緊急遮斷閥等裝置。

(六)消化槽上澄液應能自三個以上之不同深度抽出，並迴流至污水處理單元再處理，消化槽內應設溢流管。

(七)消化瓦斯之收集及貯存槽之設置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消化瓦斯之收集方式應根據消化狀態、生污泥進流、消化污泥與上澄液之抽出、瓦斯產生量及瓦斯壓力之變化決定。消化槽頂應設集氣塔，塔內應考慮防蝕並裝設瓦斯安全閥，瓦斯收集管內徑為一百公厘以上。瓦斯貯存槽之容量為半日分之平均日瓦斯產生量為準，並應考慮安全設施。

(八)操作室應設置於污泥消化槽鄰近處，具耐火性，並有防火及瓦

斯洩漏檢測警報之安全裝置，室內配置應便於機器搬運及設備檢修之構造，並應有良好之隔音、換氣、照明及排水等設備。

(九)消化槽應設置浮渣防止及硬塊破壞裝置、人孔採樣裝置、溫度測定裝置、液位計、監視窗及避雷器等附屬設備。

(十)與污泥或脫硫前之消化瓦斯接觸之活塞、軸及葉片等重要部分應使用不銹鋼等耐蝕性材料，鑄鐵管之管閥接頭應嵌入合成橡皮墊片或其他具耐蝕性填料，塗料使用防蝕性之合成樹脂。

二、厭氧性加溫式蛋形污泥消化槽：

(一)槽數為二槽以上，最大水平內徑為二十公尺至二十六公尺，槽深為最大水平內徑之一點二倍至一點六倍，槽內底部斜度為四十五度角，槽體為水密性、不透氣、耐壓及耐腐蝕之鋼鐵、鋼筋混凝土或二者併

用之構造，並具適當之防止熱量散發功能及攪拌裝置，槽內溫度在高溫消化保持約攝氏五十五度，在中溫消化為三十五度。

(二)槽之容量按污泥之固體物質、濃度、槽內溫度或消化日數、消化程度及操作等方法因素決定，其揮發性固體負荷為每日每立方公尺一點六公斤至二點八公斤，高溫消化之消化日數為十日，中溫消化為二十六日。

(三)攪拌方式採導氣式消化瓦斯注入、機械通管攪拌、泵送循環或二者以上併用。

(四)加熱鍋爐之設置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加溫所需之熱量計算、加溫鍋爐及其配管類等依前款第四目規定。

(五)槽體上部之側應設置溢流控制槽。

(六)污泥進流管裝設位置應能使生污泥完全擴散於槽內，槽底之污泥排出管應連通溢流控制槽，並得兼作各消化槽間之污泥輸送

管，管之內徑及其安全裝置依前款第五目規定。

(七)消化瓦斯收集系統之設置、操作室之設置、蛋形消化槽之附屬設備及各重要部份之材料與防蝕處理等依前款第七目至第十目規定。

三、厭氧性加溫式龜甲形污泥消化槽：龜甲形消化槽之內徑與側深（有效水深）之比为一比一程度；其他設置依前款規定。

四、厭氧性無加溫式污泥消化槽：

(一)厭氧性無加溫式污泥消化槽應為水密性構造。應設置攪拌裝置或其投入前生污泥與種污泥之混合裝置，及裝設浮渣去除及硬塊破壞裝置。

(二)消化日數視槽數及氣候而定，為六十日至九十日。

(三)防蝕處理依第一款第十目規定。

五、好氧性污泥消化槽：

(一)槽數為二槽以上，形狀為矩形或圓形，具

水密性構造，矩形槽之寬應為水深之一倍至二倍，有效水深三點五公尺至五公尺，出水高應為五十公分。

(二)槽之容量應依攝氏四百度日程度之水溫所對應之消化日數及計畫污泥量決定。

(三)利用散氣式曝氣或機械攪拌式曝氣設備之配置，曝氣所需空氣量，依空氣之槽容積負荷為每日每立方公尺槽容積二十五立方公尺空氣至四十立方公尺空氣計算。污泥之進流及排出方法等依第四十三條曝氣池規定。

(四)消化槽之進流端應設整流設備，槽之一側應設置消泡設備。

第 52 條 污泥調理設備設置規定如下：

一、污泥淘洗設備：

(一)污泥淘洗設備得用消化污泥量之三倍至五倍清水或二級處理水量淘洗之，使污泥之鹼度降低至每公升四百毫克至六百毫克。

(二)淘洗槽之形狀為圓形

或矩形，有效水深為三點五公尺至四點五公尺。槽之固體物負荷為每日每平方公尺六十公斤至九十公斤。

(三)採用二段逆向淘洗時，第二段淘洗槽之水位應高於第一段淘洗槽之水位，使淘洗水量可藉重力流動之水位。

(四)淘洗槽應設攪拌機及浮渣排除裝置，淘洗廢水應與生污水一併處理。

二、藥品添加設備：

(一)無機凝聚劑加藥設備藥品溶解槽內應有防蝕設施，並設置攪拌機。加藥機應為定量藥液抽水機，並可正確計量。藥品貯存庫依計畫添加藥量，應為七日以上之貯存量。

(二)高分子聚合物加藥設備添加之有機高分子聚合物，添加量為固體量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藥品貯存庫依計畫添加藥量，應為七日以上之貯存量。

第 53 條 污泥脫水設備設置規定如

下：

一、採消化污泥乾燥床方式者：

(一)乾燥床為混凝土或磚砌構造，形狀為矩形，其投入污泥面距床頂高度為十五公分。

(二)消化污泥乾燥床之床數以污泥乾燥所需日數考量。乾燥日數依各地氣候及污泥之性質決定。

(三)乾燥床最上層為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之零點七至二點零公厘粒徑水平粗砂層，其下為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之濾石層，最底層以混凝土為底。濾石層下應有適當之斜度，其底部每隔二公尺至六公尺鋪設內徑一百五十公厘至二百公厘之有孔過濾液收集設施。

(四)每一污泥進流口所承受面積不得大於二百平方公尺，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進流污泥厚度為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五)應設過濾液之排出裝置，過濾液應迴流至

初步沉澱池。

二、採真空過濾設備方式者：

(一)污泥調理設備包括污泥淘洗裝置及無機凝聚劑加藥設備。

(二)真空過濾機之設置臺數為二臺以上，其容量以過濾面積表示，其計算式如下：

$$A = 1000 \left(1 - \frac{W}{100} \right) \times \frac{Q}{Vt}$$

式中：A 為過濾面積（平方公尺）；Q 為污泥量（立方公尺／日）；V 為過濾速度（公升／平方公尺／小時）；W 為污泥之含水率（%）；t 為每日運轉時數（小時／日）。

(三)真空過濾機圓筒之迴轉數，多室型為每分鐘十二分之一轉至三分之一轉；單室型以每分鐘二分之一轉至三轉。真空度為三百公厘水銀柱高至六百公厘水銀柱高。

(四)濾布採用不易堵塞之耐久性材質，可固定張著於過濾圓筒表面或隨圓筒旋轉之環帶。

(五)污泥槽內應設置攪拌機及濾布清洗用之噴水裝置。

(六)真空抽氣機之排氣量以每平方公尺之過濾面積計算，多室型為每分鐘每平方公尺零點五立方公尺至一立方公尺。單室型最大真空度為六百公厘水銀柱高。

(七)電動機應設置二臺以上。

(八)空氣壓縮機設置臺數為二臺以上，多室型過濾機之排氣量為過濾面積每分鐘每平方公尺零點一立方公尺左右，排出壓力以絕對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公斤至三公斤估算。

(九)附屬設備應有污泥貯槽、濾液槽、濾布清洗槽、濾液抽水機、分離槽及空氣壓縮槽等。

三、採加壓過濾設備方式者：

(一)加壓過濾設備之污泥調理設備包括污泥淘洗裝置及無機凝聚劑加藥設備。

(二)加壓過濾機應設置二

臺以上，其容量以過濾面積表示，計算式依前款第二目規定。

(三)加壓過濾機之送泥壓力為每平方公分三公斤至五公斤，其過濾之壓搾壓力為每平方公分十五公斤程度。濾布應採用不易堵塞之耐久性材質。

(四)進流污泥抽泥機為迴轉式、往復唧筒式、瓣膜式或螺旋推進式。每臺過濾機皆應搭配設置一臺進流污泥抽泥機，並有備用機。

(五)空氣壓縮機所需空氣量按濾室容量為每分鐘每立方公尺二立方公尺，排出壓力同過濾壓力或高出每平方公分一公斤至三公斤。

(六)附屬設備應設有污泥槽、油壓座、空氣壓縮槽、濾布洗淨及防臭等附屬設備。

四、採帶狀過濾設備方式者：

(一)帶狀過濾機台數應為二臺以上。其容量以濾布寬度表示，其計算式如下：

$$B = 1000 \left(1 - \frac{W}{100} \right) \times \frac{Q}{Vt}$$

式中：B 為有效濾布寬度（公尺）；W 為活性污泥含水率（%）；Q 為污泥量（立方公尺／日）；V 為過濾速度（公斤／公尺／小時）；t 為每日運轉時數（小時／日）。

(二)濾布最大寬度為三公
尺，適當轉速為每分
鐘一公尺至每分鐘二
公尺。

(三)藥品貯存庫依前條第
二款第二目規定。

(四)帶狀過濾機之附屬設
備應設濾布清洗裝置、
防臭裝置、適合於機
種之油壓裝置及空氣
供給裝置等。

五、採離心脫水機設備方
式者：

(一)設置臺數為二臺以上。
其處理能力以單位時
間處理量表示之，以
每小時三十五立方公
尺至五十立方公尺之
供泥量程度，污泥濃
度百分之五以下以定
額流量處理之，超過
百分之五或低於百分
之三以下時應調整供

泥量。

(二)離心力效果應為重力
加速度一千五百倍至
三千倍，並得依污泥
種類調整。

(三)藥品貯存庫依前條第
二款第二目規定。

(四)附屬設備應設污泥供
給抽泥機、凝聚劑供
給抽水機及旋轉差速
裝置等。

第四章 儀表控制設備

第 54 條 處理設施之控制設備規定
如下：

一、處理過程之控制在處
理設施中應考量處理
過程之特殊性及處理
過程之種類、控制之
信賴度、維護管理難
易等因素，其回路控
制之種類得選用下列
之單項或組合：

(一)單獨控制。

(二)依序逐次控制。

(三)微調校正控制。

二、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
依設施規模、用地條
件配置、設置內容之
程度、作業型態及作
業環境等而定。為達
到順利運轉及合理維
護管理，得選用下列

之單項或組合：

(一)現場手動方式。

(二)個體控制方式。

(三)遙控控制方式。

(四)自動控制方式。

三、控制機器之選定，應
考量控制目的、反應
特性、使用範圍、操
作能力、可信度及管
理難易等因素。

第 55 條 儀表控制化之程度應視設
施之規模大小、日後維修
之難易、操作人員之技術
程度及社會環境等因素決
定。

第 56 條 儀表配備規定如下：

一、儀表配備用儀器及其
計測、控制信號種類，
應依其目的選擇。

二、傳訊器應適合計測目
的及裝設地點之環境
條件，其校正依實測
行之。

三、收訊器及控制器之種
類及裝設方式，應適
合其使用目的，儀表
盤應適合其管理方
式，並應與主控室相
配合。

四、操作器應適合其操作
目的，自動控制系統
之操作器，視需要同
時具有遙控及現場操

作裝置，控制閥之型
式及口徑應為最適合
控制目的者，操作抽
水機及其他設備所組
合之控制設備應適合
其操作目的且需操作
安全。

五、訊號之傳輸應為有線
傳輸，並應防止電磁
感應之障礙。但經有
關機關認可得採用無
線電傳輸。長距離之
傳輸線，應有備用線
路，構造物內之配線
及配管應在構造物設
計前先行計畫之。訊
號轉換器之型式及精
確度，應選擇適合其
使用目的，且不損壞
系統機能者。

六、儀表控制設備之電源，
應為電壓、電流、週
率均穩定者，儀表控
制設備使用之空氣
源、高壓水源及高壓
油源之設備，應符合
儀表設備之要求，並
具充分之容量。對儀
表用動力源故障或停
電所可能引起之錯誤
動作，應有妥善之對
策。

第 57 條 儀表設備配置規定如下：

- 一、應具管理上所必要之流量、水位、酸鹼值、溶氧量、溫度、壓力、餘氯量等數據及考慮操作人員安全，並應設置一氧化碳、甲烷、硫化氫等危險氣體之測定及警告設備，應予以適當之監控。
- 二、加藥設備之儀表控制設備，應能達最佳之加藥效果，其主要部分應具充分之耐腐蝕性。其操作過程應與未儀表化之操作過程密切配合。

- 三、抽水設備之儀表控制設備，應符合抽水機運轉之目的及經濟、安全、可靠之操作原則。
- 四、電力設備之儀表控制應考量以相互配合並具有高度之安全性，且能使能源之管理經濟而合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43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25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下簡稱下水道承裝商），指承攬下水道用戶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裝修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第 3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

前項下水道承裝商負責人，具有承裝技工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承裝技工。

第 4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

件。

四、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下水道承裝商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資本額。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文件應註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有效期限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 6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

技工工作證後，始得營業：

一、申請書。

二、公司

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下水道承裝商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資本額。

第 7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符合第三條應具備之條件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五、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前項自來水管承裝商領取

第 8 條

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後，應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下水道承裝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許可，並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辦工程手冊：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變更組織。

二、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

三、變更名稱。

四、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代表人。

五、增減資本額。

六、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由申請變更營業許可者，應同時檢附原領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換發承裝技工工作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第六款之營業許可，應通知遷出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申請變更營業許可，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應自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之。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經審查申請書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負責人時，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

第 11 條 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原證書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三、原領營業許可證書。

第 12 條 下水道承裝商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 13 條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繳交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承裝商自行停業以一年為限，申請復業，應於停業期滿或復業十五日前，檢具復業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前項繳交之文件。
承裝商自行停業逾一年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第 14 條 下水道承裝商終止營業時，應於終止營業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將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繳還；逾期未申請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逕為廢止營業許可，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通知公司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 15 條 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承裝商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
下水道承裝商未依前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其聘僱之專任承裝技工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者，應通知下水道承裝商於三個月內另行聘僱。
前二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承裝技工之工作，得委由未受聘於其他承裝商之承裝技工擔任。下水道承裝商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另行聘僱專任承裝技工，應於聘僱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承裝技工工作證。

第 16 條 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申請核發、補（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者，應繳交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徵收辦法

1.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472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工程計畫、經費來源、徵收費率等事項。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專用下水道。	第 6 條 專用下水道工程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開發區域地形圖（含集水區）及規劃總圖。 二、專用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總面積。 三、專用下水道系統計畫書及工程詳圖。 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五、最大建築基地總面積。 六、依法容許最大興建之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 七、完工期限。
第 3 條	專用下水道建設費，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徵收之。並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 7 條 分流式專用下水道系統地區之建設費，依左列公式計算分別徵收：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費由建築基地分擔，依基地單位面積按費率徵收。
第 4 條	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包括左列各項費用： 一、工程興建費。 二、工程用地價購費。 三、地上、地下物拆遷補償費。 四、工程管理費。 五、借款之利息。	雨水下水道建設費費率（元／平方公尺）＝雨水下水道建設費（元）／最大建築基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第 5 條	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建設專用下水道，應擬具建設費徵收計畫書，報請上級機關核備。	

第 8 條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由建築物分擔，依建築物樓地板單位面積按費率徵收。 污水下水道建設費費率（元／平方公尺）＝污水下水道建設費（元）／依法容許最大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平方公尺） 合流式專用下水道系統地區之建設費，依左列公式計算分別徵收： 一、由建築基地分擔之建設費，依基地單位面積按費率徵收。	建設費費率（元／平方公尺）＝合流式下水道建設費（元）×七〇％ 最大建築基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二、由建築物分擔之建設費，依建築物樓地板單位面積按費率徵收。 建設費費率（元／平方公尺）＝合流式下水道建設費（元）×三〇％ 依法容許最大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平方公尺）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2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括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指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肥料或其他經本部許可之用途行為。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並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第 5 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得共同檢具
第 3 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經本部許可。 事業廢棄物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不受前項之限制。		

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一式十份，送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本部核准，其經核准者，得作為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未經核准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試驗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檢具試驗結果，應包括本部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

第 6 條 前二條及第九條規定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經本部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屆期末修正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之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7 條 事業申請再利用經許可者，由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與許可再利用數量、用途。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 8 條 再利用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四個月至六個月間，得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該許可之再利用業務。展延之申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第 9 條 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包括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及再利用計畫。
四、產品銷售紀錄。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 10 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再利用許可或核准試驗計

畫：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第 11 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三、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四、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五、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六、再利用作業期程。
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八、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九、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十、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十一、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二、其他經本部規定事

項。

前項第四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一、事業名稱或地址、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清除方式。
三、清除機構。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六、產品貯存方式。
七、減少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第 13 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第 14 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

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事業廢棄物處置方式。

第 15 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

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前五項紀錄及前項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檢測報告提報本部。

第 16 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符合本法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二、未符本法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併同營運紀錄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書面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三項之紀錄，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申報。

第 17 條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

前，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再利用產品名稱。

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產量、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等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前項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再利用機構應即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

第 18 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9 條 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

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第 20 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並限期改善：

一、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有前二款以外之違規情形。

前項經本部要求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事業廢棄物。

第 21 條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再利用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

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有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未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

六、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重大。

有前項各款之一情事，經本部廢止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依原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第 22 條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 23 條 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行政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 設置暨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環字第 0922915071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0963680349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 92 年 8 月 1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4937 號函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訂定之。 二、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審查及評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央申請之下水道補助計畫（含專案計畫），特設置「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以下簡稱計畫評比小組） 三、計畫評比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環境工程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環境工程組副組長擔任。評比小組成員由環境工程組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環境工程中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環境工程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污水下水道測量規劃設計隊等單位組成，並由環境工程組第一課辦理補助計畫評比小組各項行政作業。前項評比小組於辦理審查及評比相關作業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視	審查及評比計畫之需要邀請本署各區工程處列 四、計畫評比小組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下水道計畫補助款時，應先審核是否具有民間參與空間，如具民間參與空間但未採用民間參與者，得不予補助及審查，如採民間參與辦理者，可優先就其自償率不足部分依相關規定給予相對比例之補助 五、計畫評比小組應就下列計畫進行審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之下水道建設計畫。 （二）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下水道建設計畫。 （三）由本署編列預算自行辦理之下水道工程建設。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項目（工程）由環境工程組所屬各測設隊先行評估，再提送計畫評比小組審查及評比。 七、計畫評比小組對於計畫之審查及

評比標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申請補助之事項如屬工程性計畫，應先完成基本設計。
- (三)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四)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執行情形。
- (五)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跨區域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 (八)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八、計畫評比小組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按補助項目別，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及評比作業：

- (一)應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內容依前點所列之審查及評比標準進行審查。
- (二)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 (三)審查完成後，應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其中優先順序之排列，應儘量避免同一序位有多項計畫並列之情形。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 整備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0962914258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0962917104 號函修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颱風或豪雨期間雨水下水道清淤及抽水站整備情形通報聯繫管道，即時提供資訊送中央防災體系作為統籌、監督、協調、指揮及處理應變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開始與結束時機：

(一)作業開始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有發生水災之虞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及中央防災應變中心指示或其他必要時經本署以通報單、電子郵件通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電話確認。

(二)作業結束時機：中央防災應變中心指示災害應變作業結束後。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本要點執行通報聯繫窗口，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備查，並於本作業啟動時予以重新檢視，如有更換，應主動提報本署備案，（如附表 1）。本作業開始及結束，本署均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傳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繫窗口

四、每年防汛期開始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對轄內所有雨水下水道於 1 個月內完成清查；本作業開始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填報雨水下水道最近重點抽查結果，依附表 2 填報及簽名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彙整。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下水道防洪抽水站及相關設施，本署將於每年防汛期前派員檢查其營運維護管理情形（如附表 3）。本作業開始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再就抽水機及相關設施試運轉、油料準備情形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同附表 3 格式填報，填報內容應確實註明縣市、單位、機組狀況及數量，填報人員職稱、姓名，並檢附聯繫表（如附表 4），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彙整。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

6 小時依附表 5 格式回報各抽水站抽水機組運作情形。

六、本署依第四、五點回報情形，得由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北、中、南

各區分處成立抽查小組進行抽查作業及填報抽查結果（如附表 6）。

七、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傳真：02-87712762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pane@cpami.gov.tw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下表聯絡方式傳送本作業相關附表。

縣市別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02-22400176	public68@cpami.gov.tw
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04-22188581	m15ceeb@cpami.gov.tw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07-2153948	s1est@cpami.gov.tw

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環字第 0922918723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環字第 0942911368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02907798 號函修正「內政部營建署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為「內政部營建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查核要點」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52900455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一項第 1 款附表一之評分項目及標準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並為配合行政院落實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原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已納列行政院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直接撥交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統籌辦理，為廣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爰訂定本查核要點。
- 二、查核對象：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三、查核項目：

1.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 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經費編列情形。

3.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4. 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經費編列情形。

5. 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督導查核機制。
- 四、評比辦法：依本要點訂定之查核項目，由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函報查核評分表及佐證資料，並由本署配合實際查驗結果，逐項予以評比。
- 五、查核方式：

1. 本署於每年 4 至 5 月函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依查核評分表、工程明細表（詳文件檔案：附表 1、2）自行填表評量，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檢附之資料應依序編號，於 6 月 15 日前函送本署。

2. 本署每年 7 至 8 月，配合本署測設隊轄區分北、中、南三區，各選定二縣（市）為原則予以實際查驗（上一年度實際查驗之縣（市）當年度原則上不再實際查驗）。
- 六、評比結果由本署彙整送行政院主

計處併「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做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核列之參考，查核結果並登載本署網站。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由本署補充規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0992919308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02916092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81278199 號函修正，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標註工程位置。
二、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訂定。	八、年度擬辦計畫項目之研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考量下列因素妥為研擬：
三、補助範圍：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	(一)延續性工程。
四、補助比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補助比率。	(二)排水改善效益顯著者。
五、優先補助原則：	(三)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作業能配合者。
(一)淹水地區。	(四)已協調管線單位及工程完成規劃設計等施工前準備事項完成者。
(二)配合區域排水工程。	(五)配合道路闢建時一併施工者。
(三)其他。	(六)配合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整體規劃改善者。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先完成系統規劃。	(七)其他配合都市發展、地方重要建設者。
七、作業表格：申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表（附表一），並附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圖（A3 紙張規格）詳細	九、年度建設計畫項目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第七點作業表格及第八點所列考量因素，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完成申請作業後，循行政程序提送下年度擬辦計畫項

- 目，以配合下年度預算編列作業。
- (二)本署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擬辦計畫項目之必要性、效益、各項工程經費合理性、應分擔經費之財源籌措情形及優先順序等，依序填列提案計畫項目「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分表」（附表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逕赴實地查勘。
- (三)本署成立計畫評比小組並就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1. 申請補助計畫項目規劃作業及應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2.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3. 所提計畫項目之可行性及預期執行效益。
 4. 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
 6. 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 (四)本署得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年度計畫項目執行狀況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補助。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項目經本署審核後，依立法院審定之年度補助經費預算額度分配核定實施。
- 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辦理工程，發包前應檢送相關預算書圖送本署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設計成果所列之設計參數、水理分析、工程項目、經費、工程及施作範圍。
- (二)設計及施工方法之經濟性及合理性。
- (三)變更設計亦同。
- 十一、年度計畫項目如有變更、新增之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之計畫項目如有變更、新增之需，仍應循行政程序報本署核准，方得辦理工程施作。
- (二)年度計畫項目之執行，經評估檢討確有執行成效不佳情形，本署得統籌召開檢討會議研擬增辦預備工程後，逕行調整計畫項目及經費額度，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續辦。
- (三)前述有關年度計畫項目變更、新增之作業格式，準用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十二、年度計畫項目施工實際情形確有辦理變更設計之需，該項變更設計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
- 前項所需經費原則由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

-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十三、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十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計畫項目執行進度，檢齊相關書件，覈實依下列原則向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 (一)第一期款應於工程發包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主辦機關同意開工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請款明細表（需核章）（附表三）等相關文件，於發包後一個月內請撥總工程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於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另檢附進度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請撥總工程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 (三)工程結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結算書函送本署請撥總工程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百分之五（累計百分之百）。
- (四)辦理規劃或當年度僅辦理設計部分，適用依上述規定辦理請款。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請領補助經費後，應按計畫項目執行進度及契約相關規定支付工程款項。
- 十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各計畫項目完成決算後，應將決算書送本署備查，如有賸餘款、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款，應依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 十六、經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除跨年度者外，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
- 各項計畫項目完成決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函送各該計畫項目決算書件到署核銷備查，並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竣工資料，及竣工圖電子檔送署。
- 十七、核定補助辦理之計畫項目達公告金額以上，應副知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以利勾稽作業，工程標案進度如達百分之三十時，應隨時提供資訊、彙報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利安排查核作業。
- 十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週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
- 十九、本要點之督導考核作業，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

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作為後續年度辦理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

附表一
計畫名稱：○○縣(市)○○年度雨水下水道設計畫先期作業表

計畫名稱：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經費(億元)										縣市以補助款計畫事項										縣市以 府補助 經費分 別	預期效益		備註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 計畫金額	本年度申請金額		用地費	非年度設備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雨水處理 工程費

備註：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雨水下水道設計計畫核定補助比率辦理。

承辦人：

科(室)主管：

局(處)首長：

○○縣(市)○○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分表

附表二

計畫名稱：

序號	縣別	鄉鎮市	工程名稱	工程概要	經費(千元)					營造費動支細分項目				營造費總金額	營造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備註
					工程總經費	以前年度補助金額	本年度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其他經費	工程費及材料費(%)	材料費及材料費(%)	其他經費(%)	其他經費(%)			
1										20分	15分	15分	15分			☐ 工程費 ☐ 材料費
2																☐ 工程費 ☐ 材料費
3																☐ 工程費 ☐ 材料費
4																☐ 工程費 ☐ 材料費
5																☐ 工程費 ☐ 材料費
6																☐ 工程費 ☐ 材料費
7																☐ 工程費 ☐ 材料費
8																☐ 工程費 ☐ 材料費
9																☐ 工程費 ☐ 材料費
10																☐ 工程費 ☐ 材料費
11																☐ 工程費 ☐ 材料費
12																☐ 工程費 ☐ 材料費
13																☐ 工程費 ☐ 材料費
14																☐ 工程費 ☐ 材料費
15																☐ 工程費 ☐ 材料費
合計																

備註：(1)依行政區專業決定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決定補助比率辦理。
(2)「其他經費」指除工程費及材料費外，其他經費，如：設計費、監工費、材料費、其他經費等，其金額不得超過工程費及材料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3)「其他經費」指除工程費及材料費外，其他經費，如：設計費、監工費、材料費、其他經費等，其金額不得超過工程費及材料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辦人：

分擔款：

分處款：

附表三

計畫名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

請款單位：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請款明細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A)	空污費(2)	工程費(3)	管包經費需求			決算金額	經費分配			已請款金額(E)	本次請款金額(F)	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工程延遲率	備註
					管費(4)	空污費(2)	其他費(5)		地方配合款(C)	中央款(D)	比率(%)					

說明：

- (一)已請款金額(E)加本次請款金額(F)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D)
- (二)中央補助款(D)房利上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A)
- (三)變更設計所需經費房利上應在房費包工程費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 (四)除列其他經費(5)請款說明用途

縣(市)政府

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營造費覆核：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雨水下水道普查請款原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52909802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經費撥付核銷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範圍：

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暨本署認定之相關排水設施。

本原則所稱「雨水下水道普查」，係指為利「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調查現況雨水下水道、路面及相關排水設施之位置、高程及流向等屬性資料，建全完整全國雨水系統資料庫，建立將來下水道網路圖，並於後續提供防救災加值應用。

三、補助比例：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之補助比率。

四、本計畫「雨水下水道普查」工作項目原則分為下列兩部份：

(一)第一部分為「測量及人孔調查作業」：

測量及人孔調查作業調查項目包含路面現有雨水人孔、人孔周邊集水井、連接管、管涵、側溝、滯洪設施等排水設施，及道路、人行道、路緣石相關位置及高程資料（包含與測量道路交會之巷道至明顯高程變化點或建築線延伸處）。

(二)第二部分為「雨水下水道管線縱走調查作業」：

雨水下水道管線縱走調查（或 TV 檢視）之主要目的為建立完整之排水系統圖資，及雨水下水道涵管尺寸、涵管尺寸變化位置等屬性紀錄。同時，可於執行過程尋獲因人孔遭覆蓋等因素，未能於「測量及人孔調查作業」工作完成測量調查之雨水下水道人孔。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辦理，發包前應檢送相關預算書圖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所轄分處（並副知本署）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普查作業所列工作項目、經

費、期程及施作範圍。

(二)本計畫預算原則依工作項目分兩部分編列辦理，第一部分為「測量及人孔調查作業」，第二部分為「雨水下水道管線縱走調查作業」，第二部分原則依政府採購法 22-1-7 款採擴充契約方式辦理招標；招標機關基於計畫時程掌控及經費運用考量，亦可採合併發包辦理，惟預算編列仍須區分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編列。

(三)變更契約亦同。

六、年度計畫項目執行實際情形確有辦理變更契約之需，該項變更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

前項所需經費原則由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七、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計畫項目執行進度，檢齊相關書件，覈實依下列原則向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一)下列所稱該部分即指第一部分「測量及人孔調查作業」或第二部分「雨水下水道管線縱走調查作業」。

1. 計畫訂約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

約書、主辦機關同意訂約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請款明細表（需核章）（文件檔案：附表一）等相關文件，於訂約後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2. 計畫工作達契約該部分進度百分之三十時，廠商依契約規定提送階段報告書及相關成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另檢附上述進度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請撥契約該部分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完成內外業驗收且無其他應辦理事項並經機關核定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餘款。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請領補助經費後，應按計畫項目執行進度及契約相關規定支付計畫款項。

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各計畫項目完成決算後，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應繳回本署。

十、經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除跨年度者外，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

十一、各項計畫項目完成決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函送各該計畫項目決算書件到署核銷備查，並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竣工資料，及竣工資料電子檔送署。

-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週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
-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請款明細表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		發包後經費需求表					決算金額	經費分配			已請款金額 (E)	本次請款金額 (F)	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工程施工程度 %	備註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工程費 (1)	空污費 (2)	工程管理費 (3)	委外設計監造費 (4)	其他費 (5)	總工程費(B)=(1)+(2)+(3)+(4)+(5)		地方配合款 (C)	中央補助款 (D)	補助比率 (%)					

說明：
(一)已請款金額(E)加本次請款金額(F)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D)
(二)中央補助款(D)原則上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A)
(三)變更設計所需經費原則上應在原核定工程費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四)除列其他費(5)欄說明用途
(五)經費需求表所列(1)-(5)項，如有未編列項目則無需填列。

縣(市)政府
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營建署覆核：

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

1.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 0980802909 號訂定

一、內政部為辦理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九十七年八月四日召開研訂河川疏濬及砂石採售合法認定標準會議紀錄結決論五有關本部應辦理事項，並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屬雨水下水道管理單位落實涵（管）清理工作，提升涵（管）清疏績效及作業安全並執行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之執行機關（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交由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執行。

三、執行機關（單位）得自辦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由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四、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檢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年度防汛期結束後即應排定雨水下水道預定清理進度及期程，編製成預定進度表，並依進度表辦理檢查作業；預定進

度表應建檔以備查核。

(二)每年度汛期前（每年四月月底前）辦理並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檢查作業。

(三)每年度汛期開始後二個月內（五月至六月）加強易積（淹）水檢查，並複查已清疏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

(四)颱風來襲前並針對易積（淹）水地區進行抽查。

(五)辦理檢查作業應檢查之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下水道管理單位可參考「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手冊」。

五、雨水下水道經檢查作業發現有淤積現象者，應即依下列順序辦理清疏作業，並以於汛期前完成為原則：

(一)第一順位：易積（淹）水地區且淤積高度達涵管高度百分之十五。

(二)第二順位：易積（淹）水地區且淤積高度超過涵（管）高度百分之五至分之十五以下，或非積（淹）水地區且淤積高度超過涵（管）高度百分之十五。

(三)第三順位：非積（淹）水地區

且淤積高度超過涵（管）高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四)颱風來襲後並針對易積（淹）水地區進行全面檢查，發現有淤積阻礙排水者，應立即辦理。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下水道清疏執行單位得參考「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執行細部作業。

七、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經費編列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度應編列足夠之經費。

(二)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列預算補助。

(三)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得於奉行政院核定後補助。

八、雨水下水道涵（管）體因結構不良或損壞，或位於工地、餐廳等不易或不能清疏之地點，致清疏困難，或涵（管）體內附掛纜線清疏不易致阻礙排水者，執行單位應通報權責單位限期施工改善，並建檔列管追蹤。

九、本署及執行機關（單位）依下列規定督導檢查作業：

(一)本署得就直轄市、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清疏計畫辦理督導作業。

(二)本署得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計畫」考核工作小組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之查核作業一併辦理抽查。

(三)執行機關（單位）政府應實施自主檢查，於汛期間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雨水下水道清疏抽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關（單位）各項檢查及清疏作業應詳細記載地點，俾利查勘及查核作業進行；作業時應配合現場拍照；作業後應拍照，並確實建檔。

(二)清疏作業產生之垃圾及污泥，應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排洪或造成二次公害。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清疏作業實施計畫或相關規定，並得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相關清疏作業實施計畫或相關規定。

(四)颱風或豪雨期間之整備及通報聯繫作業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清疏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辦理。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91119575 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資料庫維護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下水道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三、評核作業由本署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受評機關，以本署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分為三組進行評核，說明如下：
(一)第一組：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超過 300 公里之直轄市及縣（市）。
- (二)第二組：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超過 100 公里，但未達 300 公里之直轄市及縣（市）。
- (三)第三組：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小於（含）100 公里之直轄市及縣（市）。
- 四、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評核作業辦理期程以配合本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為原則，或依本署規劃期程辦理。

- (二)設置評核小組，辦理評核作業之審閱及評量。
- (三)前項評核小組由本署人員組成，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 (四)評核內容以「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分表」（如附表）為原則。
- 五、評核結果分列為優、甲、乙、丙等四等級，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六、本署依受評機關之評核結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受評機關經評核為優等者，建議受評機關獎勵相關人員，其建議獎勵基準為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
- (二)受評機關經評核為甲等者，建議受評機關獎勵相關人員，其建議獎勵基準為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 (三)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一次以上。

附表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分表

項次	評核項目及分配分數	受評單位說明		評分方式			評核結果
		內容	分配分數	評分準則	給分範圍	評分	
1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及資料庫掌握現況。 (20 分)	(1) 說明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現況。	8 分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長度達到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 95%。	7-8	——分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長度達到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 80%，但未達 95%。	5-6.9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長度達到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 60%，但未達 80%。	3-4.9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長度未達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 60%。	1-2.9		
				尚未辦理圖資數位化，但有提出未來辦理方式及期程規劃。	0-0.9		
		(2) 說明雨水下水道資料庫建置情形。	7 分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資料庫，並提供資訊系統使用。(例如:展示平臺、或是下水道維護管理系統等)。	5-7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資料庫。	3-4.9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台帳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檔案。	2-2.9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台帳圖。	0-1.9		
				提出超過 4 項統計資訊。	4-5		
		(3) 說明雨水下水道資料統計資訊。(例如:人孔類型及數量、管線類型及長度、連接管及集水井數量、覆蓋人孔數量或其他與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相關之統計資訊)。	5 分	提出 4 項統計資訊。	3-3.9		
				提出 3 項統計資訊。	2-2.9		
				提出 2 項統計資訊。	1-1.9		
				提出 1 項統計資訊。	0.1-0.9		
				未提出統計資訊。	0		

項次	評核項目 及分配分數	受評單位說明		評分方式			評核結果
		內容	分配分數	評分準則	給分範圍	評分	
二	雨水下水道圖資管理 與更新現況。(20分)	(1) 說明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機制。	5分	已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且圖資更新頻率超過每半年1次。	5	_____分	
				已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且圖資更新頻率介於每年1次(不含)及每半年1次(包含)之間。	4-4.9		
				已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且圖資更新頻率未達每年1次或不定期更新。	2-3.9		
				尚未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但提出制定規劃。	1-1.9		
三	雨水下水道圖資應用 現況。(25分)	(2) 說明圖資管理與更新執行人力。	3分	尚未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且暫無制定規劃。	0	_____分	
				已指定人員執行圖資管理與更新。	3		
				尚未指定人員執行圖資管理與更新。	0		
				已執行圖資更新機制，且提出文字及佐證圖資。	8-12		
		(3) 說明圖資更新作業情形。	12分	已執行圖資更新機制，且提出文字說明。	4-7.9		
				尚未執行圖資更新機制，但提出工作方式及期程規劃。	1-3.9		
				尚未執行圖資更新機制，且暫無工作規劃。	0		
				已制定圖資供應機制，並說明供應機制內容。(例如:公開民眾查詢平臺、管控、設計規劃等申請圖資平臺)。	3-5		
		(1) 說明圖資供應機制。	5分	尚未制定圖資供應機制，但提出圖資供應規劃方案。	1-2.9	_____分	
				尚未制定圖資供應機制，且無圖資供應規劃方案。	0		
				圖資已提供相關單位之資訊系統使用，且提出案例說明。	7-10		
				圖資已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且提出案例說明。	4-6.9		
		(2) 說明圖資供應相關單位使用情形。	10分	圖資尚未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但已有相關計畫。	1-3.9		
				圖資尚未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且暫無相關計畫。	0		
				於管線協調會議中使用雨水下水道圖資作為評估及佐證資料。	2		
				未曾於管線協調會議中使用雨水下水道圖資作為評估及佐證資料。	0		
		(4) 圖資創新應用或特殊績效。	8分	加值利用雨水下水道圖資與資料庫，並分享創新應用或特殊績效之案例。(例如:與防災預警連結)	0-8		

項次	評核項目 及分配分數	受評單位說明		評分方式			評核結果
		內容	分配分數	評分準則	給分範圍	評分	
四	雨水下水道缺失資料 管理與改善紀錄更新 現況。(25分)	(1) 說明「雨水下水道缺失紀錄」之建立及使用情形。	8分	已建立「缺失紀錄」台帳圖、資料表(包含無缺失情形之紀錄)，且提供資訊系統使用。	5-8.0	_____分	
				已建立「缺失紀錄」台帳圖、資料表(包含無缺失情形之紀錄)，但尚未提供資訊系統使用。	1-4.9		
		(2) 說明「雨水下水道缺失改善紀錄」之更新情形。	10分	尚未建立「缺失紀錄」。	0		
				已研擬「缺失改善紀錄」資料更新方式且指定人員執行，並提出實際案例。	5-10		
五	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 要點或相關規範及之 執行現況。(10分)	(3) 說明「雨水下水道缺失及改善紀錄」應用於維護管理業務的現況。	7分	已研擬「缺失改善紀錄」資料更新方式且指定人員執行，但暫無實際案例。	1-4.9	_____分	
				尚未研擬「缺失改善紀錄」資料更新方式，且未指定人員執行。	0		
		(4) 說明「雨水下水道缺失及改善紀錄」應用於維護管理業務的現況。		「缺失及改善紀錄」資料已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例如:巡檢或修復作業)使用，並提出實際案例。	5-7		
				「缺失及改善紀錄」資料已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例如:巡檢或修復作業)使用，但未提出實際案例。	3-4.9		
		(5) 說明「雨水下水道缺失及改善紀錄」應用於維護管理業務的現況。		「缺失及改善紀錄」資料暫未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使用，但可提出後續規劃。	1-2.9	_____分	
				「缺失及改善紀錄」資料暫未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使用，且未提出後續規劃。	0		
		(6) 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	10分	已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	8-10		
				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	1-7.9		
		總結建議： 評核等級： 評核小組委員簽名：		尚未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	0	_____分	

註1：請受評機關提供10分鐘簡報說明。
註2：請受評機關依簡報內容提供佐證圖資，型式得為書面文件、電子檔或資訊系統線上展示。

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3682017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42917138 號公告修正
3.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101131257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績效，建立公共污水處理廠設施新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署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評鑑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各至少一次。

前項評鑑作業範圍包含：

(一)內部評鑑作業：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水質檢驗、服務績效展現，以及廠內管理。

(二)外部評鑑作業：內部評鑑作業結果與機關對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督導管理作為。

第一項之評鑑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本署備查後，得由管理公共污水處理廠之下水道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

屬前項規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應由該管下水道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本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及第十點規定之機關應辦事項。

四、本署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以下簡稱全國評鑑作業），受評鑑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管理之公共污水處理廠。

前項評鑑作業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督導管理作為與第三點之評鑑作業結果。

屬第三點第三項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其全國評鑑作業範圍包含下水道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對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督導管理作為與第三點之評鑑作業結果。

各年度全國評鑑作業得視為機關該年度之外部評鑑作業。

五、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作業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七人。

內部評鑑作業小組委員由機關內部遴派。

外部評鑑作業小組委員為機關外聘專家、學者；必要時本署得派代表列席。

全國評鑑作業小組委員為本署外聘專家、學者，以及本署代表。

評鑑作業應有全體小組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評鑑作業小組應就受評鑑對象之「管理」、「操作」、「維護」及「水質檢驗與績效展現」等評鑑項目評定之。
- 全國評鑑作業表單如附件一。
- 外部評鑑作業得參照附件一進行。
- 七、受評鑑對象應依附件一所列項目建立評鑑資料彙整檔卷，以供評鑑作業小組委員參考。
- 八、評鑑成績之計算，以評鑑小組各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 九、機關應於每年第一季將前一年度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成績統計表及評鑑缺失改善情形函知本署。
- 十、機關應依評鑑成績對公共污水處理廠督導改善，對評鑑成績優良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依評鑑結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受評鑑對象經評鑑為特優等者，機關獎勵基準以主辦人員記功二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一次為原則。

- (二)受評鑑對象經評鑑為優等者，機關獎勵基準以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為原則。
 - (三)受評鑑對象經評鑑為甲等者，機關獎勵基準以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為原則。
- 十一、全國評鑑成績為乙等（含）以下者，應於本署公布成績次日起一年內，由本署成立複評小組，確認評鑑缺失改善情形，或列入次年度全國評鑑作業對象。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除管制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2911074 函訂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清除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污泥係指於地方政府轄區內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並運 污水處理廠範圍處理之污泥。
- 三、地方政府應將轄區內各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除及管制方式函報本署。地方政府應於新設公共污水處理廠開始清除污泥 7 日前，將污泥清除及管制方式函報本署，上述表格式如附件 1。所報之清除及管制方式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完成後 20 日內函報本署。
- 四、地方政府每季應至轄區內公共污水處理廠查核污泥清除管制情形，並將結果函報本署，查核表格式如附件 2、附件 3。
- 五、公共污水處理廠若採委外操作方式營運者應將污泥清除及管制方式納入委外契約，並明訂違反規定之罰則。
- 六、本署及地方政府應指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除聯絡人員，且建

立污泥未依規定處理，致發生環保事件時之緊急應變通報系統，並報本署，上述系統架構如附件 4。

各地方政府應於事件發生後，立即處理並通報本署，緊急應變通報格式如附件 5。

七、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並視需要修正之。

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營署水字第 109114315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營署水字第 1111262576 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依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辦理公告週知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排水區域。
(二)開始使用日期。
(三)接用程序。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
- 四、前點第一款所稱排水區域，應按下述方式劃定：
(一)工程計畫。
(二)路段。
(三)行政區劃。
(四)天然界線。
- 五、已有下水排洩且開始使用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惟尚未完成公告程序者，應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前，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公告。本要點生效前已完成公告程序者，不在此限。
- 六、自一百十三年起，主管機關應於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截至前一年度之已完成公告週知情形（含附表）暨公告範圍 GIS 圖資，提送本署備查並副知當地環保單位。

七、主管機關公告週知作業執行成效之考核，得納入本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相關項目。

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年底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週知情形統計表

縣(市)名稱	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系統面積 A	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 D=B+C	已公告週知使用區域面積		公告率(%) R=B/D	備註 (未公告原因)	單位：平方公里
				已公告面積B	未公告面積C			
○○○縣(市)	○○○○污水下水道系統							
合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1. 系統面積：該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實施計畫所載計畫範圍面積。
- 2. 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該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建設完成且可供民眾申請自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範圍面積。
- 3. 已公告面積：該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已到達區域範圍內，主管機關已依「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辦理公告作業之區域面積。
- 4. 未公告面積：該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已到達區域範圍內，主管機關尚未依「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辦理公告作業之區域面積。
- 5. 公告率：已公告面積/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
- 6. 以上各欄位數據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2位。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

- 1.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0982918093 號函訂定
- 2.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111176675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延續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管渠使用年限，妥善維護管理管渠，確保管渠輸送功能順暢，提升營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維護管理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水道法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公共下水道管渠。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維護管理所轄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公共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工作如下：
(一)公共下水道管渠之檢視（查）、清疏（理）、維修（護）及汰舊更新。
(二)公共下水道管渠異常程度及不明水源之調查。
(三)建置及更新「下水道 GIS 資料庫規範」之資料。
(四)其他有關公共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之事項。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轄公共雨水下水道管

第六條

- 渠之檢查及清疏，應依本署訂定「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辦理，辦理時機如下：
(一)每年度汛期前（每年四月底前）辦理並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檢查作業。
(二)每年度汛期開始後二個月內（五月至六月）加強易積（淹）水檢查，並複查已清疏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
(三)颱風來襲前並針對易積（淹）水地區進行抽查。
-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定期人工檢視巡視檢查頻率如下。
(一)例行檢查：
1. 道路段人孔外部設施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
2. 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每年依計畫巡檢一次以上（檢查項目由地方政府另定之）。
3. 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

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

- 4.倒虹吸管道每年檢測人孔兩端水位差至少一次，並依其流量判斷淤積情況。

(二)專案檢查：

- 1.污水處理廠第一次試運轉前。
- 2.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水質異常時。
- 3.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管段路面龜裂、下陷、隆起及路基流失時。
- 4.防汛期間及災害發生後加強各人孔設施巡視檢查。
- 5.視需要不定期錯接管檢查。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使用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有下列之一者，應辦理管渠調查及清疏作業。

- (一)管渠管徑（600mm）以下內部至少每十年定期檢視及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
- (二)管渠管徑（700mm）以上內部每二十年定期檢視或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
- (三)倒虹吸管道內部每三年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

(四)管渠之調查根據巡視、檢查結果，對於發生異常或有事故者：

- 1.完工未滿三十年之管渠每十年定期進行調查一次以上。
- 2.完工三十年（含）以上管線每七年定期進行調查一次以上。

(五)對容易發生腐蝕的管渠設施，每五年要進行檢查一次以上。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依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年度公共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提送本署。

(二)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含本年度預算、檢視（查）、清疏（理）、維修（護）及汰舊更新，併去年執行成果），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提送本署。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執行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對執行績效不佳者應加強督導改善。

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傳輸及管理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111211555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績效，統合全國性污水處理廠營運資料，建構永續智慧化管理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署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管轄之公共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污水處理廠）及本署指定對象，實務考量各廠現況條件及所需導入期程，依其完工日分為：

- (一)既有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完工污水處理廠。
- (二)已完工新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含）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期間完工污水處理廠。
- (三)新建廠：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完工污水處理廠。

三、污水處理廠應於下列規定時程，於本署「污水下水道資料整合雲平台」（以下簡稱系統）填報營運資料：

- (一)每日於系統填報前日操作維護管理資料。

(二)每月十五日前於系統填報前月份操作維護管理資料。

(三)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於系統建置前年度操作維護管理年報資料。

污水處理廠應依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意見配合補正至完成審查。

四、污水處理廠應於下列期限，於系統連線傳輸項目（附表），並應維持正常資料傳輸功能。

- (一)新建廠：試運轉三個月內。
- (二)已完工新廠及既有廠：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五、如連線傳輸經品保查核有異常或事件警示者，污水處理廠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完成事件回報。

六、連線傳輸或營運資料申報疑似異常者，本署得派員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污水處理廠辦理查證作業，污水處理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如因相關設備故障致資料無法傳輸時，且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改善者，應於故障發生後二日內於系統報備預定改善方式及預訂完成日期，並於故障排除後二日內於系統報備改善完成。

八、相關設備異動致影響資料傳輸者，應於異動前十五日內於系統報備預定異動方式及預訂完成日期，並於異動後二日內於系統報備異動完成。

附表 污水處理廠各單元介接訊號及項目

處理單元	監測要項		處理單元	監測要項	
一、進流單元	進流抽水機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七、終沉單元	刮泥機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流量			迴流污泥泵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滯井液位			廢棄污泥泵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pH			放流抽水機 (採動力放流者)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導電度			流量	
	COD			pH	
	SS			水溫	
	NH ₃ -N			COD	
二、調勻單元	攪拌設備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八、放流單元	SS	
	定量抽水機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NH ₃ -N	
	液位			導電度	
				濁度	
三、初沉單元	刮泥機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九、再生水	COD	
	污泥泵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氨氮	
四、好氧生物處理單元	鼓風機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導電度	
	攪拌設備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TOC	
	空氣流量計			進料量(採厭氧消化)	
	迴流污泥量流量計			產氣量(採厭氧消化)	
	廢棄污泥量流量計		pH(採厭氧消化)		
	硝化液迴流流量流量計		溫度(採厭氧消化)		
	pH		鼓風機 (採好氧消化)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水中溶氧量		污泥脫水機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五、缺氧生物處理單元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MLSS)		十一、污泥處理單元	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總表	
	NH ₃ -N (最前端)			進流抽水機	
	pH			鼓風機	
	氧化還原電位 (ORP)			迴流污泥泵	
六、MBR	硝酸鹽 (NO ₃ ⁻)		十二、智慧電表部分	馬力數較高設備(大型廠30馬力以上、中型廠20馬力以上、小型廠10馬力以上)	
	產水泵	設備啟、停 設備故障			
	產水泵吸入口壓力計				
	產水泵流量計		十三、重要設備運轉時數		
備註：					
1、氨氣設備以1台設備為原則，多通道檢測。					
2、放流單元環保署已有CWMS之規定，新增NH ₃ -N訊號納入雲端系統。					
3、生物處理池安裝以2條操作流程為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 內政部營建署 99.12.1 營署水字第 0992919308 號函訂定
2. 內政部營建署 100.10.27 營署水字第 1002916092 號函修正
3. 內政部 105.3.24 內投營環字第 1050803380 號函修正
4. 內政部 105.3.24 內投營環字第 1050803380 號函修正
5. 內政部營建署 108.12.16 營署水字第 1081254667 號函修正
6. 內政部 110.2.4 台內營字第 1100802044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7. 內政部營建署 110.11.18 營署水字第 1101225928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
- 三、補助範圍：
(一)各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氨氮及總氮管制項目限值加嚴，辦理污水處理廠提升除氮效能之改善方案。
(三)配合下水道永續發展政策並建立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辦理相關能（資）源再利用計畫或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事項。
(四)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污水下水道系統風險，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或備援系統等項目。
- 四、補助比率：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
(二)依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之補助比率。
- 五、優先補助原則：
(一)都會地區。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配合流域性污染整治工程。
(四)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五)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地區。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先依下列程序完成系統規劃及實施計畫核定。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或開辦應先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由本署或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時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期中及期末審查，規劃完成送本署核備後印製規劃報告。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並依現況資料及數據，研提分期實施計畫函報本署審核，經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機關審查報內政部核定後，作為分年編列補助經費之依據。

(四)實施計畫雖經核定，本署仍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系統計畫工程及預算執行情形覈實補助。

(五)實施計畫所列經費、期程及工程內容著有變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報修正實施計畫送本署審查後報內政部核定。

(六)系統規劃報告、實施計畫依程序完成核定後，應分別於完成30個工作天內於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中填報相關計畫內容，以完成電子化索引目錄之建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或檢討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計畫及建設計畫，應依前項所定程序及「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再生水作業原則」辦

理。

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先期計畫核定後，應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申請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款時，應先自行評估是否具有民間參與空間，如具民間參與空間但未採用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得不予補助，如採用民間參與辦理者，可優先就其自償率不足部分依相關規定給予相對比例之補助，其申請程序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循行政程序提報下年度建設計畫項目送本署，以配合下年度預算編列作業，逾期得不予補助。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建設計畫項目前，應先確實評估各項計畫項目執行可行性、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應分擔經費之財源籌措情形，並排定優先順序，於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完成申請作業後將表單印出，由首長核章後報本署（附件一），本署並得視需要逕赴實地查勘。

(三)本署成立計畫評比小組並就下列標準進行審查（審查評分項

目如附件二）：

- 1.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2.申請補助之事項如屬工程性計畫，應先完成基本設計。
- 3.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4.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執行效。
- 5.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 6.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
- 7.近3年之縣（市）考核評鑑成績平均。
- 8.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四)第二款建設計畫項目經本署審核後，依立法院審定之年度補助經費預算額度分配核定實施。

九、為配合中央政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重要活動之推動，需優先辦理之污水下水道項目，得由本署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檢討列入年度建設計畫辦理。

十、年度建設計畫項目之研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考量下列因素妥為研擬：

(一)一般優先次序原則：

- 1.延續性工程。
- 2.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作業能配合者。
- 3.已協調管線單位及工程完成規劃設計等施工前準備事項完成者。
-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編自籌款能配合者。
- 5.執行效較大者或能有效配合都市發展、地方重要活動者。
- 6.歷年執行績效之優。
- 7.興辦再生水供給鄰近工業使用。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該年度建設計畫項目報署核准，得一次發包分年申請經費辦理。

十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工程委外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及工程發包前，應檢送相關招標文件及設計圖說送本署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設計成果所列之設計參數、水理分析、工程項目、經費、期程及施作範圍。

(二)設計及施工方法之經濟性及合理性。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工程發包後，應將契約書副本2份送署。

十三、年度建設計畫項目執行如有變更、新增之需，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項目，如有變更之需者，應研提變更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本署核准後，方得辦理工程施作。

(二)年度建設計畫項目之執行，經本署定期檢討、考核、評鑑後執行不佳者，得調整計畫項目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三)前二款有關建設計畫項目變更或調整，應於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登錄申請後，列印下水道建設計畫項目變更表（附件三）報本署核定。

十四、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十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署核定各項計畫 額及預算分配數，檢齊相關書件（附件四）依下列規定向本署請領補助款：

(一)用地取得或地上權徵收：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用地取得相關資料，依取得金額及補助比率核實撥付。

(二)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案：得依契約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三)人事費：依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處

理原則辦理。

(四)工程或規劃類：

1. 補助款以核定補助金額或權責發生數（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乘以中央補助比率依二者較低者為上限。

2. 第一期款：案件發包後，依計畫項目進度得加計三個月預估進度報請本署請撥補助款，請撥金額以中央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3. 第二期款後至結算前，依計畫項目進度得加計三個月預估進度報請本署請撥補助款。但請領金額以補助款之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4. 計畫完成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書或勞務驗收證明書，請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受補助機關請領補助款後，應按各項計畫項目執行進度及契約相關規定支付工程款項。

十六、各主辦機關於每項計畫項目完成決算後，補助款如有賸餘，應繳回本署；如有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款，應依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十七、經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除跨年度者外，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

各項計畫項目完成決算後，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函送各該計畫項目決算書件到署核銷備查，並於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登錄竣工資料，及竣工圖電子檔送署。

十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週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登錄。

十九、核定補助辦理之計畫項目達公告 額者，應副知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以利勾稽作業，工程標案進度如達百分之三十時，應隨時提供資訊、彙報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利安排查核作業。

二十、本要點之督導考核作業，依本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0992919308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02916092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評鑑，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考核評鑑之範圍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實施計畫、用地取得、設計、施工、營運及維護管理各階段之相關項目。

四、本署得每半年（期中及期末）辦理一次考核評鑑作業，考核評鑑方式如下：

(一)期中考核評鑑時，主辦機關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依據「建設執行成果表」提送截至當年 6 月底之資料（如附件一）予本署審查。

(二)期末考核評鑑時，主辦機關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除提送前一年度至年底之「建設執行成果表」外，另須填報「年考核評

鑑表」（如附件二），再由本署依期中與期末之「建設執行成果表」內容併「年考核評鑑表」進行評分。

五、考核評鑑之評分成績分列優、甲、乙、丙等四級，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

六、考核評鑑之成果，將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布於本署網站，並得函送考核評鑑成果予主辦機關以改善執行缺失，據以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

(一)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各記功 2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 1 次。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各嘉獎 2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

(三)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 1 次以上。

(四)經評核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 1 次，經評核為甲

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 1 次。

七、計畫如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主辦機關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本署申請免予評定分數，逾期不得申請；計畫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應於次年 2 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報告。

八、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參與考核評鑑作業，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考核評鑑資料，或請主辦機關派員說明。

九、本署辦理考核評鑑作業所需之費用，得由本署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並依相關作業規定支用。

十、本考核評鑑成果得供作本署補助經費編列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所需作業表報格式及內容，由本署視需要不定期訂（修）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營運計畫輔導考核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62905732 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案件（以下稱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履約作業辦理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包含促參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階段；履約作業包含興建、營運及移轉階段。
- 三、為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本署得隨時給予必要輔導，其前置作業執行情形由本署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列管。
- 四、為瞭解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作業階段執行情形，本署得每年分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定期考核作業，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考核。
前項考核作業之考核項目由本署依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定之契約內容選定之，其參考範本如附件，考核要項包括但不限於作業程序、辦理品質、計畫進度、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項目。
- 五、促參案件履約作業考評結果分列優、甲、乙、丙等四級，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同一年度若有一次以上考評結果時，以平均分數計列，並將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考核結果分列之。
- 六、本署辦理輔導或考核作業，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產業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組成輔導或考核工作小組執行之。
- 七、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辦理之成效及本署考核履約作業考評結果，除供各主辦機關作為促參案件績效考核及獎懲參考外，並將列為本署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年度經費重要評比項目。
- 八、本署辦理輔導考核作業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稿費及必要之費用。所需經費由本署污水

下水道相關預算項下業務費用勻支，並依相關作業規定支用。

- 九、本要點所需作業表報格式，由本署視需要不定期訂（修）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42914812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下水道建設，特設置下水道建設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下水道法令訂定及政策議題之諮詢及審議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用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下水道系統及相關建設所提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三)下水道系統新增開辦及修正之諮詢及審議事項。

(四)下水道建設新材料、新技術之諮詢及審議事項。

(五)其他為推動下水道建設及永續營運等相關之諮詢及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並指定副召集人協助會務。

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召集人遴聘請專家學者、相關產業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或改聘。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除前項委員外，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或其他

專家學者列席本會。

五、本會設秘書組籌辦會議召開事宜，並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召集人選派之，其任務如下：

(一)於各次委員會召開前，彙整議題背景資料供本會討論。

(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就各項議題進行先期研討。

(三)就各項相關議題代表本會進行資料蒐集。

(四)其他承本會決議處理本會業務事項。

六、本會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機關人員代理出席，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審議相關議題時，得視任務實際需要先行辦理現勘。

本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本會委員及秘書組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與列席之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下水道預算項下業務費用勻支，並依相關作業規定支用。

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管理系統作業規範

- 一、目的：為利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案件中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間之行政協處，並向民眾展示促參計畫建設成果，本署特建構「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管理系統」以作為各單位間溝通及成果展示平臺，為維持平臺資訊正確及適時更新，特訂本作業規範
- 二、範圍：本規範說明前述管理系統之功能、填報、管理、分工管制方式及其他為使本系統能妥善運作之規定。本管理系統適用於已簽約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
- 三、系統之管理及維護本系統管理單位為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系統之運作正常。
- 四、系統功能及填報方式請參閱本系統操作維護說明書。
- 五、分工與管制方式請參閱填報作業分工與管制一覽表。
- 六、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於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完成簽約招商後，應指定人員負責資料提報及上網填報工作，並將上述人員個人資料函報本署，人員如有變更時亦應函報本署知悉。
- 七、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填報人員應確實依據填報作業分工與管制一覽表之規定提送書面資料或上網填報資料，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以下簡稱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填報情形。
- 八、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應負責系統登載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影像功能正常上線，督導單位應審閱相關資料。
- 九、各單位發現資料有誤時，應先向資料提報單位確認，如書面提報資料錯誤，應由資料提報單位通知維護單位修正；若為上網填報資料錯誤應通知資料提報單位修正；如有其他錯誤，應通知管理單位修正。
- 十、因登入系統需授權之帳號及密碼，系統管理單位將於系統完成簽約招商後應為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先行各設定兩組帳號及密碼，供該系統登入使用。
- 十一、主辦機關之書面資料提供、上網填報及即時影像提供等績效，將納入本署促參獎勵措施評比考量。
- 十二、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竟事宜，或因軟體改版而需要修正，由本署辦理之。

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資訊平臺填報工作填報作業分工與管制一覽表

項次	模組功能	資料提供單位	督導單位	提報方式	提供規定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維護	主辦機關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	資料檔案由系統管理單位上網登載	系統招商簽約完成後 14 天內
2	分標工程資料維護				興建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 核定後 14 天內
3	整體工程填報(週報)	民間機構		民間機構上網填報	每星期二下午 5 點 30 分前完成填報
4	分標工程填報(日報)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		每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完成填報
5	趕工工程填報(日報)				每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完成填報
6	工程督導考核	主辦機關		資料檔案由系統維護單位上網登載	於接獲工程查核單位之查核紀錄後填報
7	財務管理				每季
8	行政協處	主辦機關 民間機構 營建署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上網填報	
9	即時影像檢視	民間機構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 主辦機關	即時影像提供	污水處理廠開工後 30 天內提送計畫書經主辦機關確認後辦理

備註

- 1、上傳圖片大小建議為:600KB 以下
- 2、工地即時影像規格: a、鏡頭可 180 度轉動 b、可經由瀏覽器，不須密碼直接瀏覽(透過 HTTP 通訊協定)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資格

1.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667 號令訂定發布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承裝資格，請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下水道用戶自行裝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應由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 (二)為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增進施工效率、提昇施工品質及減少工程施工界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與污水主、次幹管或分支管網工程併案發包時，得由綜合營造業承攬，惟用戶排水設備部分應交由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為之。
- (三)綜合營造業經登記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資格，亦得承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承裝技工

1.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094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技工，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始得擔任。
- 二、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舉辦之考驗，經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或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後，得擔任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

核釋「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相關資格認定之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9776 號令訂定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後，或九十六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後，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下水道協會共同舉辦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訓練（含新訓及補訓）合格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換領內政部所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得認定為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營署水字第 1012910072 號核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及獎勵我國下水道建設貢獻績優人員，提振人員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甄選定每年或間年辦理乙次。
- 三、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名稱、得獎名額及其候選人條件如下：
 - (一)終身榮譽獎（每次得獎名額不限，得從缺）：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 30 年以上，對我國下水道建設具重大貢獻之耆老，聲望卓著者。
 - (二)卓越成就獎（每次得獎 1 至 5 人）：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 20 年以上，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1. 從事相關法令或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者。
 2. 從事相關管理工作，對於訂定政策或執行政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或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
 3. 從事相關產業工作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4. 推動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增進我國相關產業之權益或

敦睦邦交者。

5. 適時消弭天災、意外事件所致之下水道建設重大事故，避免嚴重損害者。
- (三)傑出貢獻獎（每次得獎 1 至 10 人）：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 10 年以上，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1. 協助相關法令或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者。
 2. 從事相關管理工作，對於推動建設或執行政策之績效良好者。
 3. 從事相關產業工作有優良事蹟，足以表彰者。
 4. 適時消弭天災、意外事件所致之下水道建設事故，避免損害者。

前項工作年資計算至受理推薦之截止日為止，候選人任不同單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四、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候選人由本署邀請各界推薦：
 - (一)終身榮譽獎：由各界主動具函推薦，或由本署甄選委員會合議推薦。
 - (二)卓越成就獎：
 1. 政府機關（構）/ 單位。

2. 下水道相關法人或團體。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三)傑出貢獻獎：

1. 政府機關（構）／單位。
2. 下水道相關法人或團體。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須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送達本署方受理推薦。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

五、各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候選人由本署籌組「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其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一)設置甄選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或指派人員兼任，副召集人 1 人及本署內聘甄選委員 4 人由本署相關主管人員派兼，其餘外聘甄選委員由本署聘請各下水道機關（構）、專家、學者兼任。

(二)設置秘書組籌辦及擔任甄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

(三)本署外聘之甄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甄選作業原則由甄選委員會於

甄選作業前議定之。

(五)甄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惟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或其他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六)甄選委員會開會以總委員數二分之一為出席法定人數。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並經本署署長核定始為得獎人。

六、獎勵與表揚：

(一)得獎人由本署訂期公開頒贈獎座及獎狀。

(二)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本署另函請服務機關敘獎。

(三)得獎名單刊登本署網站。

109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要點

1.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營署水字第 1091033950 號函修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以策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降低水患風險，特訂定本要點。

二、訪評作業由本署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受評機關。

依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等條件分為甲、乙、丙三組進行訪評：

(一)甲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二)乙組：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

(三)丙組：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前項第三款所列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者，得於年度起一個月內申請免予受評。

三、訪評作業成績評比項目為雨水下水道幹線及抽水站。經實地及書面訪評後，分別予以評分。

轄區未設置抽水站之受評機關，不參與抽水站項目訪評作業及成績評比。

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設有雨水下水道抽水站之受評機關適用之評分表為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三評分表合計滿分三百分，總分計算方式為三評分表合計分數之加總除以三。附件五及附件六雨水調節池需現勘但不計入評分。

(二)無設雨水下水道抽水站之受評機關適用之評分表為附件一及附件三，二評分表合計滿分二百分，總分計算方式為二評分表合計分數之加總除以二。附件五及附件六雨水調節池需現勘但不計入評分。

四、設置訪評小組，辦理訪評作業之審閱、評量及評分。

前項訪評小組由本署人員組成，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各年度訪評小組人員應固定並全程參與。

五、設置工作小組，總結訪評作業成績。

前項工作小組由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人員組成。

六、實地訪評應勘查受評機關二處不同幹線之雨水下水道及至少一座抽水站，無抽水站者可免除。

前項應勘查之雨水下水道及抽水

- 站，由訪評小組決定之。
- 二處不同幹線之雨水下水道其中一處應縱走評分。
- 訪評項目依附件一及附件二實地訪評表。
- 七、訪評作業原則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 前項作業之日期、時間與集合地點，由本署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八、書面訪評由受評機關依附件三及附件四書面訪評表所載項目，檢備書表憑據，並應簡報說明。
- 前項書表憑據若有遺漏者，得於三日內補正。
- 九、各組成績經訪評小組評定，由工作小組總結。
- 訪評評分成績分列為優、甲、乙、丙等四級，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 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十、考評成績得函請受評機關據以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
- (一)經訪評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各記功一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
- (二)經訪評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各嘉獎二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 (三)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 十一、訪評期間如發現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整體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者，本署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 十二、本要點自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實地訪評表(雨水下水道幹線)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實地訪評表(現地勘查)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直轄市、縣(市)：		組別：甲/乙/丙	
訪評人員：		地點：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內容)	評核欄		配分
			現勘情形	評分	
淹水防治整備	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維護管理檢查【100分】	1. 抽查轄內雨水下水道幹線淤積情形?淤積深度估管線通水斷面深度： (1) 5%以下：16.1~20 分 (2) 5%~10%：12.1~16 分 (3) 11~15%：8.1~12 分 (4) 16~20%：4.1~8 分 (5) 21%以上：0.1~4 分			20
		2. 清淤檢查人員及配備是否足夠? (1) 人力及裝備皆充足：7.1~10 分(視餘裕度) (2) 裝備不足：3.1~7 分 (3) 人力及裝備皆不足：0.1~3 分			10
		3. 相關人員檢查作業是否熟練?(含人孔、清掃孔啟閉作業) (1) 各項檢查作業均熟練：8.1~10 分 (2) 部分檢查作業不熟練，尚不妨礙進行檢查作業：3.1~8 分 (3) 部分檢查作業不熟練，妨礙檢查作業：0.1~3 分			10
		4. 清淤檢查是否備妥相關安全措施?(含交維措施) (1) 備妥全部安全措施：7.1~10 分(視完善程度) (2) 僅次要安全措施未備妥，但可迅速補正：2.1~7 分(視補正迅速程度) (3) 未備妥主要安全措施：0.1~2 分(視重要性)			10
		5. 人孔蓋是否固定?雨水下水道踏步是否符合規定? (1) 皆滿足：3.1~5 分(視牢固程度) (2) 其中有一部分不足：1.1~3 分(視危險程度) (3) 皆不滿足：0.1~1 分			5
		6. 人孔、鏈條、清掃孔及踏步是否鏽蝕情形? (1) 幾乎沒有鏽蝕：4.1~5 分 (2) 輕微鏽蝕，且不影響可靠度：2.1~4 分(視程度)			5

附件二 實地訪評表(抽水站)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實地訪評表(現地勘查)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直轄市、縣(市)：		組別：甲/乙/丙			
訪評人員：		地點：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內容)		評核欄		配分	
				現勘情形	評分		
淹水防治整備	抽水站抽水機組操作維護管理情形【100分】	開門	1. 外觀(油漆、腐蝕、損傷等) (1) 幾乎無損傷腐蝕：3.1~5分 (2) 略有損傷腐蝕：1.1~3分 (3) 嚴重損傷腐蝕：0.1~1分			5	
			2. 運轉(聲音、振動) (1) 順暢無異音：4.1~5分 (2) 運轉無阻礙但有異音：1.1~4分 (3) 不順暢：0.1~1分			5	
			3. 需潤滑部分是否有潤滑油 (1) 潤滑油充足：3.1~5分 (2) 潤滑油略乾燥：1.1~3分 (3) 潤滑油乾燥：0.1~1分			5	
			4. 設備功能及其保護裝置功能 (1) 功能尚屬完善：4.1~5分 (2) 少部分功能明顯不正常，但不影響運轉及保護功能：2.1~4分 (3) 主要功能明顯不正常：0.1~2分			5	
		撈污機組	1. 外觀(油漆、腐蝕、損傷等) (1) 幾乎無損傷腐蝕：4.1~5分 (2) 略有損傷腐蝕：2.1~4分 (3) 嚴重損傷腐蝕：0.1~2分			5	
			2. 運轉是否圓順且有效攔截異物 (1) 順暢無異音：4.1~5分 (2) 運轉無阻礙但有異音：2.1~4分 (3) 不順暢：0.1~2分			5	
		抽水機組	1. 引擎、減速機及抽水機等外觀(油漆、腐蝕、損傷等) (1) 幾乎無損傷腐蝕：4.1~5分 (2) 略有損傷腐蝕：2.1~4分 (3) 嚴重損傷腐蝕：0.1~2分			5	
			2. 引擎、減速機等機油(油芯)是否定期更換 (1) 定期更換：5分 (2) 偶而未定期更換：2.1~4.9分 (3) 未定期更換：0.1~2分			5	
			3. 抽水機組前池，儲存一台抽水機抽排水2分鐘之水量 (1) 目視尚符設計抽水量，且抽水水平順排放良好，無異常震動：4.1~5分 (2) 目視尚符設計抽水量，抽水水平順			5	

附件三 書面訪評表(雨水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書面訪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直轄市、縣(市)：		組別：甲/乙/丙	
訪評人員：		地點：			
評量項目	評量問題		書面情形	評分	配分
(一) 組織人力【10分】	1. 是否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 (1) 有專責單位：4.1~5分(視單位編制規模) (2) 有兼辦單位：1.1~4分(視單位編制規模) (3) 無專責或兼辦單位：0.1~1分		☐ 有專責單位，_____科 ☐ 無專責單位，但由_____科兼辦 ☐ 無專責單位		5
	2. 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 (1) 有專責人員：4.1~5分(視人力充足) (2) 有兼辦人員：1.1~4分(視人力充足) (3) 無人負責：0.1~1分		☐ 有專責人員，_____人 ☐ 無專責人員，有兼辦人員_____人 ☐ 無人負責		5
列(二) 預算編【5分】	1. 是否編列合理預算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含鄉鎮市編列經費) (1) 有合理預算：3.1~5分(視充足程度) (2) 預算不合理或無預算：0.1~3分		☐ 有，本年度_____元 ☐ 無		5
(三)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55分】	1.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清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1) 固定清淤，堵塞物完全清除(紀錄與照片齊備)：7.1~10分 (2) 固定清淤，堵塞物完全清除(紀錄或照片不完整)：3.1~7分 (3) 不定期：0.1~3分		☐ 定期(頻率_____次) ☐ 不定期 ☐ 無		10
	2. 轄內雨水下水道進行清淤工作時，相關配備是否齊全以及是否妥善辦理交通維持計畫(提供紀錄及照片)？ (1) 配備完整並辦理交通維持計畫：4.1~50分 (2) 雖備有相關資料，但尚未完備(視完備程度)：1.1~3.9分 (3) 未提供相關資料：0.1~1分		☐ 是(提供紀錄及照片) ☐ 無		5
	3. 是否每年度建置下水道清淤管渠之相關資料(須提供書面資料)？ (1) 固定完整建置清淤資料：4.1~5分 (2) 固定建置清淤資料，但尚未齊備(視齊備程度)：1.1~3.9分 (3) 未固定建置清淤資料：0.1~1分		☐ 有，須全部備妥 ☐ 無		5
	4. 對於正在施工中之相關工程，是否已規劃應變作為，避免釀成災害？ (1) 已規劃應變作為，針對施工中工程：7.1~9分 (2) 已規劃應變作為，未針對施工中工程：3.1~7分 (3) 應變作為規劃中或無規劃：0.1~3分		☐ 是(須提供書面資料) ☐ 無		9

附件五 書面訪評表(雨水調節池)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書面訪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直轄市、縣(市)：		組別：甲/乙/丙		
訪評人員：		地點：		
評量項目	評量問題	書面情形	評分	配分
雨水調節池淤積及維護管理檢查【50分】【40分】	1. 是否編列合理預算辦理雨水調節池清淤及維護管理工作？(含鄉鎮市編列經費) (1) 有合理預算：3.1~6分 (視充足程度) (2) 預算不合理或無預算：0.1~3分	☐ 有，本年度_____元 ☐ 無		本項目內容供參考，本年度不計入總分
	2. 雨水調節池是否固定清淤及維護管理(需提供紀錄及照片)？ (1) 固定清淤及維護管理，狀態良好：12.1~15分 (2) 固定清淤及維護管理，狀態輕微受影響：3.1~12分 (3) 未固定清淤及維護管理，狀態不佳：0.1~3分	☐ 定期 (頻率 次) ☐ 不定期 ☐ 無		
	3. 雨水調節池運作是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1) 有全部備妥：3.1~7分 (視是否清晰易讀) (2) 未完整：0.1~3分 (視完整程度)	☐ 是(須提供書面資料) ☐ 無		
	4. 雨水調節池抽水設備等是否有專人負責定期維護管理及保存紀錄(包含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需提供紀錄及照片)？ (1) 有專責人員且備妥：12.1~15分 (視人力充足程度、紀錄清晰與否) (2) 有兼辦人員且備妥：8.1~12分 (3) 有專責人員但未備妥：3.1~8分 (4) 有兼辦人員但未備妥：0.1~3分	☐ 有專責人員，且紀錄備妥 ☐ 有兼職人員，且紀錄備妥 ☐ 有專責人員，但紀錄未備妥 ☐ 有兼職人員，但紀錄未完整備妥 ☐ 無		
	5. 是否辦理雨水調節池教育訓練？ (1) 有辦理教育訓練：3.1~7分 (2) 沒有辦理教育訓練：0.1~3分	☐ 有，每年_____次 ☐ 無		
評核人員(親筆簽名)：_____，合計_____分				

140

附件六 實地訪評表(雨水調節池)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實地訪評表(現地勘查)

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直轄市、縣(市)： 組別：甲/乙/丙

訪評人員： 地點：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重點(內容)	評核欄		配分
			現勘情形	評分	
淹水防治整備	雨水調節池淤積及維護管理檢查【40分】	1. 雨水調節池淤積程度? (1) 無淤積：8.1~10 分 (2) 輕微淤積：2.1~8 分 (3) 嚴重淤積：0.1~2			本項目內容供參考，本年度不計入總分
		2. 操作及檢查之人員及配備是否足夠? (1) 人力及裝備皆充足：4.1~6 分(視餘裕度) (2) 人力或裝備不足：2.1~4.1 分 (3) 人力及裝備皆不足：0.1~2 分			
		3. 人員操作及檢查作業是否熟練? (1) 各項作業均熟練：4.1~6 分 (2) 部分不熟練，尚不妨礙作業：2.1~4 分 (3) 部分不熟練，妨礙作業：0.1~2 分			
		4. 雨水調節池入流及排放孔口阻塞淤積程度？ (1) 無阻塞淤積：8.1~10 分 (2) 輕微阻塞淤積：2.1~8 分 (3) 嚴重阻塞淤積：0.1~2 分			
		5. 雨水調節池是否有結構破損情形？ (1) 無破損：7.1~8 分 (2) 不影響功能之輕微破損：3.1~7 分 (3) 可能影響功能之破損：1.1~3 分 (4) 嚴重破損至不能發揮功能：0.1~1			
	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檢查【10分】	1. 抽水機組及閘門等外觀情況（油漆、腐蝕、損傷等） (1) 幾乎無損傷腐蝕：2.1~3 分 (2) 略有損傷腐蝕：1.1~2 分 (3) 嚴重損傷腐蝕：0.1~1 分			
		2. 抽水機組運轉（聲音、振動） (1) 順暢無異音：3.1~4 分 (2) 運轉無阻礙但有異音：1.1~3 分 (3) 不順暢：0.1~1 分			
		3. 閘門運轉（聲音、振動） (1) 順暢無異音：2.1~3 分 (2) 運轉無阻礙但有異音：1.1~2 分 (3) 不順暢：0.1~1 分			
	評核人員(親筆簽名)：_____，合計_____分				

※計分方式：

1. 本表合計 50 分；給分至小數點後 1 位；各項目如因條件不符、天候因素或其他人為無法控制因素，致該項無法評核，則總分扣除此項配分，再依比例調整分數。總分=[評分分數總合/(50-未計項目配分總合)]*50。

2. 本表適用甲、乙、丙組有雨水調節池者。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地區
急需改善工程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內政部營署水字第 1061003941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營署水字第 1061005934 號函第一次修正
3.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營署水字第 1061015745 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 105 年梅姬颱風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審查、經費撥付核銷及管考機制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預算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三、本要點改善工程由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執行，本署辦理督導工程，本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及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審核及督查工程。

四、各項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由直轄市及縣政府先行審定後送本署備查。

五、直轄市及縣政府應將年度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款：

(一)工程開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主辦機關同意開工文件及請款明細表（需核章）（附表）等相關文件，於開工後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
- (二)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另檢附進度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累計百分之八十）。

(三)工程完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另檢附主辦機關同意完工文件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百）。

上述撥款流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齊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核定數，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六、各項工程若因施工之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必要時，該項變更設計應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定辦理，並將變更設計預算書送本署備查。

變更設所需經費原則上應在該項

附表

105 年梅姬颱風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請款明細表

請款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單位:元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發包後經費需求						經費分配			已請款 金額 (E)	實際支付 廠商金額	工程施 工進度 %	備註
			工作費 (1)	空污費 (2)	工程 管理費 (3)	委外測設監 造費(4)	其他費 (5)	總工程費(B)= (1)+(2)+(3)+ (4)+(5)	地方配 合款 (C)	中央補 助款 (D)	補助 比率 (%)				

說明:

(一)已請款金額(E)加本次請款金額(F)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D)

(二)中央補助款(D)原則上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A)

(三)變更設計所需經費原則上應在原發包工程費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四)提列其他費(5)請說明用途

縣(市)政府
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營建署覆核：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工程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七、施工中之各項改善工程，若因變更設計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按契約期限完成而需展延工期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定辦理，並送本署備查。

八、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定之各項改善工程，不得移作他用，且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

九、各項工程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本署應副知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以利勾稽作業，工程標案進度如達百分之三十時，應隨時提供資訊、彙報內政部工程施工查

核小組，以利安排查核作業。

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月 5 日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本署得視實際狀況，派員抽查及召開進度檢討會。

十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依規定辦理工程竣工驗收決算，於完成決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函送各項工程決算書件到署核銷備查，並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竣工資料，將竣工圖電子檔送署。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另訂之。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營環第 1060815371 號函頒訂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營環第 1070003725 號函修訂第 6 條規定
3.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營環第 1071291148 號函增訂第 38 點規定
4.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內授營環第 1081121909 號函修訂
5.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營環第 1080814111 號函第 4 次修訂
6.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9459 號函修正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壹、總則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本署之各項執行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分為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非工程措施等相關作業，以補助方式由縣市政府執行。
- 三、本計畫各項工程工務處理程序，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依各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各工作項目，如發包後因可歸責於縣市政府之事由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時，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署同意者外，本署得取消補助或減少

補助金額，不足部分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

縣市政府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如因預算受限時，得辦理中途結算，並補償廠商所受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各項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本署辦理。
- 六、本計畫都市排水改善及整建工程，參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分擔比例，如無用地、地上物拆遷及民眾抗爭等問題，且為依規劃及規劃檢討所辦理之工程，得由中央全額補助；至其餘非屬上述工程、規劃檢討及非工程措施等項目，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為零、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 七、本計畫本署撥付縣市政府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准之各

項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貳、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

- 八、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以下簡稱改善工程）係指直轄市、縣（市）河川、排水系統流域內之下水道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衡酌淹水潛勢調整辦理之下水道系統，及確具改善淹水效益之都市其他排水均得一併納入，並得兼具景觀營造及水質改善成效。
- 九、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以下簡稱整建工程）係指針對抽水、入滲及滯洪設施等都市抽滯洪建造物整建改善，工作內容含抽水站相關機組更新及功能提升、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相關設施檢討增修等，需無用地問題，且工程施作後不得降低原設施應有抽排、滯洪及逕流入滲功能。
- 十、改善及整建工程依下列原則優先列入本計畫辦理：
(一)改善區域屬經常性淹水地區。
(二)水患改善效益高，可大幅提升該都會區保護程度者。
(三)依保護對象重要性，如屬都會區、人口密集區、重要經建公共設施者。
(四)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使計畫效益加倍者。
- 十一、縣市政府應考量都市總合治水

策略，研提擬辦理之改善及整建工程工作計畫（含擬辦工程明細表及初審評比表）送本署辦理初評作業。

- 十二、本署初評縣市政府所提工程工作計畫時，得會同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後由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執行效益，彙整初評結果及優先順序等工作計畫相關資料，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陳報內政部核定。
- 十三、改善及整建工程之預算書圖及變更設計書圖（含生態檢核自評表），縣市政府應送本署備查。
- 十四、改善及整建工程編製之預算書、發包後總工程費或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所增加經費超過核定金額者，依本署備查結果納入補助辦理。
- 十五、改善及整建工程計畫若因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之必要時，應於不變更區位及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辦理變更。
- 十六、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於計畫執行中召開期中檢討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增辦工程或取消執行困難之改善及整建工

程。

前項增辦工程應由本署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十七、改善及整建工程分標或併案者，縣市政府應報本署備查。

十八、縣市政府應自行依規定辦理改善及整建工程竣工之驗收、決算。

參、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

十九、本計畫規劃及規劃檢討案工作項目包括：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等。

二十、縣市政府得以轄管都市計畫區為單元辦理綜合都市排水規劃；如已核定之規劃報告，其原規劃方案因製訂年度久遠或環境變遷有檢討之必要者，得視需求辦理規劃檢討。

二十一、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提報申請補助：

(一)縣市政府應擬定工作計畫（含擬辦規劃（檢討）明細表及初審評比表），送本署書面初評，確認執行效益及提報資料正確性。

(二)由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執行效益，彙整初評結果及優先順序等工作計畫相關資料，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陳報內政部核定。

二十二、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補助金額以內政部核定額度為上限，超過核定金額部分原則由縣市政府自籌。

前項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案之招標文件，縣市政府應送本署備查。

二十三、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辦理內容若有調整之需要時，縣市政府應在不違背原核定工作目標原則下，本權責辦理。併案或分案辦理者，縣市政府應報本署備查。

二十四、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於計畫執行中召開期中檢討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增辦或取消執行困難之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案。

前項增辦之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案應由本署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二十五、本計畫規劃及規劃檢討之工作項目、方法，報告編撰之章節格式與應備附件書圖，均應參照本署頒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草案）」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為達成流域整體上、中、下游綜合治水目標，執行機關辦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工作

時，應考量其他機關（單位）須配合辦理或介面銜接處理等問題，完成不同介面如何銜接之分析與說明，並得邀請其他相關排水機關（單位）協調確認，以都市總合治水方式完成規劃及規劃檢討相關事宜。

規劃及規劃檢討過程中，執行機關得召開說明會，並得邀請各排水管理機關（單位）配合協助。

為求規劃及規劃檢討工作順利及成果完整，各階段審查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十六、本計畫規劃及規劃檢討各階段之成果，由縣市政府本權責核定，並將核定之成果（含生態檢核自評表）送本署備查。

肆、用地取得

二十七、本計畫除急迫性工程確有必要先行施工者外，應於施工前完成用地取得。

前項先行施工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十八、本計畫改善工程所需用地，以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為需用土地人負責取得，所需經費除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予以補助外，其餘由縣

市政府自行籌措。

二十九、本計畫改善工程用地費補助款，以徵收當期之市價為計算基準。補助項目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補償項目，非屬前述法令補償範圍，如獎勵金、救濟金等，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所需作業費，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計算，並由本署按補助比例撥付。前項作業費得包含徵收或撥用所需辦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用地先期作業費。

伍、非工程措施

三十、辦理本計畫非工程措施，其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縣市政府應提報工作計畫（含擬辦非工程措施明細表及初審評比表），送本署初評。

(二)由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執行效益，彙整初評結果及優先順序等工作計畫相關資料，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陳報內政部核定。

增辦案件應由本署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三十一、本計畫非工程措施所需經費，除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予以補助外，其餘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非工程措施之預算書、變更設計，由縣市政府自行審查核定。

陸、經費撥付、核銷及賸餘款繳回

三十二、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本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應於期初報告經本署備查後，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經費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 (三)末期款為期末報告經本署備查後，再請撥發包總經費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五（累計百分之百）。

三十三、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工程發包後一個

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本署請撥發包總工程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於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累計百分之八十）。

- (三)第三期款於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 (四)工程結算後，縣市政府應將結算書函送本署請撥發包總工程費（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五（累計百分之百）。

- (五)工程決算後，縣市政府應將決算書函送本署備查。

三十四、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為辦理用地作業需要，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向本署先行請撥用地作業費補助款，俟用地作業完成後，再與用地費補助款一併結算。

- (二)如為協議價購，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三)用地徵收公告後，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公告文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四)公地撥用需予補償者，於撥用計畫核准後亦可比照前述相關規定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用地完成取得後，縣市政府應將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印領清冊影本及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函送本署備查。

三十五、縣市政府辦理之非工程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將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本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於廠商提送期中階段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經費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六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 (三)末期款為期末報告核定後，再請撥發包總經費乘以計畫補助比例之百分之五（累計百分之

百）。

三十六、各項工作項目如有賸餘款、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款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署。

柒、附則

三十七、本計畫補助工程基本設計審議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illegible]

註1：工程分額指：01.都市污水管改善工程/02.抽水站及淨水處理工程/03.其他/04.其他。
註2：「工程分數」、「初評分數」、「初評分數」，80分以上由本署酌量酌予提報核辦費。程核費處理，80分以下則由本署酌量的計畫整體執行效益調整。
註3：「各工程分數」、「初評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息基金核辦費」。

提報單位_____縣(市)政府 初評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名稱	工程屬性		☐ 下水道 ☐ 整建工程 ☐ 其他排水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下水道系統及幹線名稱	工程位置		鄉鎮市(區) 路		
工程內容					
預估工程費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公頃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工 程 地 點 圖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經市政府）		初評意見（營建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需緊急打開閘閘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排洪設施修繕更新 10-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5；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 14-10；非屬規劃改善方案但其改善排水效益 9-0	
三、災害改善情形	15				有嚴重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5-11；有輕微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0-6；無淹水事實可降低淹水風險 5-0（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11；保護村居社區 10-6；保護農田魚塍 5-2；保護原野地 1-0	
五、地方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6；尚待與居民溝通 5-2；民意支持度不高 1-0	
六、管線遷移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相關管業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1；未調查管遷問題 0	
七、是否具其他間接效益	5				復育生態棲地環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可與周遭環境結合、產生亮點、有助提升經濟效益、其他 上述具一間接效益者加 1 分，最多為 5 分。	
八、是否與其他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為直接配合工程 10-8；稍有影響工程 7-5；較無關聯 4-0 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設計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 評	100					
總評意見		水系（請填水系名稱） ☐ 有無 前有無計畫已補助辦理相同工程者 ☐ 有無 有無用度問題 初審經費 _____ 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 合理 ☐ 修正： _____ 綜合意見： _____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說明： a. 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者。 b. 用地尚有問題者。 2. 初審單位（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得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水道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工程提辦工程圖表提出。	

勘評委員簽名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__縣(市)擬辦規劃(檢討)明細表

[illegible]

註1：工作分類係指：規劃／規劃檢討等。
註2：本署填報：「初評分數」80分以上本署原則上均採提報費期程核定辦理，80分以下則由本署衡酌計畫整體執行效益調整。
註3：「初評分數」之「評定意見」簡化由本署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應檢核機制」規定辦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規劃(檢討)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縣(市)政府		初評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名稱		規劃屬性	☐ 規劃 ☐ 檢討		其他補充說明：		
規劃總面積		規劃都市面積					
辦理理由說明							
預估勞務費	千元	預計執行期程	0年0月-X年X月	☐ 規劃：保護標準 年			
				☐ 檢討：原保護標準 年 預估提升至 年			
規劃範圍圖							
初審及評比表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縣市政府）		初評意見（營建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原因合理 20-11；原因有部分疑義 10-1；原因不足 0
	二、規劃範圍內淹水情形	20					範圍內曾淹水面積達 2%以上 20-15；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 1%-2% 15-10；範圍內暫無淹水情形 10-10
	三、規劃範圍內人口	15					範圍內人口達 5 萬以上 15-11；範圍內人口達 1 萬-5 萬人 10-6；範圍內人口不足 1 萬人 5-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綠建公共設施 15-11；保護村落社區 10-6；保護農田魚塭 5-2；保護原野地 1-0
	五、地方支持度	15					民意支持度高 10-6；尚待與居民溝通 5-2；民意支持度不高 1-0
	六、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15					1. 實施率 50%以上者 15-11；實施率 30%-50%者 10-6；實施率 30%以下者 5-0 2. 新規劃畫本項為 15 分
	總 評	100					
	總評意見						說明： 1. 本署進行書面審查評分，並得邀請專家學者。 2.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規劃範圍地形水文、下水道系統規劃及現況、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下水道規劃(檢討)擬辦明細表提送。
初評人員		勸評委員簽名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縣(市)擬辦非工程措施明細表

[illegible]

註：「初評分數」、「初評意見」欄位由本署填報；「初評分數」80分以上本署原則依所提報經費程核定辦理，80分以下則由本署術的計畫整體執行效益調整。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非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縣(市)政府	初評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案件名稱			案件屬性	☐ 資訊系統建置 ☐ 資訊系統功能提升 ☐ 委外研究	其他補充說明：
預估案件費	千元	預計執行期限			

案件內容及效益說明

初審及評比表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營建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原因合理 20-11；原因有部分疑義 10-1；原因不足 0
	二、經費合理性	30					經費合理 30-20；經費有部分疑義 20-10；經費較不合理 10-0
	三、功能效益	40					功能完整且效益顯著 40-20；功能效益有部分不足 20-10；功能效益不明顯 10-0
	四、其他	10					其他亮點說明
總 評	100						
總評意見							

初評人員

勸評委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52909500 號函訂定，即日起生效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民眾瞭解本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相關 容，並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立與民眾協商溝通之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民眾，指在地居民或民間團體。

三、為促進與民眾之溝通及意見交流，本計畫工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指定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各一人，擔任單一溝通窗口，並報本署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溝通窗口應彙整地方民情、研擬適當之溝通情境及初步溝通對策，並追蹤溝通活動結果及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本計畫核定辦理之相關工程，各工程執行機關至少須召開一次說明會，說明工程 容、期程及預期效益，協調各項施工介面、交通環境維持及地方協助配合等事項，提供民眾充分表達意見之管道，其邀集之人員應包含民眾與相關機關、單位。

五、各工程執行機關辦理說明會或溝通活動時，應事先通知工程所在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並請村、里長辦公室確實將會議或活動召開訊息代為轉知民眾。

六、工程施工期間，民眾如發現有施工品質不良、危害公共安全、居住環境及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時，可向工程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

七、各工程執行機關接獲民眾關切或陳情時，得依個案回覆民眾疑慮。並應尊重民眾所提出之意見，在不違反水患治理目的、工程效益且不影響本計畫進度之情況下，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八、本計畫重要 容與溝通窗口人員之職掌、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於本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九、本署得將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

理工程之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納入後續年度計畫補助工程之評核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縣(市)政府聯絡窗口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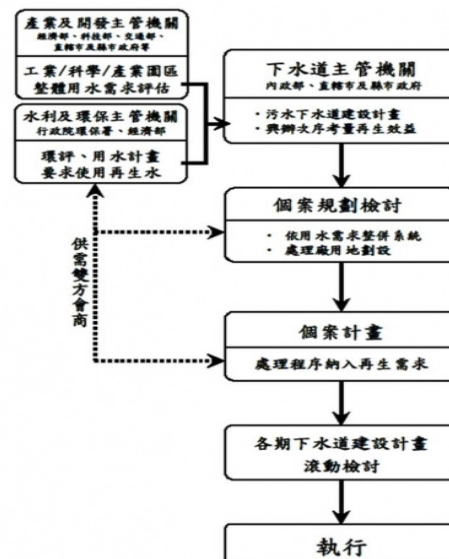
項次	人員	局(處)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業務主管					
2	主辦人員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再生水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42916108 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逐步擴大辦理污水系統再生水，即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得兼具污水處理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效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除考慮污水收集及處理效能外，應協調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水資源供需情形，以利評估再生水供給方案。
- 三、評估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收集範圍時，得依鄰近既有及已劃定但未開發之工業（園）區用水需求予以調整，必要時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整併。
- 四、公共污水處理廠廠址之用地，應以配合可供給前述鄰近地區工業用水去化為優先考量，並就廠址、與再生水需求端距離及整體系統高程進行效益評估，且污水處理廠用地應評估再生水廠用地需求，納入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另處理流程得因應再生水水質需求調整。
- 五、工業用水計畫書納入污水系統再生水作為使用水源，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辦再生水廠者，直

- 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報請內政部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六、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調查再生水使用需求，提供轄管工業（園）區用水資料，並辦理用水端媒合作業。
 - 七、再生水需求確認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述原則擬訂或檢討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
-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再生水作業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請款原則

1.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營環字第 1070814583 號函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081259118 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撥付核銷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範圍：
 - (一)補助內容原則包含本計畫所列再生水工程之先期作業、設計、監造、委託專案管理等及用地取得、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建設等計畫內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 (二)前款所需經費原則由本署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三、補助比率：依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比率。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核定之本計畫辦理招標（商）作業，發包前應檢送相關預算書圖等招標

- (商)文件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所轄分處審查（並副知本署），變更契約亦同，如為地方自籌預算先行辦理發包後經計畫核定補助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本計畫補助各項工作或工程執行實際情形確有辦理變更契約之需，該項變更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
- 前項變更所需經費原則由本署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六、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含專案履約管理工作），應依執行進度檢齊相關書件，覈實依下列原則向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 (一)訂約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請款明細表

（需核章）（附表一）等相關文件，於訂約後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及發包部分）百分之三十。

(二)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十或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書（或基本設計書圖）提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及發包部分）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

(三)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及發包部分）百分之四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四)工作完成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書或勞務驗收證明書，請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請領補助經費後，應按補助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及契約相關規定支付計畫款項。

(六)補助各項工作驗收決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決算書函送本署備查及將賸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如有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款應依

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或地上權徵收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為辦理用地作業需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向本署先行請撥用地作業費補助款，俟用地作業完成後，再與用地費補助款一併結算。

(二)如為協議價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三)用地徵收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公告文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四)公地撥用需予補償者，於撥用計畫核准後亦可比照前二款規定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五)用地完成取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印領清冊影本及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函送本署備查及將賸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九、經核定之補助各項工作，除跨年度者外，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

十、各補助各項工作成決算後，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應函送各該計畫項目決算書件到署核銷備查，並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竣工資料，及竣工資料電子檔送署。

十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週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

十二、本原則如因本計畫辦理修正或有未盡事宜，得予適用修正後之計畫或另定補充規定。計畫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表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請款明細表

計畫名稱：
請款單位：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A)	發包後經費需求					決算金額	經費分配			已請款金額(E)	本次請款金額(F)	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工程進度%	備註
		工作費(1)	空污費(2)	工程監理費(3)	委外測設監造(4)	其他費(5)		總工程費(B)=(1)+(2)+(3)+(4)+(5)	地方配合款(C)	中央補助款(D)	補助比率(%)										
	</																				

說明：
(一)已請款金額(E)加本次請款金額(F)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D)。
(二)中央補助款(D)原則上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A)。
(三)變更設計所需經費原則上應在原發包工程費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四)提列其他費(5)請說明用途。
(五)經費需求所列(1)-(5)項，如有未編列項目則無需填列。

縣(市)政府
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營建署覆核：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2651 號函訂定，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撥付核銷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一)補助內容包含本計畫所列再生水工程之先期作業、設計、監造、委託專案管理等及用地取得、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建設等計畫內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二)前款所需經費，原則由本署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三、補助比率：依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比率。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計畫補助之案件辦理招標（商）作業，發包前應檢送相關預算書圖等招標（商）文件送本署審查，變更契約亦同。

五、本計畫各項補助工作或工程執行實際情形確有辦理變更契約之
- 需，該項變更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

前項變更所需經費，原則由本署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六、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工作或工程，應依執行進度檢齊相關書件，覈實依下列原則向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一)訂約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請款明細表（需核章）（附表一）等相關文件，於訂約後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及發包部分）百分之三十。

(二)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十或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書（或基本設計書圖）提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

- 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及發包部分）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
- (三)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契約價金中本計畫部分之中央補助總經費（含不涉及採購及發包部分）百分之四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 (四)工作完成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書或勞務驗收證明書，請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請領補助經費後，應按各項補助工作之執行進度及契約相關規定支付計畫款項。
- (六)各項補助工作驗收決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決算書及竣工資料電子檔函送本署備查，並將賸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並應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竣工資料；如有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款，應依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或地上權徵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為辦理用地作業需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向本署先行請撥

- 用地作業費補助款，俟用地作業完成後，再與用地費補助款一併結算。
- (二)如為協議價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三)用地徵收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公告文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四)公地撥用需予補償者，於撥用計畫核准後得比照第二款及前款規定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 (五)用地完成取得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印領清冊影本及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函送本署備查，賸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 九、經核定之各項補助工作或工程，除跨年度者外，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
- 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週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登錄。
- 十一、本要點如因本計畫辦理修正或有未盡事宜，得予適用修正後之計畫或另行補充規定。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請款明細表

附表一

計畫名稱：縣（市）政府
請款單位：縣（市）政府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委外設計監造費 (1)	設計費 (2)	工程管理費 (3)	總經費需求		總工程費(A) (B+C+D+E+F+G)	地方配合款 (B)	經費分配 中央補助款 (C)	補助比率 (%)	已請款金額 (D)	實際支付 廠商金額 (E)	本次 請款金額 (F)	備註
					工程 管理費 (3)	其他其他包項 目費(4)								

說明：
(一)已請款金額(D)扣除本計畫補助款(F)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C)
(二)已請款金額(D)包含今年度及以前年度已請款金額
(三)經費需求所列(1)-(5)項，如有未編列項目則無需填列。

縣（市）政府
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營建署審核：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

1.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水字第 1101051895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資料庫維護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下水道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三、評核作業由本署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受評機關，以本署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分為三組進行評核，說明如下：

(一)第一組：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超過 300 公里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

(二)第二組：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超過 100 公里以上，但未滿 300 公里之直轄市及縣（市）。

(三)第三組：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未滿 100 公里之直轄市及縣（市）。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屬建設長度偏低致維護管理工作可予以簡化者，得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免評，經本署核准後，免予受評，並於每年 6 月前提送執行現況報告。

四、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評核作業辦理期程以配合本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為原則，或依本署規劃期程辦理。

(二)設置評核小組，辦理評核作業之審閱及評量。

(三)前項評核小組由本署人員組成，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四)評核內容以「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分表」（如附表）為原則。

五、評核結果分列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者為特優，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六、本署依受評機關之評核結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受評機關經評核為特優等者，建議受評機關獎勵相關人員，其建議獎勵基準為主辦人員記功二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二)受評機關經評核為優等者，建

議受評機關獎勵相關人員，其建議獎勵基準為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

(三)受評機關經評核為甲等者，建議受評機關獎勵相關人員，其建議獎勵基準為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四)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一次以上。

七、受評機關評核等級高於前一年度等級，並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經評核小組評核後，由本署核定後頒發「進步獎」。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 專案中長程計畫下水道建設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1892 號函核定，自即日生效

1.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下水道建設（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撥付核銷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範圍：本計畫所列前鎮漁港區域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
3. 補助比率：
 - (1) 依本計畫核定，下水道建設全額補助。
 - (2) 前款所需經費，原則由本署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高雄市政府自行籌應。
4. 高雄市政府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招標（商）作業，發包前應檢送相關預算書圖等招標（商）文件送本署審查，變更契約亦同。
5. 本計畫各項補助工作或工程執行實際情形確有辦理變更契約之需者，該項變更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
前項變更所需經費，原則由本署原核定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超出部分應由高雄市政府自行籌應。
6. 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7. 本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案件，該府應依執行進度檢齊相關書件，覈實依下列原則向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 (1) 訂約後，應提供預算書、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請款明細表（需核章）（附表一）等相關文件，向本署請撥補助該項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 (2) 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請撥補助該項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累計百分之五十）。
 - (3) 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請撥補助該項案件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 (4) 工作完成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書或勞務驗收證明書，請撥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5) 於請領補助經費後，應按各項案件之執行進度及契約相關規定支付計畫款項。

- (6) 各項案件驗收決算後，應將決算書及竣工資料（包含 GIS 圖資）電子檔函送本署備查，並將賸餘款繳回，並應於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登錄竣工資料；如有違約金、罰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款，應繳還本署。
8. 經核定之各項案件，除跨年度者外，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
9. 高雄市政府每週應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管理系统登錄。
10. 本要點如因本計畫辦理修正或有未盡事宜，得予適用修正後之計畫或另行補充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 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

1. 內政部營建署 111.04.15 營署水字第 1111067022 號函實施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善維護管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幹線管渠及設施作業品質，維持其設施功能正常，並確保維護管理時相關職安措施符合規定，依據「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為辦理抽查作業，成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小組」（以下簡稱抽查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委員 2 人以上，以任務編組方式個案辦理（詳附編組表圖，附件 1），由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各區分處分處長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派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人員兼任或由本署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其中 1 人指派為領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業務課擔任幕僚單位，工作人員由各區分處派員兼任。

三、本小組任務：

(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渠維

護管理制度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稽核作業。

(二)抽查之主要項目為：

1. 主辦單位之督導機制、巡檢工作或相關成果報告。
2.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查核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文件紀錄管理、缺失改善追蹤及維護進度。
3. 施工（維護管理）單位之施工組織、自主檢查表、各類表單填報、現場維護管理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及局限空間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

(三)水工處各區分處抽查小組之窗口彙整抽查常見缺失及改善前、中、後照片，每年 1 月 2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缺失統計資料外，每季亦提送前一季缺失統計，如 1、4、7、10 月 20 日前提送前季缺失統計資料送本處業務課彙整編列常見缺失案例。

四、本要點抽查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方主管機關，抽查小組先

以書面通知受查單位，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之抽查。

五、受查機關經評核結果乙等以下本署得視實際情形擇期複查。

六、抽查期間如發現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整體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者，本署得函請其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七、本抽查作業抽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件 2 及附件 3，抽查前應請受查機關先行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表」（附件 4），抽查後，由各區分處工作人員彙整抽查紀錄（附件 5）併抽查會議簽到表（附件 6），如發現缺失或其他情事者，應擬具處理意見，交由受查相關單位

改善，並由各區分處承辦單位列管追蹤，俟受查相關單位於限期內改善完竣，述明改善辦理情形（附件 7）併改善前、中、後相關照片後（附表 8），呈副召集人（各區分處分處長）核閱後歸檔；如遇改善成果不佳或不確實情形，退回至受查機關依限修正。

八、預定抽查次月工程計畫表（附件 9），包含抽查對象、抽查日期及次數等，由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作業，於每月 25 日前擬訂次月預定抽查工程計畫，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業務課彙整後簽請召集人核定之。

九、本要點自函頒後施行。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品質暨 施工安全衛生抽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營授水字第 0953682728 號書函實施
2.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營署水字第 0982900279 號函會議紀錄修正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營署水字第 1002922657 號函會議記錄議修正
4.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22914647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42912140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225205 號函備查

一、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地方辦理工程品質抽查作業實施方案」及「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作業規定」，特設「工程品質暨施工安全衛生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

- (一)擬（修）訂本處工程施工品質、組織系統及配合相關執行計畫。
- (二)負責本處工程品質保證及稽核作業。
- (三)抽查或督導主要項目，得包含：
 1. 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2.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辦理二級品管材料抽驗作業程序，如附件 1）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3. 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四)協調解決設計、施工疑問。

(五)本署署辦（含署代辦）及委託

或補助地方辦理各項計畫工程之抽查或督導。

- (六)抽查工程進度自工程開工後～進度 80%之工程為原則。
- (七)其他有關施工品質管理事宜。
- (八)各區分處抽查工作小組工作人員彙整抽查常見缺失及改善前、中、後照片，每年 1 月 2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缺失統計資料外，每季亦提送前一季缺失統計，如 1、4、7、10 月 20 日前提送前季缺失統計資料送本處三課彙整編列常見缺失案例。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工作人員數人（另詳同附件 2），由水工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各區分處分處長或副分處長兼任副召集人，本處三課兼辦幕僚作業，工作人員由各區分處工務兼任，以任務編組方式個案辦理抽查，視需要增加外聘抽查委員隨同，外聘抽查委員將納入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雨水或污水科長以上人員，另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抽查委員或通知駐區政風人員列席；署辦（含署代辦）在建工程請受查工務所主任陪同，得通知設計單位（廠商）派員到場說明，補助地方辦理工程請主辦分隊陪同。

四、本小組分組：詳本處工程品質暨施工安全衛生抽查小組編組表

（附件 2）。

五、本小組應對下列工程加強抽查：

- (一)查核金額以上。
- (二)工程進度落後達 5%以上者。
- (三)決標金額偏低（底價 80%以下）恐有無法誠信履約之虞者。
- (四)得標廠商信譽欠佳，曾有不良紀錄者。
- (五)民眾陳情（含首長信箱）或全民督工案件提報有偷工減料、職安措施不佳等情形者。
- (六)工程管理系统填報異常者或工期已超過展延期限者。
- (七)施工廠商查核（或抽查、督導）成績不佳或缺失扣點偏多之工程。
- (八)上級機關查核評等分數為丙等者。
- (九)其他經本處長官及上級單位交辦抽查者。

六、本小組以不定期方式赴各工地抽查，並先以書面通知受查單位（附件 17）；抽查前請受查單位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附件 3）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件 4），（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web.moi.gov.tw/> 主題服務 / 工程施工查核專區 / 常用表單下載），並於抽查前時送交本小組據以抽查，並得請受查單位提供書面簡報；抽查委員應填寫「抽查委員紀錄表」（附

件 7），評定分數後彙整成抽查紀錄表（附件 8、9）。施工抽查或督導結果，發現工程缺失（品質及職安）將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暨依本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水工處版）予以扣點。（契約未明訂扣罰標準者，工程主辦單位請參照本要點規定納入後續發包契約辦理）

七、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及各區分處（分隊）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轄管補助地方政府下水道工程督導，督導表格如附件 22、23、24。

八、工程抽查後，由各區分處工作人員彙整抽查紀錄併抽查會議簽到表（附件 10、11），如發現缺失或其他情事者，應擬具處理意見，交由受查相關單位改善（附件 21），並由原主辦業務承辦單位列管追蹤，俟受查相關單位於限期內改善完竣，述明改善辦理情形（附件 12、13）併改善前、中、後相關照片後（附件 14），呈副召集人（各區分處分處長或副分處長）核閱後歸檔；如遇要求改善而不改善之廠商，就署辦、署代辦工程，請各區分處抽查作業幕僚，通知各區分處所屬工務所依契約規定辦理懲處；地方辦理工程部分，亦由各區分處抽查作業幕僚行文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九、預定抽查次月工程計畫表（附件 15），包含抽查對象、抽查日期及次數等，由本處各區分處工務作業，於每月 25 日擬訂次月預定抽查工程計畫，送本處三課彙整後簽送召集人核定之，各區分處工務於每月 5 日前彙集上月份抽查結果統計表（附件 16）送本處三課彙辦。

十、本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視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其幕僚作業由本處三課兼辦之。

十一、本小組外聘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雨水或污水科長以上人員及專家學者得依有關規定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 2,500 元，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付，小組所需相關經費，得編列預算或由各受督導工程管理費或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辦法：本小組參予抽查委員及幕僚人員等相關人員，每年度致力於參加抽查作業達 3 件（含）以上或其他著有績效者給予獎勵，各區分處工務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統計上年度預定獎勵人員，簽報本處三課彙整獎勵作業。

四、內政部營建署 其他相關法令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換（補）發申請表
2. 下水道 GIS 資料庫規範
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相關書表及作業須知（範本）
4. 下水道推進施工技術參考手冊
5. 下水道短（小）管直線推進技術手冊
6.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專用技術規範 02531~02535 章
7. 臺灣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及解說
8. 廠站設備延長使用年限之基本原則
9.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實務手冊
10. 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11.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12. 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指針及解說
13.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作業手冊
14. 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修正實施計畫及實施計畫結案報告等撰寫格式
15. 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
16. 污水處理廠重要設備規範解說（上）
17. 污水處理廠重要設備規範解說（中）
18. 污水處理廠營運初期低水質水量設計操作維護策略
19. 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投資契約範本
20. 「雨水下水道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2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設計作業要點
22.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
23. 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
24. 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修正實施計畫及實施計畫結案報告等撰寫格式範本
25.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26.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墜落災害防止作業規定
27. 污水處理廠設計及解說
28. 污水處理廠重要設備規範解說（下）
29. 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30. 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附標準作業程序書說明）
31. 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

- 32. OO 水資源回收中心標準操作程序書
- 33. 下水道設施耐震設計及解說
- 34. 下水道地震防救災手冊
- 35. 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參考表單

貳、地方下水道法令

一、基隆市

基隆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基府秘法字第 06376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下水道，依據下水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本市下水道業務管理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為之並由本府工務局統籌辦理： 附屬於寬度四米（含）以下道路之雨水下水道疏濬、興建及維修為本市區公所。 雨水下水道寬度一米（不含）以下之疏濬為本市環境保護局。 產業道路、農路雨水下水道疏濬、興建及維修為本府建設局。 國宅社區（非公共地役權者）雨水、污水下水道，疏濬、興建及維修為本府國宅局。 前四款以外之雨水、污水下水道疏濬、興建及維修	第 3 條 為本府工務局。 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指定之機構。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預先處理設施：指下水道所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域。 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用戶。 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
	第 4 條	

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用戶排水設備。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之。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之。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單位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8 條 依第六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地下室平面圖。
一樓平面圖。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屋頂平面圖。
配管立面圖。
圖例及說明，建築基地總排放量與下水道聯接管負荷之評估報告。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 9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其與公共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之法定建築線上。

第 10 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經管理單位核准，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11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單位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第 12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得兼供處理後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公告使用為止。

第 13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

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第 14 條 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標準。

第 15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使用。

第 17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所

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單位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19 條 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 20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表：

項目	限值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 十・〇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四〇〇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六〇〇毫克／公升
氟化物	十五毫克／公升
硝酸鹽氮	五〇毫克／公升
酚類	一・〇毫克／公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毫克／公升
氰化物	一・〇毫克／公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二十毫克／公升
溶解性鐵	一〇毫克／公升
溶解性錳	一〇毫克／公升
鎘	〇・〇三毫克／公升
鉛	一・〇毫克／公升
總鉻	二・〇毫克／公升
六價鉻	〇・五毫克／公升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總汞	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銅	三・〇毫克／公升
鋅	五・〇毫克／公升
銀	〇・五毫克／公升
鎳	一・〇毫克／公升
硒	〇・五毫克／公升
砷	〇・五毫克／公升
硼	一・〇毫克／公升
硫化物	一・〇毫克／公升
甲醛	三・〇毫克／公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〇・五毫克／公升
總氨基甲酸鹽	〇・五毫克／公升
真色度	四〇〇毫克／公升
動物羽毛及纖維	不得檢出
有毒物質	不得檢出
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不得檢出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應於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 第 21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自治條例另訂之。
- 第 22 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單位查報，並填具違反下
- 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裁處。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基府工水壹字第 0920008151 號令訂定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 6 條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7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結土地所有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償金之計算公式如左： 「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 1.5 倍 × 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基隆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及農作物補償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80157253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使用標準，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管理單位依公式計算，報經本府核准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下列各款：
第 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所適用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餘為一般用戶。	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第 4 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開徵日期，由本府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之日期另行公告之。	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貸款利息：指因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 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依第九條規定所支付之費用。 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

	月用水量計收。 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費；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單位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第 7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9 條	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並於建設及營運期間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地方經費。前項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 8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並自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一，作為代收機構手續	第 10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基府秘法字第 06376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5021433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敦親睦鄰回饋地方，依據基隆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總額未達污水廠年總營運成本前，每年暫依各污水廠年總營運成本百分之五編列回饋地方經費。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第 5 條	各污水廠營運回饋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前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全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前年度該污水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逐級統計）。
第 3 條	本府於基隆市各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污水廠）建設期間編列建設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建設回饋經費），營運期間編列營運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營運回饋經費）。		前項污水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 一、第一級：二萬噸以下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五回饋。 二、第二級：二萬噸至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
第 4 條	建設回饋經費依提供污水廠用地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用地發給新臺幣二百元，建設回饋經費以發給一次為限。營運回饋經費每年度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式計算，編列次年度基隆市各污水廠營運回饋經費。 前項營運回饋經費在污水		

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五回饋。

三、第三級：逾十萬噸至三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三·五回饋。

第 6 條 污水廠回饋區域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第一回饋區：按污水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九倍範圍為第一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三十三。

二、第二回饋區：按污水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二十五倍，扣除第一回饋區賸餘範圍為第二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三、當地行政區：由污水廠當地區公所通盤考量該區整體需要，統籌計畫運用，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基隆市各污水廠回饋區域範圍內各里所占分配比例，由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確定後，送本府工

務處核定後據以辦理分配之。

第 7 條 為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污水廠當地區公所應成立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8 條 回饋地方經費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交各污水廠當地區公所，管理委員會應對回饋區域範圍內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由區公所報本府核定後執行。

第 9 條 回饋地方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

一、補助地方興建或增添水溝、巷道、公園、綠地、休閒等公共設施或設備。

二、教育補助：獎學金、助學金。

三、醫療衛生：一般體檢、特殊體檢。

四、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五、回饋設施之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

六、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建設回饋經費於撥交後，如非危及當地居民生命安全，仍有發生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致影響污水廠建廠或營運時，區公所應暫時停止支用並於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

第 11 條 污水廠招考技術性職工時，該廠當地行政區設籍居民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在錄取總名額內百分之三十應優先錄取，超過名額部分仍依序評比，其中該廠鄰近里設籍居民最優先錄取，但以不超過總名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非技術性職工得優先考量錄用該廠當地行政區設籍居民至少百分之三十。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 使用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基府秘法字第 0930097361A 號函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水汙染並維護污水處理系統操作之完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辭定義如下：

- 一、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下水道機關（構）：經基隆市政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關（構）（以下簡稱本機關（構））。
-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
- 三、用戶：於工業區內之事業或一般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自治條例接用下水道者稱之。
- 四、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五、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稱之。

六、前處理設施：指用戶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八、同意納管證明：本機關（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得聯接使用於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九、聯接使用證明：本機關（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連接於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進廠限值：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稱之。

十一、校正機關（構）：由政府機關所設或

經其核發認證，執行廢（污）水計量設備校正業務者稱之。

十二、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經本機關（構）處罰或其他相關規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下水道之行為。

十三、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自治條例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四、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主管機關核定費率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第二章 使用與管理

第 3 條 興辦工業人因下列事項，得經本機關（構）及主管機關同意後，自行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廢（污）水專管排放及申請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一、工業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二、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者。

三、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者。

四、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得自行排放者。

前項工業區之事業，其廢污水因不可歸咎於該事業之事由，得經本機關（構）及主管機關同意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暫時以專管排放。事由消滅後，仍應依規定將廢污水排洩於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場內。

第 4 條

前條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及完成相關制水、量水設施安裝，經本機關（構）審核同意，始得為之，且其放流口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否則應重新向本機關（構）

提出連接使用申請。

- 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佈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放流口位置、接管位置及設計圖。
- 六、事業基本資料
- 七、開工、竣工日期。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尚未正式完成納管或聯接使用同意之既有納管用戶應於公布後三個月內，依照本自治條例要求項目重新提出登記，逾期本機關（構）將依照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及住宅社區住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之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工業區污水收集系統。各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抽用地下水，並不得有將污染物注入地下之情形。工業

區下水道水質標準如下：

- 一、水溫：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於污水排放口）。
- 二、五日生化需氧量：四〇〇毫克／公升。
- 三、化學需氧量：六〇〇毫克／公升。
- 四、懸浮固體：六〇〇毫克／公升。
- 五、氫離子濃度指數：六～十。
- 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〇毫克／公升。
- 七、油脂（正己烷抽出物）：廿 0 毫克／公升。
- 八、酚類：一・〇毫克／公升。
- 九、銀：〇・五毫克／公升。
- 十、砷：〇・五毫克／公升。
- 十一、鎘：〇・〇三毫克／公升。
- 十二、六價鉻：〇・五毫克／公升。
- 十三、銅：三・〇毫克／公升。
- 十四、溶解性鐵：十・〇毫克／公升。
- 十五、總汞：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 十六、鎳：一・〇毫克／公升。
- 十七、鉛：一・〇毫克／公升。
- 十八、硒：〇・五毫克／公升。
- 十九、鋅：五・〇毫克／公升。
- 二十、有機汞：不得檢出。
- 二十一、總鉻：二・〇毫克／公升。
- 二十二、溶解性錳：十・〇毫克／公升。
- 二十三、氰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二十四、氟化物：十五・〇毫克／公升。（不含複合離子）
- 二十五、硫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二十六、硼：一・〇毫克／公升。
- 二十七、甲醛：三・〇毫克／公升。
- 二十八、真色度：五五〇・〇。
- 二十九、硝酸鹽氮：五〇毫克／公升。
- 三十、動物羽毛及纖維：完全禁止。
- 三十一、有毒物質：不得檢出。
- 三十二、放射性物質：完

第 6 條

全禁止。

- 三十三、易燃或爆炸性物質：完全禁止。
- 三十四、多氯聯苯：不得檢出。
- 三十五、總有機磷劑：〇・五毫克／公升。
- 三十六、總氨基甲酸鹽：〇・五毫克／公升。

主管機關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修正前項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工業區內公私場所於製程設置或變更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向本機關（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以供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公私場所之製程廢污水排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前，應向本機關（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管排入。
- 二、前項水污染源於設置或變更後，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三、公私場所，未能於本機關（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後之三個月

內進行試車及正式生產者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辦理。

四、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納管證明及聯接使用證明。

五、已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聯接使用之納管水質標準有修正，致其聯接使用證明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機關（構）公告之期限內，向本機關（構）重新申請核發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第 7 條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照時，應檢附比例尺五百分之一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向本機關（構）申請納管核准。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機關（構）檢查合格，始得聯接排放。

第 8 條 廢（污）水納管申請表，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加蓋事業（公司）戳章及負責人簽章：

一、廢（污）水處理申請類別。

第 9 條

二、預定建廠基本資料。

三、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之用水量、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具之文件。

廢（污）水聯接使用申請表，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加蓋事業（公司）戳章及負責人簽章：

一、辦理事由。

二、完成建廠一般資料。

三、預估與實際之用水量、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以及相關之變更說明。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具之文件。

第 10 條

工業區內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統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機關（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每日排放平均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二、污水水質。

三、污水排放口（附有關

設施圖說，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第 11 條

興辦工業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關（構）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通知補正，興辦工業人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退件。

前項興辦工業人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者，本機關（構）於七日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興辦工業人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關（構）於十五日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預料其污水水質超過第五條規定之標準時，應預先處理，其處理後仍超過標準者，應依本機（關）構通知之限期改善。

二、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最大時排水量或連續廿四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

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放流水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閘後再行接入本區污水下水道。

四、變更污水管線、污水量、水質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污水下水道用戶各場地設施檢查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前處理設施、廢（污）水計量設施、污染物處置狀況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或索取有關資料及設置必要裝置，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各場地設施使用人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用戶違反上項規定，本機關（構）除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辦理外，並得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六、未經申請同意，污水排放不得有貯留行為。

第 1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甲、乙級專責人員，並將設置許可通知本機關（構）。

第 1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排水設備標準除相關建築法規有所規定者外，應參照基隆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辦理。

第 15 條 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測定或水質監測。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關（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第 16 條 用戶所裝置廢（污）水計量設備，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且經本機關（構）認可後，始得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經校正機構校正乙次，並將校正結果送本機關（構）備查；其流量計於送請校正之當月污水計量，得以前三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二、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同前項方式辦理。

三、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經本機關（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外，用戶應儘速通知校正機構進行補校正。

第 17 條 用戶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記錄與委託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一、用戶排水設備應向本機關（構）申請核准，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二、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

備，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應檢具書圖向本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18 條 本機關（構）應於每月十至十五日派員至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或自設計量器、錶之用戶）抄錄各用戶用水量。

第 19 條 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之維持、操作與營運由本機關（構）為之，本機關（構）應將有關資料及數據詳細記錄備供參考。

第 20 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之期限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或因違反本自治條例，經通知停止使用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下水道者，本機關（構）除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辦理外，並得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第 21 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或前處理設施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本機關（構）；當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應再行通知本

機關（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關（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前項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關（構）得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向用戶求償。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污水處理廠進廠限值，應依本機關（構）所核給期限改善；如該水質、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關（構）應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放並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關（構）得依第三十五條辦理，並得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向主管機關舉發。

第 23 條 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如未異動仍

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行文主管機關核備，毋需再檢附相關文件。

第三章 監督與輔導

第 2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機關（構）通知其改善而於三十日內仍未改善者，本機關（構）除依法處理外，並得拒絕其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統。

第 2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如需改善其污水處理設施，本機關（構）得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事項。

第 26 條 經本機關（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重新申請聯接使用時，應備齊相關書圖文件，經本機關（構）於一個月內，實施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均符合進廠限值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進行改善。

第 27 條 本機關（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

加之費用。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致受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超量排放而溢流，致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第 28 條 用戶因解散、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關（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維護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關（構）申報者，其維護費計徵至申報日止。

第四章 使用費

第 29 條 本機關（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污水下水道用戶按季收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其收費項目及單價，由主管機關報請基隆市議會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或本機關（構）將核定結果公布或書面通知各污水下水道用戶。

第 30 條 本機關（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記錄

中之最大水量與水質計算。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關（構）得通知用戶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 31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自來水為水源且放流口未設廢（污）水流量計者，按自來水量用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使用非自來水水源應於取水口自設流量計，其污水量按用水量計算。

第 32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計費公式如下：

公民營事業用戶之使用費=A + B + C，其中 A= 單價 * 費水量（Q），污水下水道系統收費項目及單價表，如附表一；B= 化學需氧量（COD）水質 * 廢水量（Q）* 單價 * 分級費率，其分級費率表如附表二；C= 代表懸浮固體（SS）水質 * 廢水量（Q）* 單價 * 分級費率，其分級費率表如附表三。

前述化學需氧量、懸浮固

體等數值，由本機關（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一次，收費時以該季水質之算術平均數為準。經本機關（構）查明確認除員工生活污水外別無其他污水時，應依生活污水之規定計費。

第 33 條 每年一、四、七、十月之二十五日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不繳納者，本機關（構）得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 34 條 用戶對本機關（構）所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繳清當期費用後，向本機關（構）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其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應以當期使用費為限，其差額應併入下期使用費內結算。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關（構）得予拒絕納入，並撤銷或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

一、違反第六條各款之一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各款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四、逾期未繳使用費，經催告達二個月者。
- 五、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第 36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主管機關已依法公布使用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3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其他相關法令

- 1. 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2. 基隆市政府下水道清理工作執行績效考核要點

二、臺北市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府（79）府法三字第 79046891 號令發布
- 2.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府（87）府法三字第 8706148000 號令修正發布
- 3.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03636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原名稱：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雨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委任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執行，污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委任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執行。下水道之建設、改善維護權責，由市政府定之。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

- 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污水下水道以排洩污水或廢水者。
- 五、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指因設置或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空間。
- 六、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水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七、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第 4 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水利處或衛工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雨水下水道

- 第 5 條 市政府得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
- 前項改善維護行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6 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占有、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 二、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水利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
 - 四、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 五、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 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

污水之排洩。

- 第 8 條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水利處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水利處查驗合格。但水利處或衛工處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水利處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
- 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設置維護通道，並保持其通暢完整。
- 前項維護通道設置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 第 9 條 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前項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 基地使用人對依第一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 第 10 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該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 第 11 條 第八條至前條所需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水利處委由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

查及查驗。

前項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

第一項審查及查驗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章 污水下水道

- 第 12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之污水或廢水，水質非經衛工處檢驗合格，不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第 13 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
- 一、申請書。
 - 二、現況位置圖。
 - 三、各樓層平面圖。
 - 四、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計畫概要。
 - (二)質量平衡計算。
 - (三)水理計算。
 - (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
 -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下水道法第十七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以下統稱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簽署。
- 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辦理。

- 第 14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在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 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應向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
- 前項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經所有人或管理人會同衛工處查驗合格並勘定範圍後，點交衛工處管理及維護。
- 第 1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不得超過市政府公告之標準。
- 任何人不得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
- 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設水肥投入站之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章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 第 16 條 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建築物所有人設置；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

起造人設置。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應由建築物之所有人或起造人辦理。

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及簽署，應由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辦理。

第 17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之設計及變更設計申請案，於掛號審查前，應辦理本市污水管渠查詢、污水管線圖套繪及現場會勘。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之設計（變更設計）及竣工申請案相關書表、查驗程序、申請作業須知及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前項申請案圖說圖審簽署之相關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技術簽署規定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接入許可審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由市政府定之。

第 18 條 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於建築

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向衛工處申請辦理污水排水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審查：

一、申請書。

二、建築基地位置附近街廓圖並標示基地位置。

三、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

四、各樓層平面圖。

五、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所有人，向衛工處申請核准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

一、申請書。

二、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

三、一樓排水口平面圖，其比例尺為百分之一。但案件特殊或樓地板面積廣大者，其比例尺得與建築執照圖說比例一致，不受此限。

四、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簽署。

第 20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將未經過濾、攔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之廚餘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21 條 市政府得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

用戶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單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雙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前項規定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內，管渠直徑二百公釐以上之污水排水系統，得由市政府維護。

依第一項施作之排水設備，經衛工處核准後，始得遷

移。

第五章 罰則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機關核准而將設施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施作行為人或該設施所有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既有功能之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

三、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水利處申請核准或報請查驗合格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定作人。

四、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維護通道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定作人。

五、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排放雨水逕流之基地使用人。

六、未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之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改善維護行為。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完畢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所有人。

三、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保持維護通道通暢完整之行為人。

四、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維護相關流出抑制設施之基地使用人。

五、未依第十條規定，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之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水質未經衛工處檢驗，或經檢驗不合格未依

限改善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使用人、所有人或事業負責人。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排入水質超過公告標準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投入非溶解性固體物之行為人。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排入未經處理廚餘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第六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第 2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38853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六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雨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污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3 條 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按工程預定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一次支付。但實際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較高者，以該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 4 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準用臺北市

第 5 條 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6 條 下水道機構於下水道工程完工後，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應就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01 號令公告

-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一千兩百毫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七、礦物性油脂：十毫克／公升。

八、動植物性油脂：三十毫克／公升。

九、酚類：五毫克／公升。

十、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一、總汞：〇．〇五毫克／公升。

十二、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十三、鎘：一毫克／公升。

十四、鉛：一毫克／公升。

十五、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六、鉻（六價）：〇．六毫克／公升。

十七、砷：〇．六毫克／公升。

十八、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九、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二十、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二、鎳：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銀：二毫克／公升。

二十四、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二十五、硼：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硒：五毫克／公升。

二十七、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二十八、氨氮：五十毫克／公升。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府（71）府法三字第 05225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府（83）府法三字第 8209214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府（89）府法三字第 8909879600 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4.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府（90）府法三字第 9005538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指定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第 3 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左：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 $= \frac{\text{總營運成本（元）}}{\text{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管理機關依公式計算，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公告之。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左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
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
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 二、地上（下）物補償費：
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
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
（下）物及管線通過
私地應付之費用。
- 三、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
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
施，每年應攤還利息。
-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
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
需之一切費用，包括
污水處理廠、抽水站、
截流站之保養、機電
設備之更新維護、管
渠清理、維護及水電、
藥品、檢驗等費用。
- 五、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
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 六、回饋金：指污水處理
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
親睦鄰依第九條規定
所支付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處
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
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
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
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
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

第 8 條

- 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
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
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
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
管理機關收取。同時使用
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
源者，分別計收。
-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
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
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
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
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
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 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
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
廠之工作機會，並按前年
度實收使用費金額，依污
水處理廠年平均每日處理
污水量級距規模回饋百分
比計算，於下年度預算中
編列回饋地方費。
- 前項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另
定之。
-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
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
撥百分之三．五，作為代
收機構手續費。
-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
條規定辦理。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9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7 條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府 (100) 府法三字第 1003397920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二十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
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
下簡稱業者）之纜線暫掛
於下水道、附設於橋樑及
隧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
政府），纜線暫掛於雨水
下水道之管理機關為市政
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附
設於橋樑及隧道之管理機
關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纜線暫掛於污水下
水道之管理機關為市政
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本自治條例有關使用費與
履約保證金之計收、下水
道、橋樑或隧道暫掛、附
設纜線之管理及處罰委任
管理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
隧道暫掛、附設纜線，應向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
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

次繳清。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
應一併通知第一項應繳費
用之數額，業者應於接獲
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主
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未
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
申請。

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施工
管理辦法。

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
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
證金，其金額按應繳使用
費百分之五十計收，並於
契約關係消滅無待解決事
項後，一次全部無息發還。
業者於契約關係消滅後，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
暫掛之纜線，逾期未拆除
者，主管機關得僱工拆除
之；其拆除、運棄之費用
及有關之損害賠償，由履
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
時，並得向該業者追償之。

第二章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

第 5 條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路段，

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地區為範圍。但農路之側溝不得暫掛。

暫掛於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雨水下水道斷面積百分之一，且暫掛於側溝之纜線，其直徑（不含自持線）不得超過二．三分公；暫掛於箱涵或涵管之纜線，其直徑（不含自持線）不得超過三分公。

暫掛於污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管內斷面積百分之一，纜線直徑不得超過管內直徑百分之五，且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分公。

第 6 條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 7 條 使用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月份之使用費。

第 8 條 使用期間，業者自行拆除部分暫掛之纜線者，不得要求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 9 條 使用期間內，市政府各機關因工程需要，而有拆遷暫掛纜線必要者，應於四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時，應於工程施工三十日前，要求業者配合將暫掛之纜線拆遷。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要求業者立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主管機關得派員剪除。

暫掛之纜線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後，主管機關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業者得於拆遷後三十日內申請無息退還未到期日數之使用費。業者因纜線拆遷或剪除所生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應自行負擔。

第 10 條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人行道、排水系統更新等工程或管線機構進行整合性挖掘時，應通知管理機關，邀集業者整合埋設纜線管路，並訂定遷移時間表。

第 11 條 業者對暫掛於下水道之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依管理機關所訂之檢視表範圍進行檢視，同時檢視範圍內下水道之排水情況。前項所有設施物之檢視，應每六個月完成一次。

管理機關對於前項之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每月實施檢查。

第三章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受理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之申請時，應通知業者就該纜線共構方式進行研商。共構施工完成後未滿三年，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加收使用費者外，不得另行附設纜線。

第 13 條 纜線附設橋樑或隧道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 14 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於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準用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15 條 擅自附掛纜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 條 業者附掛纜線未依第三條第四項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第 17 條 業者應加強自主檢視，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經營區分區評鑑，並得視評鑑結果之優劣，於次期契約減免使用費二成或提高使用費一點二倍至五倍。前項評鑑及獎懲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業者擅自附掛纜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即予強制拆除。業者未依第三條第四項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即予強制截斷。其情節重大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契約。前項情形，於截斷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強制拆除。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執行強制拆除時，費用均由業者負擔。

第 19 條 業者擅自附掛纜線經主管機關通知得補申請並完成附掛許可者之使用費，自前年度一月一日起算，加倍計收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 (105) 府法綜字第 1053211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九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處理廠）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總額 X（前年度該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本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X 前年度該污水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逐級提列之回饋百分比。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前項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逐級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
第 3 條	衛工處每年辦理編列次年度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時，應按前年度本市各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量占本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比例，計算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總額配屬各處理廠所占額度，並依據前年度該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依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定範圍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逐級統計回饋金額編列。	一、第一級：處理量未達二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五回饋。
第 4 條	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	二、第二級：處理量二萬立方公尺至十萬立方公尺，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五回饋。
		三、第三級：處理量逾十萬立方公尺至三十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三·五回饋。

四、第四級：處理量逾三十萬立方公尺至六十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二回饋。

五、第五級：處理量逾六十萬立方公尺至一百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一回饋。

六、第六級：處理量逾一百萬立方公尺部分，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〇·五回饋。

各處理廠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以各里及各區公所所占面積及人口比例分配如下：

一、第一回饋區：按處理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九倍範圍為第一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回饋區：按處理廠地形，沿周界等距離輻射擴張達該廠面積二十五倍，扣除第一回饋區賸餘範圍為第二回饋區，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

之三十。

三、當地行政區：由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各區公所共分配該廠回饋地方經費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以本市行政區為界。

本市各處理廠回饋區範圍內各里所占面積及人口之比例，分配計算原則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由衛工處計算後，送區公所據以辦理分配之。

各里人口數以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

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投肥用戶使用費總額X百分之十。

前項回饋經費分配辦法由衛工處定之。其回饋範圍應審酌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之位置及影響範圍等因素。

各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應分別成立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處理廠及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衛工處定之。

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報衛工處辦理撥款。

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採就地審計，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核單位稽查。

第 9 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
- 四、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衛工處、區公所網站及里辦公

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

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

第 10 條 衛工處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召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並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設置要點由衛工處定之。

第 11 條 處理廠招考職工時，該廠當地行政區設籍居民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至總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當地里設籍居民得最優先錄取至總名額百分之十五。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其他相關法令

1.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2.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4.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
6.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7.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
9.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
10.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評鑑及獎懲基準
1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
12. 臺北市使用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
1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14.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
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17.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8.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9. 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
20.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評鑑小組作業要點
21.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
22.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原則
24.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5.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三、新北市

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24817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下水道，訂定本規則。		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第 2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6 條	本局發現為前項違規行為者，應立即制止，並命其回復原狀。
第 3 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
	本局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命其回復原狀。		前項污水或廢水排洩於雨水下水道前，應依規定程序、方式，預先處理。
第 4 條	本局得對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前項改善維護行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7 條	設置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本局查驗合格。但本局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對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本局指定限期內改善完成。
	一、占用、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第 8 條	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
	二、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基地使用人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三、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	第 9 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使用人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		

或所有權人，應於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第 10 條 前三條排水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審查及查（檢）驗。

第 11 條 設置或變更專用下水道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及各類圖說向本局提出申請；其各類圖說並應經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專用下水道之設計及監造，應由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辦理。

專用下水道核准及查（檢）驗事項，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專業技師，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 12 條 專用下水道之設施，由專用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管理及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前項用戶得向本局申請專用下水道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3 條 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置；新建、增建、

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其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起造人設置。

申請設置或變更前項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應於辦理本市污水人孔套繪後，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相關文件及各類圖說向本局提出，本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

第 14 條 本局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下水道相關事項者，其費用由相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支付。

第 1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將廚餘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16 條 本局得配合中央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施作及更新。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依下列規定留設空間。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依第一項施作之排水設備，經本局核准後，始得遷移。

第 17 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致有違反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者，依下水道法處罰之。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

- 1.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00106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39901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私有土地補償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渠或其他設備，其擴大部分償金之支付，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 2 條	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有支付土地所有權人償金之必要時，以發給一次為限。前項償金依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埋設物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下水道機構擴大原理設管	第 3 條 下水道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支付土地所有權人補償費，依工程使用面積、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按使用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依前項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之地下者，其補償費不得逾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

- 1.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北府水污計字第 1011928903 號

依據：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二)廚餘。
公告事項：排入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及本市境內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管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放射性物質。
一、下列物質禁止排入：	(四)有毒物質。
(一)汽油、機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足以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五)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之固體或膠狀物質。
	二、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項目		限值	單位
水溫		四二	度（攝氏）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值）		五・〇~九・〇	無單位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〇度）		四五〇・〇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〇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四五〇・〇	毫克／公升
油脂	礦物	一〇・〇	毫克／公升
	動植物	三〇・〇	毫克／公升
硫化物		一・〇	毫克／公升
酚類		一・〇	毫克／公升
氰化物		一・〇	毫克／公升
總汞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鎘		〇・〇三	毫克／公升
鉛		一・〇	毫克／公升
六價鉻		〇・五	毫克／公升
總鉻		二・〇	毫克／公升
銅		三・〇	毫克／公升
砷		〇・五	毫克／公升
銀		〇・五	毫克／公升
硒		〇・五	毫克／公升
硼		一・〇	毫克／公升
溶解性鐵		一〇・〇	毫克／公升
溶解性錳		一〇・〇	毫克／公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〇	毫克／公升
鋅		五・〇	毫克／公升
鎳		一・〇	毫克／公升
氟化物		一五・〇	毫克／公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無單位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污計字第 1011928903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排入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及本市境內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管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下列物質禁止排入：
（一）汽油、機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足以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廚餘。
（三）放射性物質。
（四）有毒物質。
（五）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之固體或膠狀物質。
二、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91989820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11 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徵收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自來水者，由本局裝置之水表所示每月用水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但經本局許可免裝置水表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用水量：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 3 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 4 條	本系統用戶分類如下： 一、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二、事業用戶：指將生活污水排入本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事業。 三、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本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投入量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 5 條	使用費計收方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其使用自來水者，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非使用	前項各款用戶使用費之開始計收日期，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
第 6 條	使用費率計算基礎如下：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以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除以年總處	

理污水量（立方公尺）計算之。	
二、投肥用戶：按前款費率乘以十六點七計算之。使用費率由本局依前項基礎、民生物價及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情事計算之，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調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如下：	第 7 條
一、折舊費：建設本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計算之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地上（下）物補償費：因建設本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地之費用。	
三、操作維護更新費用：維持本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四、業務費用：本局辦理本系統業務所需之費用。	
五、回饋金：污水處理廠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所支付之費用。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投資契約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本系統之處理費用。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處理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本系統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報，如於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達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如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本系統用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本局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徵收其使用費；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本局徵收。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徵收。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得予減徵或免徵，由本府另定公告之。	
本系統用戶對使用費徵收數額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時，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260417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3034233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事項，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如下：
一、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下水道建設所附屬之污水處理廠。
二、本局管理之公共下水道建設所附屬之污水處理廠。

第 4 條 本局每年度應按本市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再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次年度各公共污水處理廠之回饋金。
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

饋金額，依前一年度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規模，逐級累計如下：
一、第一級：二萬噸以下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二五元。
二、第二級：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二五元。
三、第三級：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一七五元。
四、第四級：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一元。
五、第五級：超過六十萬噸至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零五元。
六、第六級：超過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

第 5 條

臺幣零點零二五元。
無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數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以預估之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計算回饋金及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

各公共污水處理廠，依其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劃設回饋區範圍如下：
一、第一回饋區：三百公尺半徑範圍內。
二、第二回饋區：六百公尺半徑範圍，扣除第一回饋區後之賸餘地區。但預估或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達五十萬噸以上者，以一千公尺為半徑範圍。
前項回饋區，應扣除海域、河川範圍。
第一項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其橫跨第一回饋區及第二回饋區者，應認定為第一回饋區；其橫跨第二回饋區及回饋區以外者，應認定為第二回饋區。

第 6 條 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之里（以下簡稱回饋里）分屬二以上之回饋區區公所管轄者，回饋金依前條

第 7 條

第一項規定所占實際面積及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第一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各回饋區域所轄之區公所得邀集區域內回饋里協調回饋金分配比例，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次年度之分配比例。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協調完成者，其回饋金分配由區公所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各回饋里面積及下列比例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
一、第一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各回饋區區公所對於其行政區內非屬回饋區之區域，經協調各回饋里，得就撥付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 8 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

二、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

三、教育獎助學金。

四、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五、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事項。

七、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須之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使用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第七款之使用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第 9 條 回饋金之使用，由本局設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依前條規定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由本局納入預算辦理。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其他相關法令

1. 新北市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專用下水道廢（污）水量總量管制要點
2.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申請審查要點
4. 新北市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
5. 新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進站投肥管理作業要點
6. 新北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要點
7. 新北市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四、桃園市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5000139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7024588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8、19、22 條條文；增訂第 14-1、17-1、19-1 ～ 19-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建設與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五、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使其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 四、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	六、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機關（構）、學校。 七、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八、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並區分以下兩種： (一)特定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一般事業用戶：係指特定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九、排放口：指用戶排放污（廢）水進入污水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戶自行維護管理，並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其水質依環保相關法令管制。		排水設備或專管排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第 12 條	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並經本府審查同意，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十、公私分界點：指公共污水下水道與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第 6 條	用戶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為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及人孔編號）。 二、各樓層（含地下室及頂樓）排水平面圖及配置詳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三、排水昇位圖。 四、污水管渠外接平面及斷面圖。 五、圖例及說明。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前項事業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及使用許可，除依前條規定檢附書圖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並加蓋事業（公司）戳章及負責人簽章： 一、預定興建或現有建築基本資料。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之用水量、污（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7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本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	第 11 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及排水區域圖。 二、管線系統設置平面圖。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含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剖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放流口位置平面圖及設計圖。 六、開工及竣工期程之文件。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府同意後，自行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污水下水道並辦理污（廢）水專管排放相關事宜：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或無法鋪設到達。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 三、用戶所排放污（廢）水之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負荷處理，須經由特殊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案件。 前項污水下水道設施由用	第 8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向本府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專管排放、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圖說經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第 9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本府申請核准。			第 14 條	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應備妥申請書圖資料，如應備資料未齊全或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退件。 前項用戶經本府審查合格，
		第 10 條	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				

得依設計圖說施作工程，竣工後，申辦納管使用許可，應會同本府現場試水確認，經本府核准後，核發使用許可證明。

第 14-1 條 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其納管使用許可證明之申請、有效期間及展期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 15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
已設立之專用污水下水道，
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始
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16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接管用戶，應自公告收取使用費之日起繳納使用費。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廢）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自申報之日起停止計收。

第 1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特定事業用戶排放之廢水，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特定事業用戶之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該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

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 17-1 條 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採樣井，且裝設懸浮固體物、化學需氧量及水量量測設備，並另依規定計收使用費，不適用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設備之設置、維護、
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
定之。

第 18 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
公告之。

第 19 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质或水量超出本市可容纳之下水水质标准或核准水量，經本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使用。

第 19-1 條用戶排放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物質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命其停止使用。

第 19-2 條 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其生產設備、預先處理設施、排

水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異常排放污（廢）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停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通知本府。

前項情形，事業用戶應於改善完成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後，始得繼續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9-3 條 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
污水下水道者，違反第十九
條或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廢
止其納管使用許可證明：

一、經本府命其停止使用
次數達二次以上。

二、經命其停止使用，仍擅自聯接使用。

三、有損壞公共污水下水
道主要設備或致令不
堪使用之虞。

四、排放毒性物質或放射性物質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20 條 本府每季應針對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施作人孔巡查。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
眾使用目的而使用。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或廢除。

第 22 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
命其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
水道者，應備齊相關資料，
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
恢復聯接使用。

第 23 條 污水下水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用戶求償所需費用：

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
規定排放污（廢）水，
致增加處理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用戶因素
受損害，致需清理、
檢視及維修。

三、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機關處罰。

第 2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6001892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建設、管理及維護本市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四、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水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區公所。	五、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六、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第 4 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水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水務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第 5 條	水務局或區公所對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
第 6 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占用、填塞、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二、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水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前項廢水及污水排放應符合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 8 條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水務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水務局查驗合格。但水務局或區公所設置者，

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水務局指定限期內改善完成。

區公所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竣工文件報請水務局備查。

第 9 條 基地開發時將產生之排水直接排入雨水下水道者，基地使用人應檢具排水計畫向水務局申請，經核定其排水量後，應依核定之排水量排放。

基地使用人對依前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第一項之排水量應依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核算；其標準另定之。

第 10 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第 11 條 前三條排水相關設施、設備或計畫，水務局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審查及查驗。

前項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申請人或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

第 12 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

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設置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13 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維護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
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403183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地上物部分：依本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一、償金：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二、補償費：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致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範圍，按實際使用月數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核算之。 前項第二款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3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償金＝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 x 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 x 百分之五。 前項投影面積，其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 5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4 條	補償費支付基準如下：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5005979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污水量（立方公尺）
第 3 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二、事業用戶： (一)事業用戶使用費＝水量（Q）收費＋化學需氧量（COD）收費＋懸浮固體（SS）收費，如附表一。但懸浮固體（SS）檢測值五十毫克／公升以下及化學需氧量（COD）檢測值一百五十毫克／公升以下不計水質費。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如下： 一、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 二、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三、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設施之用戶。	(二)事業用戶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原納入許可量，或水質超過限值者，其水量及水質超過部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累計計收。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設置水量計，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投肥用戶：平均單位

第 7 條	水肥量使用費（新臺幣元／公噸）＝處理水肥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水肥量（公噸），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 8 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水務局申請復查，復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	第 9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類別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類別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類別之收費方式計收。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如下：	第 10 條	使用費由本府水務局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前項委託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點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一、更新及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下水道系統設施或水肥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修、管渠清理維修排放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執行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第 11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單價
水量（Q）	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按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二倍計收（Uq）
化學需氧量（COD）	新臺幣元/公斤	二十四
懸浮固體（SS）	新臺幣元/公斤	六十四

附表二

分級	水量（立方公尺/日）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Wq \leq Q$	1	收費＝ $Wq \times Uq$
2	$Q < Wq \leq 2Q$	1.25	收費＝ $[Q + (Wq - Q) \times 1.25] \times Uq$
3	$2Q < Wq \leq 4Q$	1.55	收費＝ $[Q + 1.25Q + (Wq - 2Q) \times 1.55] \times Uq$
4	$4Q < Wq \leq 8Q$	1.93	收費＝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q - 4Q) \times 1.93] \times Uq$
5	$8Q < Wq \leq 16Q$	2.41	收費＝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q - 8Q) \times 2.41] \times Uq$
6	$16Q < Wq$	3	收費＝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q - 16Q) \times 3] \times Uq$
說明	Wq ＝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Uq ＝水量收費單價（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Q ＝納入許可量（立方公尺/日）		

附表三

分級	水質（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Ed \leq Cp$	1	收費 = $Ed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6	$2Cp < Ed$	4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說明	Ed ＝廢（污）水排放水質（毫克/公升） Cp ＝廢（污）水排放水質限值（毫克/公升） Up ＝水質收費單價（新臺幣元/公斤）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60003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其他足以引發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
三、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
- 第 3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等固體物、膠狀物或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或處理設備之物質。

四、有毒物質或放射性物質。

附表：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次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單位
1	水溫	< 45	℃
2	氫離子濃度 (pH)	5~9	
3	硫化物 (以 S ²⁻ 計算)	90	毫克/公升
4	生化需氧量 (5 天 20℃)	600	毫克/公升
5	化學需氧量	800	毫克/公升
6	懸浮固體	600	毫克/公升
7	油脂	礦物：10 動植物：30	毫克/公升
8	酚類	3	毫克/公升
9	氰化物	1	毫克/公升
10	總汞	0.005	毫克/公升
11	總磷	20	毫克/公升
12	鎘	1	毫克/公升
13	鉛	1	毫克/公升
14	總鉻	2	毫克/公升
15	鉻 (六價)	0.5	毫克/公升
16	砷	0.5	毫克/公升
17	銅	3	毫克/公升
18	鋅	5	毫克/公升
19	鐵 (溶解性)	10	毫克/公升
20	錳 (溶解性)	10	毫克/公升
21	鎳	1	毫克/公升
22	銀	0.5	毫克/公升
2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毫克/公升
24	硼	1	毫克/公升
25	硒	1	毫克/公升
26	氟鹽	150	毫克/公升
27	氟化物	15	毫克/公升
28	氨氮	50	毫克/公升
29	甲醛	3	毫克/公升
30	總氨基甲酸鹽	0.5	毫克/公升
31	真色度	400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5000918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推動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使水資源回收中心順利營運，並敦睦鄰及回饋地方，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係指本府管理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廠。
- 第 4 條

本府於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期間應編列營運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回饋經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次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經費＝前年度全市實收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前年度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全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前年度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並逐級統計。
- 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並逐級統計。

前項所稱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

一、第一級：二萬噸以下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點五回饋。

二、第二級：逾二萬噸至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七回饋。

三、第三級：逾十萬噸至二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七點五回饋。

四、第四級：逾二十萬噸至三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八回饋。

五、第五級：逾三十萬噸至四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
- 260
- 261

額度百分之八點五回饋。

六、第六級：逾四十萬噸以上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九回饋。

第 5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總額未達水資源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前，每年暫依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百分之五編列回饋經費。

第 6 條 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第一回饋區：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三百公尺半徑範圍，分配該中心回饋經費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回饋區：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六百公尺半徑範圍，扣除第一回饋區後之賸餘地區，分配該中心回饋經費百分之四十。

回饋區範圍內，各里回饋經費以其所占面積及人口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由本府計算後，

第 7 條

送區公所據以辦理分配之。各里人口數以本府公布之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

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應設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辦理回饋經費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執行機關擬定，並報本府核定。區公所應於每年提報經其管理會審查通過之回饋經費年度執行計畫，送本府審查。回饋經費由區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回饋經費之支出採就地審計，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核單位稽查。

第 8 條 回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設備之增購、管理及維護。

二、獎學金、助學金、學童營養午餐費用。

三、一般體檢、特殊體檢。

四、公益服務及文康活動。

五、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六、社會福利。

七、用戶接管推廣相關費用。

八、其他公益事項。

第 9 條 水資源回收中心招考職工時，鄰近該中心行政區設籍滿一年以上之居民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標準者，應保障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優先錄取。

前項優先錄取人員，設籍該中心所在里滿一年之居民應予最優先錄取。但以不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 10 條 水資源回收中心因民眾陳情、反對及抗爭等事件致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應暫緩回饋經費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繼續辦理。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其他相關法令

1.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2. 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3. 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4.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5.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6.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工作人員工作證管理要點
7.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申請審查及查驗作業要點
8.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
9. 桃園市道路側溝暫掛纜線評鑑及獎懲要點
10. 桃園市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及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要點
1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2. 桃園市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13. 桃園市雨水污水下水道人孔設施管理辦法
14. 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15.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五、新竹市

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新竹市政府府法行字第 095008297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新竹市政府府法行字第 098003788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新竹市政府府法行字第 10801641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1、15、21、33、34 條條文

第 1 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質標準所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市下水道之管理機關（構）如下： 一、本府工務處：本市下水道之興建及管理維護工作。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本市行政轄區）之公共雨、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維護管理等工作。 三、其他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建設之下水道（含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構）維護管理。	二、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排放口：指用戶排洩廢（污）水進入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四、公、私分界點：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公、私有境界線上之用戶排水設備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分界點。 五、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域。 六、同意納管證明：由下水道管理機關（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前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	

	所核發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得聯接使用於污水下水道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聯接使用證明：由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所核發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污水下水道之證明文件。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之。
	八、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第 8 條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九、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外之其他用戶。		依第六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完成與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其經檢驗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地下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本府申請核准之。		三、一樓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五、屋頂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配管立面圖。
			七、圖例及說明，建築基地總排放量與下水道聯接管負荷之評估報告。

第 9 條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集處容量已達飽和者。
	有關用戶申請，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由本府代為興建污水用戶排水設備：		三、所排放水質因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者。
	一、為加速推動提昇污水普及率地區，並經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或即將可使用地區。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二、巷道寬一·五公尺以上或不足一·五公尺情況特殊而有興建用戶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前項事業廢水不得排入頭前溪自來水涵雅取水口之上游段水體。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排放許可之事業用戶，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
	三、聯接用戶排水設備達二戶以上。		污水下水道管線佈達地區，事業用戶應於本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納管許可。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用戶排水設備。	第 12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申請聯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前，應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聯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0 條	所完成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用戶自行負責。工程範圍包括管渠、附屬設施等。	第 13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得兼供處理後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公告使用為止。
第 11 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須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經本府核准，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14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事業用戶因下列事項，經本府同意後，自行依本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專用污水下水道排放相關事宜：	第 15 條	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事業廢水所排之污水及污水下水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		

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第二十一條規定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第 16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使用。

第 18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 19 條 本府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並依本法第十四條支付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償金。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未依期限內領取償金者，本府得將該償金提存法院。

第 20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

第 21 條

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度

二、pH 值：五至九

三、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四百毫克 / 公升

四、化學需氧量：六百毫克 / 公升

五、懸浮固體物：四百毫克 / 公升

六、油脂（正己烷抽出物）：二十毫克 / 公升

七、酚類：一毫克 / 公升

八、氟化物：十五毫克 / 公升

九、總汞：零點零零五毫克 / 公升

十、鎘：零點三毫克 / 公升

十一、鉛：一毫克 / 公升

十二、鉻（六價）：零點六毫克 / 公升

十三、砷：零點六毫克 / 公升

十四、銅：三毫克 / 公升

十五、鋅：十五毫克 / 公升

十六、鐵（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十七、錳（溶解性）：十毫克 / 公升

十八、鎳：一毫克 / 公升

十九、銀：二毫克 / 公升

二十、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 / 公升

二十一、硼：一毫克 / 公升

二十二、硒：零點五毫克 / 公升

二十三、硝酸鹽氮：五十毫克 / 公升

二十四、總氨基甲酸鹽：零點五毫克 / 公升

二十五、甲醛：三毫克 / 公升

二十六、有機汞（甲基汞）：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二十七、有毒物質：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二十八、放射性物質：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有關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之規定

二十九、易燃或爆炸性物質：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三十、多氯聯苯：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三十一、動物羽毛及纖維：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八十五毫克 / 公升

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下水超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24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過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本府得派員檢查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及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洩污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洩污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府得通知用戶會同配合抄錄或檢驗。

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 27 條	用戶因所有設備或前處理設施故障，致排放污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本府。前項用戶排洩污水異常經改善後，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府，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三、有第二十九條之情形者。
第 28 條	用戶排洩之污水水質或水量有損害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虞時，本府得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水。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水，如係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本府得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本府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水。	第 31 條 經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者，如重新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仍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並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第 2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致生損害者，本府得向該用戶求償所需成本費用。	第 32 條 違反本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並通知當事人。前項違規案件，管理單位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本府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管理機關（構）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查報時，由本府逕行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
第 30 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本府得停止其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副知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逾期未繳納使用者。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事業廢水排入頭前溪自來水涵雅取水口之上游段水體。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通知期限申請納管許可。
		第 3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 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14575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就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給與適當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4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建築物隸屬室內空間，提供本府以明挖方式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供該棟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使用者（同意書如附件），給與地坪鋪面（含穿牆等）修復補償費新臺幣十萬六千元。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 5 條	本府應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支付修復補償費。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建築物。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
或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0937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本府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比照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支付。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係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工程上必要，在私有土地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5 條	本府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擴大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3 條	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計算（其一．五倍投影後寬度，如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一次支付。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15335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069853 號令，定自 101 年 7 月 24 日生效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以每月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 3 條	用戶使用新竹市污水下水道，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前項所稱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除事業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一點五倍計收。 前項使用費應經新竹市議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有裝置水表者，按每	

- 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 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回收中心）、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 三、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 四、回饋金：指為辦理回收中心鄰近地區敦睦睦鄰所支付之費用。
- 第 7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 第 8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

- 用費得委託其他機關或事業機構收取；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單位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 第 9 條 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 前項用戶如未按期限向本府申報，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
- 第 10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89824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據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
- 一、一般用戶：每立方公尺五元。
 - 二、事業用戶：每立方公尺七·五元。
-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一般用戶部分之施行日期，另送請新竹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府公告之。

新竹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運用及監督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7957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03789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004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4 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1002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回收中心）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生活品質，對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及監督，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 3 條 回饋金包括建設回饋金及營運回饋金。建設回饋金於建設期間編列，營運回饋金於營運期間編列。

第 4 條 建設回饋金依提供回收中心用地每平方公尺以新台幣二百元計算，並以提撥一次為限。營運回饋金每年度依第五

條第一項公式計算，編列次年度新竹市各回收中心營運回饋金。

前項營運回饋金在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總額未達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前，每年暫依各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百分之五編列。

第 5 條 回收中心營運回饋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次年度回收中心回饋金＝前年度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前年度該回收中心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全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前年度該回收中心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

前項回收中心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提列回饋百分比

如下：

- 一、第一級：未滿二萬噸者，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五計算。
- 二、第二級：二萬噸以上未滿十萬噸者，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五計算。
- 三、第三級：十萬噸以上者，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三·五計算。

第 6 條 回收中心回饋區域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

- 一、回饋區：按回收中心地形，沿周界等距離一千五百公尺輻射擴張涉處之里，分配該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六十。回饋區域涉處之里，回饋金依各里所佔面積比例及與回收中心之鄰近程度，由當地區公所協調分配之。
- 二、當地行政區：由回收中心當地區公所通盤考量該區整體需要，統籌計畫運用，分配該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二十。
- 三、業務督導：由本府統

籌計畫運用，分配該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二十。

第 7 條 本府為監督回收中心營運管理及回饋金之管理運用，應成立回收中心營運操作監督及回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監督管理事項如下：

- 一、回收中心環境監督事宜。
- 二、回收中心回饋區域公共設施設置及監督改善事宜。
- 三、有關回收中心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事宜。

第 8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由市長指定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新竹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代表三人，由市議會遴薦。
- 二、回饋區里長八人。
- 三、學者專家二人。
- 四、本府代表四人。
- 五、回饋區區公所區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派）之。但以機關、民意代表、里長

聘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9 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 10 條 本委員會得聘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顧問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

第 11 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由本府派兼之。

第 12 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13 條 回饋區之回饋金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區公所執行之。當地行政區之回饋金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區

公所報本府核定後執行。

第 14 條 回饋金應用於下列事項：
一、回饋地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回饋地區環境衛生或綠美化事項。
三、提升回饋地區環境品質或文化教育水準事項。
四、回饋地區醫療保健事項。
五、回饋地區環境監測事項。
六、回饋地區之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七、回饋設施之管理、維修及保養事項。
八、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及觀摩、參觀、宣導事項。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出席費、會議費用、其他辦公費用及本委員會決議同意之事項。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二、七款規定事項，回饋區、當地行政區及業務督導單位等支用回饋金之比例，合計不得少於其分配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15 條 建設回饋金於撥交後，除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外，仍有發生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致影響回收中心建設或營運時，區公所應暫時停止支用並於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

第 16 條 回收中心招考職工時，設籍當地行政區市民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回收中心所在地之里設籍市民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二十。前項設籍市民應至少設籍二年以上。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750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00761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第 1 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	三、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
第 3 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本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或其他不宜挖掘情事，而不允許其挖掘道路時，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四、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第 4 條	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三份。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	工務處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通知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未依限期簽約者，視同棄權。
第 5 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工務處會同當地區公所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 二、纜線不得暫掛於產業道路之側溝、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百公分之道路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	

- 雨水下水道連接管（以下簡稱連接管）、或淨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暗溝。
- 三、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水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
- 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二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或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 五、每一連接管僅允許一至三條纜線穿過，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如超過三條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未經核准之業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由業者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工務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設置。
- 六、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

- 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 七、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五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不得下垂或懸空，及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 八、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九、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 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相符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鉸架後，其他既有暫掛業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所設置之鉸架須同意無償供後續申請暫掛業者使用。固定鉸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鉸架範圍內因暫掛業者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機房（或基地臺）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過多，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

第 6 條 纜線如因本府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不予賠償。

第 7 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單價計算方式如下：

一、纜線直徑未滿三公分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元。

二、纜線直徑在三公分以上，未滿六公分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六元

三、纜線直徑在六公分以上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九元。

前項租期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業者應於申請新、增暫掛或續租時，按租用公尺數及租用期間以預繳方式一次繳清。

第 8 條 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工務處，工務處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第 9 條 租賃期間，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第 10 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業者欲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 10 條 租賃期間，本府因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要求業者將暫掛之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工務處得派員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 10 條 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應終止租賃契約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第 10 條 纜線暫掛後，如遇本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路面改善、排水系統更新改善、交通系統更新或兩家以上管線業者申請齊挖並經核准時，業者應依工務處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於埋設管道後六個月內拆遷纜線，同時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已有之租賃契約不待通知即行終止，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工務處通知業者限期改善或拆除，逾期者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未經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即行暫掛或租賃契約失其效力者。

二、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者。

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四、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第 13 條 有前項各款之違規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工務處得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之暫掛申請。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一次，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檢視時程表送工務處。

第 14 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檢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情況，並於次月五日前將當月檢視成果彙整送工務處備查，工務處得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結果。

第 15 條 業者因暫掛雨水下水道之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16 條 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收取租金費用六個月計算。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其他相關法令

1. 新竹市道路排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六、新竹縣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新竹縣政府府綜法字第 101003607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縣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維護及管理機關（構）如下（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一、跨鄉（鎮、市）之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為本府。 二、各鄉（鎮、市）轄區內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或經本府指定之機關（構）。 三、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機關（構）建設及管理之污水下水道為該機關（構）或經本府指定之機構。	二、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本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四、公私分界點：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分界點，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公私有境界線上。 五、事業用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六、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攔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

第 5 條	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8 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之。	第 11 條	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放流水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其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或設置之下水道機構管制，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機關維護管理。	第 16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		既有之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與污水下水道之公私分界點，除管理機關另有指定外，應設在鄰近道路境界線處。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經本府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或管理機關檢驗合格，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用戶之廢水排放，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視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通知所有人、管理人、占用人或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限期回復原狀。
第 6 條	一、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並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	第 9 條	依第六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第 12 條	前項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 18 條	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污水超過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管理機關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二、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之。		二、地下室平面圖。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本府裁處，並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第 13 條	污水下水道設施及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使用。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		五、屋頂平面圖。		前項聯接前之設施由下水		
			六、配管立圖及昇位圖。				
第 8 條		第 11 條	七、圖例及說明。	第 14 條		第 21 條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前項各款圖說之比例尺為百分之一。				
第 9 條		第 12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報本府備查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5 條		第 22 條	
			前項聯接前之設施由下水				

新竹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
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9 日新竹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0054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6 條	理。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7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乘以償金公告當年之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不論使用年數長短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 前項埋設物投影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參照新竹縣政府查估補償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及建築改良物之相關規定辦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新竹縣政府府綜法字第 10100324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四十五度之廢水。
第 2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一、廚餘。 二、可燃、易燃或易爆炸性物質。 三、固體物、黏性物或大量氯化鈉等會阻礙或干擾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之物質。 四、石灰泥漿或其他積滯性懸浮固體物。 五、會腐蝕污水下水道系統構造、設備之物質。 六、有毒性會造成操作維護人員急性傷害之物質。 七、具有惡臭性之物質。 八、廢棄顏料、油墨及其他會造成處理後放流水質過度變色之物質。 九、具有感染性之廢水。 十、未經許可排入之污泥。 十一、溫度大於攝氏六十五度或使進流水溫超過攝氏	第 3 條	十二、大於一百毫克 / 公升且會於常溫固化或黏滯之脂肪、蠟、油脂 十三、非經許可排入之雨水或冷卻水。 十四、放射性物質。 十五、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之物質。
		第 4 條	本標準之水質項目及最大限值如附表。 超過附表最大限值之廢水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自行預先處理。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水溫		四五	度（攝氏）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值）		五・0~九・0	無單位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0度）		三00・0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六00・0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三00・0	毫克/公升
硫化物（以 S ²⁻ 計算）		九0・0	毫克/公升
酚類		一・0	毫克/公升
氰化物		一・0	毫克/公升
總汞		0・00五	毫克/公升
有機磷		一・0	毫克/公升
鎘		一・0	毫克/公升
鉛		一・0	毫克/公升
六價鉻		0・六	毫克/公升
總鉻		二・0	毫克/公升
銅		三・0	毫克/公升
砷		0・六	毫克/公升
銀		0・五	毫克/公升
硒		0・五	毫克/公升
硼		一・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鐵		一0・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錳		一0・0	毫克/公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0	毫克/公升
鋅		五・0	毫克/公升
鎳		一・0	毫克/公升
油脂	動植物	三0・0	毫克/公升
	礦物	一0・0	毫克/公升
氨氮		五0・0	毫克/公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0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0	菌落數（CFU）/一00毫升
甲醛		三・0	毫克/公升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毫克/公升
總餘氯		0・五	毫克/公升
氟鹽		一五0・0	毫克/公升
真色色度		五五0	無單位
有機汞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除草劑		一・0	毫克/公升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安殺番	0・0三	毫克/公升
安特靈	0・000二	毫克/公升
靈丹	0・00四	毫克/公升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毫克/公升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毫克/公升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毫克/公升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毫克/公升
毒殺芬	0・00五	毫克/公升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福爾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四氯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蓋普丹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新竹縣政府府綜法字第 101007098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以每月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 2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下列三種：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代為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收，因特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點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

第 6 條	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利息。 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三、業務費用：指污水下水道管理機關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四、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睦鄰依第八條規定所支付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處理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統一依據各用戶水表用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本府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並按前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補助地方興建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其他相關法令

1. 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七、苗栗縣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038735 號令制定公全文 35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維護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縣下水道業務之管理機關（構）如下： 一、跨鄉（鎮、市）之區域性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二、各鄉（鎮、市）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含清疏）為本府；雨水下水道得視需要依本下水道法第七條規定由該鄉（鎮、市）公所辦理規劃、建設及管理。 三、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構）或經本府指定之下水道機構。	二、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五、公私分界點：用戶排水設備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分界點，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公有境界線上。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名辭定義如下： 一、前處理設施：為符合	六、同意納管證明：由本

第 15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

第 16 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前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第 17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第 18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 20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管理機關（構）核准，不得任意佔用、毀損、改道、

阻塞或廢除。

第 21 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22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疏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前項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管理機關（構）通知改善後三十天內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硫化物（以 S-2、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四百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六百毫

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四百毫克／公升。

七、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酚類：三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十、總汞：〇．〇一毫克／公升。
十一、總磷：十毫克／公升。

十二、鎘：〇．五毫克／公升。

十三、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五、鉻（六價）：〇．六毫克／公升。

十六、砷：〇．六毫克／公升。

十七、銅：五毫克／公升。
十八、鋅：五毫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鎳：一毫克／公升。

二十二、銀：〇．五毫克／公升。

二十三、硼：一毫克／公升。

二十四、硒：〇．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事業用戶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依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2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用戶未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前項用戶如未按期限向本府申報，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

第 26 條 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

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 27 條 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用戶如有拒絕前項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 29 條 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前項用戶排放污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0 條 事業用戶因所有設備或前處理設施故障，致排放污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本府。前項事業用戶排放污水異

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本府，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第 31 條 用戶排放之污水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害污水下水道系統時，本府得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水。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水，如係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本府得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水。前項用戶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繼續停止該用戶排放污水於污水下水道。

第 32 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本府得向該用戶求償所需費用：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水。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歸責於用戶之因素損害致需清理及維修。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水，致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

第 33 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本府得停止其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二、有第三十二條之情形者。
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

第 34 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其使用污水下水道者，如重新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仍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並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第 3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污水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0503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本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群補償查估基準規定之標準，按實際使用範圍核發。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係指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下水道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6 條 補償費依工程使用面積，以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本府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 7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本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009847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053758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規定擇一計算：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之一使用，經本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水表者，改按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一)作為冷卻或動力來源。 (二)作為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三)其他經本府核定使用之用水。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由用戶自行裝置用水表，依用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下列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及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量，依下列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算。

四、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用戶，其用量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依用水量計算：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

(二)依排水量計算：經本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依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五、用戶用水來源之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得依變更當月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

第 7 條

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並立即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

有前二項之情形，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計算。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條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第五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

用戶每月應自行抄錄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流量，並計算應繳之使用費，於次月十五日前匯入使用費專戶或依本府指定時間至指定處所繳交；用戶抄錄流量、計算使用費或繳納使用費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依前項規定處理。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位：

新臺幣）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噸者，仍以一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送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三、貸款本息：係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本息。

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用戶種類之變更，原用戶種類佔當月份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使用費應由本府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其代徵費用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除之。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八、臺中市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078072 號令制定公布
- 2.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府授法規第 103003364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臺中市為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水利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五、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以下簡稱特定	六、水質標準：指水利局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 七、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八、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九、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十、污水下水道機構：指水利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關）構。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8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第 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用戶應經水利局同意後，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污（廢）水排放事宜：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 二、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 三、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事項。	第 9 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0 條 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	第 11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申請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	第 12 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

	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其他經水利局指定文件。	第 14 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並經水利局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5 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水質標準，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 16 條 事業用戶應設置適當水量及採樣設施，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 13 條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第 17 條 事業用戶所裝置污（廢）水量水設施，應經政府核准之合法工廠所製造。前項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通知水利局，該用戶並應依水利局所核准提報之期限提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之校正報告。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有修復或改裝時，亦同。 第 18 條 用戶之污（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 19 條 水利局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

	質時，其水量、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廢)水所增加之費用。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水利局得通知用戶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
第 20 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水利局。	第 23 條	用戶經水利局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水利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水利局，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第 24 條	未向水利局申請或經停止使用而擅自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申請聯接；屆期不辦理者，按次處罰。
第 21 條	用戶污(廢)水量水設施如經水利局檢視未能正確計量，或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水利局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通知用戶停止使用。	第 25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 22 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水利局得向該用戶求償：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	第 2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6659 號制定發布

第 1 條	臺中市為建設及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暫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前項廢水及污水排放水質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指為處理雨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二、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第 6 條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雨水下水道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規劃、設計圖說等文件，向水利局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但水利局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水利局規劃區域性雨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內。 二、位於前款範圍外，須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者。
第 4 條	水利局對既有雨水下水道設施所為之改善或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不得妨礙或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前項工程完竣後，應檢附竣工圖說文件，向水利局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者，同意其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查驗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
		第 7 條	建築基地開發時將產生之排放水直接排入公共雨水

第 8 條 下水道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水利局申請，經同意並核定其排放水量後，依核定之排放水量排放。

雨水下水道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占有或毀損雨水下水道設施。
- 二、填塞排水路。
- 三、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路。
- 六、穿越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施工。
- 七、附掛纜線。
- 八、排注廢水及污水。
- 九、其他足以妨礙排水之行為。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經水利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管理辦法，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 9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予以封閉或排除該妨礙排水設施。

第 10 條 違反第四條本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妨礙排水設施。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11061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46009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指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給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者所給付之費用。

第 5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 6 條 補償費依工程使用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第 7 條 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補償費除前條規定外，涉及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之補償者，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及農林作物補償有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下水道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埋設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給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

- 1.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府授水污營字第 10801430651 號公告施行
- 2.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095221 號公告修正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排入之污（廢）水水質標準：

項次	項目	標準
一	水溫	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五一九。
三	硫化物（以 S ⁻² 計算）	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	六百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	八百毫克／公升。
六	懸浮固體	六百毫克／公升。
七	油脂	
	（一）礦物	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	三十毫克／公升。
八	酚類	五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	一毫克／公升。
十	總汞	零點零五毫克／公升。
十一	鎘	零點零三毫克／公升。
十二	鉛	一毫克／公升。
十三	總鉻	二毫克／公升。
十四	六價鉻	零點零五毫克／公升。
十五	砷	零點零五毫克／公升。
十六	銅	三毫克／公升。
十七	鋅	五毫克／公升。

項次	項目	標準
十八	溶解性鐵	十毫克／公升。
十九	溶解性錳	十毫克／公升。
二十	鎳	一毫克／公升。
二十一	銀	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二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十毫克／公升。
二十三	硼	一毫克／公升。
二十四	硒	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	氟鹽	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	氟化物	十五毫克／公升。
二十七	甲醛	三毫克／公升。
二十八	有機汞	不得檢出。
二十九	有毒物質	不得檢出。
三十	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三十一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二、排肥用戶排入之污（廢）水水質標準：

項次	項目	標準
一	處理量	五百立方公尺／日
二	懸浮固體物 SS	三千七百七十八毫克／公升
三	化學需氧量 COD	六千四百零三毫克／公升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86896 號令制定公布
2.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3174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 / 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六、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 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 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 / 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 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繳納方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使用費（新

臺幣元）＝用水量（立方公尺）×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 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三、排肥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

前項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前項使用費率由水利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

- (一)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 (二)污泥清運及處置費。
- (三)水污染防治費。

三、管理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費用。

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

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用。

第 8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

臺中市其他相關法令

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

二、事業用戶：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

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

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

第 9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報，經查明屬實者，

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未按期限申報者，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水利局申報，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 11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水利局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水利局收取，水源為自來水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扣除。

第 1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定之。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2.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3.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檔案格式及建置規範
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6. 臺中市建築物化粪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

九、彰化縣

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府法制字第 0930243188 號令公布
2.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府法制字第 0980000692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依下水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之建設管理，由下列機關（構）辦理：
一、縣轄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理由本府辦理。
二、跨鄉（鎮、市）之區域性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理由本府辦理。
三、鄉（鎮、市）轄內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理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四、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建設之下水道為由該機關（構）管理或由本府指定機關

（構）管理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等方法等處理設施。
二、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四、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五、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

第二章 工程建設與維護

第 4 條 下水道機關（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對於其使用之土地所支付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並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 = 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 × 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 百分之五」。

第 5 條 下水道機關（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受損害者予以支付補償費，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照「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及「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第 6 條 土地臨時使用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算），每月按使用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遇公告現值調整或跨越年度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7 條 下水道機關（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三章 使用與管理

第 8 條 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 9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 11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
- 二、地下室平面圖。
- 三、一樓平面圖。
-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 14 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先向經管理機關（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5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始得連接公共污水下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16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

第 17 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

第 18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

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 20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任意占有、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 21 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22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 23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 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六—九。
- 三、硫化物（S—2 計算）：九十公絲／公升。
-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公絲／公升。
- 五、化學需氧量：一千二百公絲／公升。

- 六、懸浮固體：六百公絲／公升。
- 七、油脂：
 - (一)礦物：十公絲／公升。
 - (二)動植物：三十公絲／公升。
- 八、酚類：五公絲／公升。
- 九、氰化物：二公絲／公升。
- 十、總汞：○．五公絲／公升。
- 十一、總有機磷：一公絲／公升。
- 十二、鎘：一公絲／公升。
- 十三、鉛：一公絲／公升。
- 十四、總鉻：二公絲／公升。
- 十五、鉻（六價）：○．六公絲／公升。
- 十六、砷：○．六公絲／公升。
- 十七、銅：十三公絲／公升。
- 十八、鋅：六十五公絲／公升。
- 十九、鐵（溶解性）：十公絲／公升。
- 二十、錳（溶解性）：十公絲／公升。
- 二十一、鎳：十公絲／公升。
- 二十二、銀：二公絲／公升。
- 二十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公絲／公升。
- 二十四、硼：十公絲／公升。
- 二十五、硒：五公絲／公升。

二十六、氟鹽：一百五十公絲／公升。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 二、廚餘或廢棄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 三、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

屍體、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等。

四、放射性物質。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第一項規定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四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彰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府法制字第 0960156896 號令公布
2.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84771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繳納：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資源處為管理單位。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用水量計收。
第 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投肥用戶、一般用戶。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下列三種：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事業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由本府裝置水表，並按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 4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本府裝置前項第二款水表，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 前項使用費單價依公式計算，由本府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 第 7 條 前條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 一、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第 8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

- 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 第 9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單位收取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為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仍應先行繳費，並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自代收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以下金額，作為代收手續費。
- 第 11 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府水道字第 0970123714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彰化縣政府府水道字第 098029019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彰化縣政府府水道字第 1030063298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彰化縣政府府水道字第 1060045878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彰化縣政府府水道字第 1090342630 號函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彰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及既有建築物之預設或聯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申請案件應符合之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下水道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三)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四)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五)建築技術規則。
- (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 (七)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 (八)水污染防治法暨施行細則。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為彰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適用對象為彰化都市計畫區、二林都市計畫區、員林都市計畫區、和美都市計畫區、鹿港福興都市計

畫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彰化市、和美鎮）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彰化市八卦山地區）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

於建造執照取得後、開工前，須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須辦理竣工查驗。

四、前點適用範圍內，如申請位置屬污水管線已達施工及接管地區，申請人（設計單位）於設計審查作業階段前，應進行污水管線套繪，並依據管線套繪結果進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該設計內容原則避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前項所稱地區，依本府（或代辦機關）發包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實際施作位置為準。

五、第三點適用範圍及對象內，免辦理審查及查驗之建築物如下：

(一)申請為雨遮、陽台、雜項工作

物等類似用途，無產生污水者。

(二)既有建物申請增、修、改建，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章檢討，無須再增加設備者。

六、建築物內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七、申請人（設計單位）應檢附之圖說與文件：

(一)設計審查：

1.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申請表（污水－表一）一式四份。
2.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污水－表二）一式四份。
3.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檢核表（污水－表三）一式四份。
4.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聯接）設計書圖一式四份。

(二)變更設計：

1. 檢附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料，一式四份。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聯接）變更設計書圖一

式四份。

3. 設計審查核備函及許可之前案書圖一式二份。

(三)竣工查驗：

1. 檢附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料，一式二份。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聯接）完工書圖一式二份。
3. 屬聯接完工者，應檢附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資料卡（背面附壹層平面圖，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及周圍道路）（污水－表六）一式二份。

(四)污水管線套繪：檢附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申請表（污水－表七）一式二份。

八、涉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等文件同步載於本府水利資源處網站。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申請表

案 件 編 號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案用戶排水設置 ☐ 業依相關法令檢附資料圖說 請准予備查 此致 (預設/聯接) ☐ 業依相關法令及備查圖說施工完竣 彰化縣政府									
建 / 使 照 號 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接 入 人 孔 編 號 名 稱 及 其 接 入 水 量 (>1 個人孔以；區分)					
建 物 名 稱											
申 請 類 別		代碼別：[1]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設計，[2]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完工，[3]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變更設計， [4]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5]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6]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變更設計									
用 途 區 分 (複選以；區分)		代碼別：[1]住宅，[2]商業，[3]住商混合，[4]事業， [5]其他				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前 項 填 [4] 者請詳填)	
工 程 類 別		代碼別：[1]新建，[2]既有，[3]增建，[4]改建， [5]油脂截留器				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					
設 置 人	姓 名 (代表)			地 址				用 印			
				電 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建 築 師	姓 名			事務所名稱				用 印			
	聯 絡 電 話			事務所地址							
專 業 技 師	姓 名			事務所名稱				(執 業 圖 記 章)			
	聯 絡 電 話			事務所地址							
承 裝 商	姓 名			公 司 商 號 名 稱				用 印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商 號 地 址							
建 築 地 點	行政區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m ²		
	地 址							計 畫 使 用 人 口 數	人		
	地 號	共 筆						計 畫 接 管 戶 數	戶		
土地 使用 分 區		房屋 概況	地上 層 地下 層	幢 棟		戶	計 畫 平 均 日 水 量	CMD			
建 築 物 各 層 用 途											
變 更 設 計 (含竣工修正) 說 明 或 附 註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設置人	【起造人】			
建築位置	【地號】 【地址】			
申請類別	☐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設計 ☐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完工 ☐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變更設計 ☐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 ☐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建築物用途區分	☐ 住宅 ☐ 商業 ☐ 住商混合 ☐ 事業 ☐ 其他			
建/使照號碼			接 入 人 孔 編 號 名 稱 及 其 接 入 水 量 (>1 個人孔以；區分)	
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				
建築規模	戶數__戶，地上__層地下__層__幢__棟 總樓地板面積：__m ² 計畫水量__CMD，計畫人口__人			
簽證內容	檢 核 表	張		
	計 畫 書 圖	份		
	圖 樣	張/份		
	說 明 書	張/份		
	以上資料由本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 名： (簽 名)			
	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會籍編號：			
	事務所地址：			
	執業圖記：			
簽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本次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完工圖與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設計階段備查圖相符，若有不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以 A3 尺寸列印本表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檢核表				
設 置 人		共 筆		
地 址				
申 請 類 別		☐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設計 ☐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完工 ☐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裝置變更設計 ☐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設計 ☐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變更設計		
工 程 類 別		☐ 新建 ☐ 既有 ☐ 改建 ☐ 油類截留器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設計檢核	頁 碼
一、基本資料	(一) 建設處申請書影本(新建建築物)			
	(二) 建照影本或使照影本(雙頁及附頁)或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三) 設置人資料	1.身分證影本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專業技師資料	1.省會員證影本 2.執業執照影本		
	(五) 建築師資料	1.省會員證影本 2.執業執照影本		
	(六) 承裝商資料	1.省會員證影本 2.營業執照影本 3.合格專任技工證明文件		
	(七) 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1.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非事業用戶) 2.專利證明 3.委託書 4.變更對照表 5.套繪入孔函文		具專利者
	(八) 相關資料			
	(九) 面積/戶數計算表			
	(十) 計畫使用人口	人		
	(十一) 計畫平均日水量	CMD		
	(十二) 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十三) 「正本相符」章及各核章已完成			
	(十四) 其他			
二、用戶排水設備預設暨聯接設計	(一) 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及索引圖號,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標示指北符號比例尺 1/100-1/600)			基地位置以顏色區塊表示
	(二) 圖例說明			
	(三) 建築物內部管線	1.配管立面圖 2.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 3.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既有建築物得用簡圖表示
	(四) 設施設備單元	1.設計說明 2.已逐項查核預設用戶排水設備已確依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切換裝置、連接管、自設陰井或人孔等設施且功能正常,日後如完成聯接可供用戶通水使用 3.已逐項查核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含預設切換裝置、污水坑、油脂截留器等
	(五) 建築物外部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人孔及內部管線匯集處至接入人孔等)	1.水力計算 2.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接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3.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接樣井、清除口及通氣管等設施) 4.預留自設陰井或人孔位置毗鄰本案主要道路,且設施底部深度(需加上上游管徑)低於側溝底部 5.預留自設陰井或人孔至主要道路間,無其他管線、設施障礙 6.預設設施已預留穿越連續壁之連接管,並知悉日後連接污水下水道之風險 7.用戶排水已完成單一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8.已逐項查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水流方向以顏色標示 自設陰井或人孔位於連續壁內側者
	(六) 系統整體考量	1.雨、污水分流 2.噪音、臭味預防控制 3.各項生活雜排水已接入建築物之排水系統且可排放到達切換裝置 4.其他		
	(七) 其他			
	(一)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完工自行檢驗紀錄(污水一表四)			
	(二)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自行檢驗紀錄(污水一表五)			
	(三) 照片(除外觀外皆需含施工前、中、後)	1.建物外觀 2.涉及公共設施部分 3.各設施設備 4.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 5.其他		道路等 含預設切換裝置等 人孔等
	(四) 維護清理計畫			
	(五) 門牌初編證明書			
	(六) 其他			
	三、完工檢附項目	(一) 事業用戶設計(含質量平衡)		
(二) 未列事項由簽證技師一併考量設計				
(三) 其他				

上表資料經簽證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O」
無須檢核者打「/」

簽證技師：

【核蓋執業圖章】

【簽全名】

【日期】

備註：深色欄位為主要項目，其餘為次要項目。

申請案件抽查記點方式：主要項目 2 點，次要項目 1 點，不符合 6 點以上列為不合格案件。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完工 自行檢驗紀錄表

起造人：

建照：

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已確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完竣，並

經設置人、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會同檢驗紀錄如下表：

查 驗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1. 排水系統雨、污水分流。	是 ☐	否 ☐
2. 建築物配管系統通氣管、存水彎、清除口等之裝置。	是 ☐	否 ☐
3. 預先處理設施或設施設備裝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29條應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 (☐ 本案無須設置)	是 ☐	否 ☐
4. 本案預設用戶排水設備已確依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切換裝置、連接管、自設陰井或人孔等設施。	是 ☐	否 ☐
5. 是否依相關規定設置預先處理設施或設施設備裝置。 (☐ 本案無須設置)	是 ☐	否 ☐
6. 預設用戶排水設備之功能正常，日後如完成連接可供用戶通水使用。	是 ☐	否 ☐
7. 預留自設陰井或人孔位置毗鄰本案主要道路，且設施底部深度（需加上上游管徑）低於側溝底部。	是 ☐	否 ☐
8. 預留陰井、人孔至主要道路間，無其他管線、設施障礙。	是 ☐	否 ☐
9. 各項生活雜排水已接入建築物之排水系統且可排放到達切換裝置。	是 ☐	否 ☐
10. 預留陰井或人孔位於連續壁內側，已預留穿越連續壁之連接管，並知悉日後連接污水下水道之風險。 (☐ 本案非屬上述配置)	是 ☐	否 ☐
11. 損壞公共設施修復。	是 ☐	否 ☐
經本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場監督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預設切換裝置等設備（含預留陰井及連接管線）均與設計階段備查圖說及完工圖說相符，且均符合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若有不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設置人：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

彰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
自行檢驗紀錄表

起造人： 建照： 本案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已確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完竣，並經設置人、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及承裝商會同查驗紀錄如下表：

查 驗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一、排水系統雨、污水分流	是 ☐	否 ☐
二、建築物配管系統通氣管、存水彎、清除口等之裝置	是 ☐	否 ☐
三、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或清除口）之裝置附屬設施內部清理	是 ☐	否 ☐
四、預先處理設施或設施設備裝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29條應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 （ ☐ 本案無須設置）	是 ☐	否 ☐
五、損壞公共設施修復（含接入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	是 ☐	否 ☐
經本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場監督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用戶排水設備均與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階段核備圖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圖相符，若有不符設置人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設置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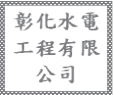
專業技師：

建築師：

承裝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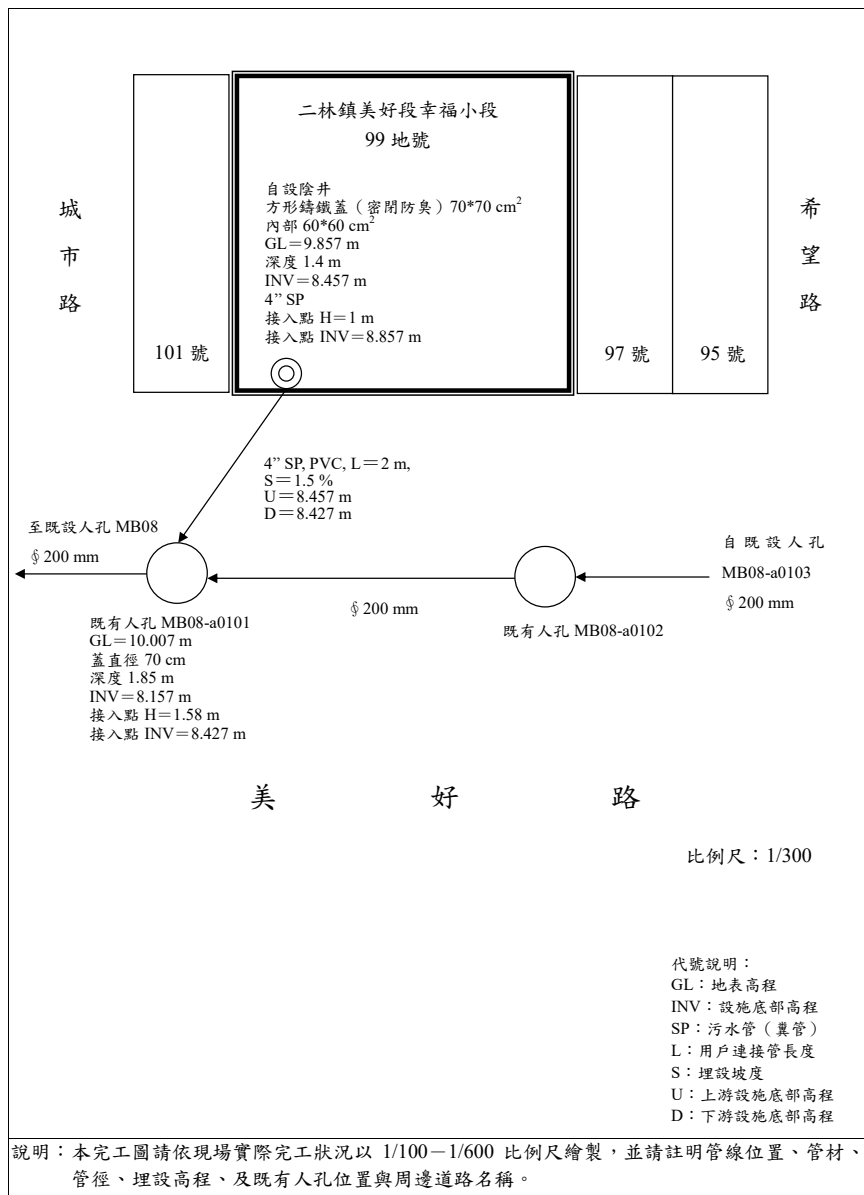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

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資料卡

				填表日期	109 年 04 月 09 日		
案件編號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接入人孔編號 名稱及其接入量 (>1個人孔以「區分」)	MB08-a0101 (2.25 CMD)		代表水號 (尚未有自來水水號者免填)	
設置人 (代表)	成功建設有限公司 (王小美)		建築地址	彰化縣二林鎮美好路 6 號			
電話	(04) 7532673		地點	二林鎮美好段幸福小段 99 地號 共 1 筆			
建物名稱	王小美住宅新建工程		建(使)照 號	(109)府建管(建)字第 168899 號		完工日期	109 年 05 月 29 日
用途區分	1; 4	[1]住宅, [2]商業, [3]住商混合, [4]事業, [5]其他	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醫療保健業	(前項填[4]者請詳填)	專用下水道管制編號 (非專用下水道納管者免填)	
工程類別	1	[1]新建, [2]既有, [3]增建, [4]改建, [5]油脂截流器	用戶排水設備 聯接工程名稱 (非公務單位施工者免填)			變更設計 (含竣工修正) 說明或附註	
房屋概況	地上 4 層 1 幢 1 棟 1 戶 地下 0 層		用戶地址及自來水水號				
計畫使用水量	2.25 CMD		地 址		水 號		
			彰化縣二林鎮美好路 6 號		BH-25-3838-13-6		
建築師	名稱	陳大慶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4) 7532601					
專業技師	名稱	曾帥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電話	(04) 7532661					
承裝商	名稱	彰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電話	(04) 7222151					
承裝商或公務施工單位 核章							
登 錄	承 辦 人 員		複 審				
(陳核後登錄至GIS系統確認)							
	下 水 道 科 科 長						

製卡說明：承裝商於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完工前詳填繪本完工資料卡及本卡背後之完工平面圖以憑申報完工與檢驗。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平面圖



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申請表

建築物類別	☐ 既有建築物； ☐ 新建建築物（ ☐ 尚未取得建照； ☐ 已取得建照）		
建物或基地位置	地	號	
	地	址	
事業或一般用戶	☐ 一般用戶 ☐ 事業用戶（生活污水） ☐ 專用下水道		
	☐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29 條之行業（設置油脂截留器）		
計畫處理人口	戶， 人。	申請人 （委託人）	申請人： 委託人：
			電話：
			住址：
需檢附文件	☐ 地籍圖、 ☐ 位置圖、 ☐ 一樓平面圖、 ☐ 委託書（本人免附）。		
說明：			
1. 新建物基地位置請用色筆框選，並加繪公共雨水溝之排水流向。			
2. 由於本縣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申請人（設計單位）需自行注意申請套繪之日期、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3. 各類附件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印。			
4. 申請人（設計單位）提送之圖說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審查結果（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接管區類別	☐ 已達施工及接管地區。		
	☐ 未達施工及接管地區。		
審查意見	☐ 1.屬於「 用戶排水設備（聯接用戶） 」，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建物污水可排入下水道。		
	☐ 2.屬於「 專用下水道系統（聯接用戶） 」，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建物污水可排入下水道。		
	☐ 3.屬於「 事業用戶（聯接用戶） 」，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建物生活污水可排入下水道。		
	☐ 4.屬於「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用戶） 」，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		
	☐ 5.屬於「 專用下水道系統（預設用戶） 」，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		
	☐ 6.屬於「 事業用戶（預設用戶） 」，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建物生活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		
	☐ 7.資料不全、不同意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它。		
承辦人員		複審	下水道科科长

彰化縣其他相關法令

1.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2.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使用費徵收基準
3. 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4. 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公所轄管雨水下水道考評要點

十、南投縣

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21930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本縣下水道，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指因設置或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空間。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縣轄內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本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五、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七、事業廢水：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事業排放之廢水。 八、公私分界點：指公共下水道與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縣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二、跨鄉（鎮、市）區域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三、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該鄉（鎮、市）公所。 四、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建設之下水	

道為該機關（構）或
經本府指定之下水道
機關（構）。

第 4 條 私人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自行興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並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 5 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
管理及維護，由下水道用
戶自行負責。

第 6 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最近距離處，設置入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應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始得設置。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管理機關（構）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第 9 條 主管機關指定之污水下水
道未完成地區，申請新建、
增建或改建建築物者，其
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
系統應分開設置；並依前
條規定，其用戶排水設備
應申請設置審查，經竣工
查驗，預留切換裝置及聯
接管線至公共巷道。

第 10 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應備文件、應配合事項及審查辦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用戶於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單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雙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前項空間內不得有妨礙施工、維護之設施或設備。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管理機關（構）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合格，經管理機關（構）核准後，始得聯接污水下水道。

第 13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14條 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

及使用許可申請或聯接使用，應備妥申請書圖資料，向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如應備資料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管理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前項用戶申請納管，經管理機關（構）核准後，始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

第 15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已接管用戶，應自公告收取使用費之日起繳納使用費。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廢）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自申報之日起停止計收。

第 16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占用、毀損、改道、
廢除或其他變更使用
之行為。

二、於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三、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並針對排放之污（廢）水測量水量及檢測水質，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責令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第 18 條 下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超過本縣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其情節重大且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廢）水。

第 19 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管理機關（構）得向該用戶求償

所需費用：

一、污水下水道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

二、污水下水道因歸責於用戶之因素損害致需清理、檢視及維修。

三、污水下水道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

第 20 條 違反本法或本自治條例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後通知當事人。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處分。

第 21 條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辦理之各項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專業機構辦理。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受理之各項申請、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得收取規費、審查費及檢驗費。

前項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件格式，由管理機關（構）依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2829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97983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建設及管理機關（構）為管理機關（構）。

第三條 接用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或由本府辦理用戶接管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由用戶裝置水表，

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毫米者，用水量以每月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毫米以上未達一百毫米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毫米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未裝置汲水設施，依下列方式計算後擇較低結果者：

1.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訂標準污水量計收之。

2.以實際居住人口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訂之每人每日污水產生量換算產生之污水量計收之。

第六條 前條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單位：新臺幣）／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前項使用費單價依公式計算，由本府公告之。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 一、貸款本息：係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本息。
- 二、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付之費用
- 三、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

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五、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縣有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七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八條 使用費由本府統一訂定，並由管理機關（構）收取之。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必要時得委託其它機構代為收取。

第九條 前條委託代收機構得收取手續費。

第十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2457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其他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 (二)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 (三)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其他固體或膠狀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相關處理設備者。
- (四)放射性物質。
- (五)經政府公告禁止之物質。

第 3 條 本標準之水質項目及限質如附表。

前項附表未列之水質項目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為上限。

超過第一項附表限值之廢水，事業單位應在排入下水道前，自行預先處理，否則不得排入下水道。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 目		限值	單位
水溫		四五	度（攝氏）
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值）		五・0~九・0	無單位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0度）		四00・0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八00・0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四00・0	毫克/公升
硫化物		一・0	毫克/公升
酚類		一・0	毫克/公升
氰化物		一・0	毫克/公升
總汞		0・00五	毫克/公升
有機汞		不得檢出	毫克/公升
鎘		0・0三	毫克/公升
鉛		一・0	毫克/公升
六價鉻		0・五	毫克/公升
總鉻量		二・0	毫克/公升
銅		三・0	毫克/公升
砷		0・五	毫克/公升
銀		0・五	毫克/公升
硒		0・五	毫克/公升
硼		一・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鐵		一0・0	毫克/公升
溶解性錳		一0・0	毫克/公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0	毫克/公升
鋅		五・0	毫克/公升
鎳		一・0	毫克/公升
油脂	動植物	三五・0	毫克/公升
	礦物	一0・0	毫克/公升
氨氮		一0・0	毫克/公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0	毫克/公升
氟鹽		一五0・0	毫克/公升
真色色度		五五0	無單位

南投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
及補償費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01777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需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對土地所有權人，支付使用土地之代價。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設施，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土地之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或其他實際占有土地之使用權人，因而受有損害時所給予之補償。
- 第 4 條

償金之計算標準，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
- 第 5 條

補償費種類與發放標準如下：
一、地上物部分：其屬建築改良物或農作物者，依
- 第 6 條

本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及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有關規定核計。
- 第 7 條

二、土地部分：以工程施工中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總補償費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過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 第 8 條

下水道設施施工完成後，如須擴大埋設管渠、設備規模或因其他必要情形增加使用土地面積時，僅就其擴大或增加部分，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2539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03852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3.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28193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二條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機關於本縣道路用地範圍內所興建、設置，供公眾使用之管渠、人孔等設施。
第 2 條	業者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設施，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暫掛，係屬臨時性權宜措施，以道路禁止挖掘埋設管線期間及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之施工期間為限，情形特殊者管理機關得同意延長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第 7 條 業者因受法令限制或因特殊狀況，其纜線未能配合埋設於道路用地內，且無法掛設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設立於道路兩側之固定式柱、桿上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設施上。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禁止於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已依前項申請並附掛者，應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遷移至寬頻管道內。第一項申請作業程序、纜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業者以依法領有下列執照者為限。 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或營運許可證。 二、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 三、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雨水下水道設施，係指實施都市計畫區域，為排放雨水，經政府	

第 8 條	線暫掛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設施、位置，如有妨礙水流通暢或其他公益不宜設置者，管理機關得禁止之。	理由，經向管理機關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未依前項或第七條第二項通知辦理暫掛纜線遷移、埋設者，管理機關得廢止纜線暫掛許可，並得逕為拆除業者纜線，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之。
第 9 條	業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設施期間應繳交使用費。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3 條 遇緊急事故、重大天然災害，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不經通知，逕為拆除業者暫掛纜線。但應退還業者依第九條第一項繳交之未到期使用費。
第 10 條	業者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不得阻礙下水道下列功能，違者，應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逕為拆除，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之： 一、阻礙管、溝渠排水功能。 二、妨礙管、溝渠清潔孔清理疏濬作業。 三、影響人孔口人員進出或清理疏濬作業。	第 14 條 業者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因設置不當，造成國家賠償事件者，其賠償金額由業者負擔之。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修復、改建等工程前應通知業者限期配合辦理暫掛纜線遷移。逾期未配合遷移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逕為拆除，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15 條 業者未經管理機關核准，而擅自掛設纜線於雨水下水道設施者，管理機關得逕為拆除，拆除費由業者負擔之。並加收自當年度一月份起至管理機關查獲之月份期間之使用費。
第 12 條	道路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改善、修復工程時，應通知業者，配合辦理暫掛纜線之遷移、埋設。但有正當	第 16 條 掛設纜線於雨水下水道設施上，致毀損雨水下水道設施者，應於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修復，並負擔賠償責任。逾期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修復費用由業者負擔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其他相關法令

1. 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作業方式及收費辦法
2. 南投縣政府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設施障礙物處理原則
3.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

十一、雲林縣

雲林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五府行法字第 0951000430 號令制定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6 條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償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 1.5 倍 × 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 百分之五	第 7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 91 府行法字第 9110000286 號函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10000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收費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投肥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點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操作、維護、更新費

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水資源回收中心、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利息。
三、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四、回饋金：指水資源回收中心為調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依第九條規定所支付之費用。
第 7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原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8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主管機關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

第 9 條

源者，分別計收。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其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水資源回收中心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工作機會，並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福利使用。
前項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第 11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以命令定之。

雲林縣其他相關法令

1. 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辦法
2. 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3.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4. 雲林縣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作業程序
5. 雲林縣政府下水道圖資管理作業要點

十二、嘉義市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6 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10574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嘉義市為污水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依下水道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 4 條	用戶以外用戶。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品質或成分之規定限度。 二、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三、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四、一般用戶：指除事業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之。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下列圖說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

口)。
二、各樓層平面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圖例及說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8 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經本府核准，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9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本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巷道管線由本府維護管理。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 10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公告使用為止。

第 11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公告使用之區域內之事業廢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第 13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既有之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15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生化需氧量：四百毫克／公升。(五天攝氏二十度)。
四、化學需氧量：六百毫克／公升。
五、懸浮固體：四百毫克／公升。
六、油脂：四十毫克／公升。
七、酚類：一毫克／公升。
八、總汞：〇・〇五毫克／公升。
九、硫化物：九十毫克／公升。
十、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十一、氟化物：十五毫克／公升。
十二、鎘：〇・三毫克／公升。
十三、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五、鉻(六價)：〇・五毫克／公升。
十六、砷：〇・五毫克／公升。
十七、銅：三毫克／公升。
十八、鋅：十五毫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鎳：一毫克／公升。
二十二、銀：二毫克／公升。

二十三、硼：一毫克／公升。
二十四、硒：〇・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甲醛：三毫克／公升。
二十七、有機汞：不得檢出。
二十八、有毒物質：不得檢出。
二十九、放射性物質：不得檢出。
三十、易燃或爆炸性物質：完全禁止。
三十一、多氯聯苯不得檢出。
三十二、動物羽毛及纖維不得檢出。

第 16 條 主管機關對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被無權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或其他不當之使用，得限期責令改善，而不依限期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嘉義市政府九十六府法字第 09600972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府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其補償費，依嘉義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及農林作物補償有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係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其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 4 條 本府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1599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176744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414511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5 條	費。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 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十六點七倍計收。按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並經嘉義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		
第 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投肥用戶、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 4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

成本之範圍如下：

- 一、貸款利息：指貸款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抽水站、管渠系統設施及購地補償費，每年應償還之利息。
- 二、更新及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及人事、水電、藥品、檢驗費用。
- 三、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 四、污水處理廠鄰近相關地區用戶回饋金：指前年度編列之回饋金費用。

本府依規定收取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於扣除年總營運成本後，尚有盈餘時，其盈餘額度回饋予一般用戶。

前項回饋方式，本府得另定回饋辦法。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自來水錶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錶，並按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免裝置水錶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設有抽水機者，其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 (二)未設有抽水機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投肥用戶之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水錶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同。

前項改善或改裝期間用水量，以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核算。

第 8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變更者，該月份起即按新用戶種類費率計收，十六日以後變更者，下月份起按新用戶種類費率計收。

第 9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單位收取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為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用有疑義時，仍應先行繳費，並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自代收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以下金額，作為代收手續費。

第 11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污水處理廠鄰近相關地區用戶，本府得另定回饋辦法。

第 1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

規定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開徵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其他相關法令

- 1.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 2. 嘉義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 3. 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 4. 嘉義市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
- 5. 嘉義市政府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 6. 嘉義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 7. 嘉義市政府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十三、嘉義縣

嘉義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
或補償費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嘉義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05330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0500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 6 條	補償有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費用。	第 7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條	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補償，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農林作物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1599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176744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414511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第 3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投肥用戶、一般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十六點七倍計收。按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並經嘉義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第 4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

成本之範圍如下：

- 一、貸款利息：指貸款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抽水站、管渠系統設施及購地補償費，每年應償還之利息。
- 二、更新及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及人事、水電、藥品、檢驗費用。
- 三、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 四、污水處理廠鄰近相關地區用戶回饋金：指前年度編列之回饋金費用。

本府依規定收取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於扣除年總營運成本後，尚有盈餘時，其盈餘額度回饋予一般用戶。

前項回饋方式，本府得另定回饋辦法。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自來水表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並按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免裝置水表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設有抽水機者，其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未設有抽水機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投肥用戶之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同。

前項改善或改裝期間用水

第 8 條	量，以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核算。	第 1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變更者，該月份起即按新用戶種類費率計收，十六日以後變更者，下月份起按新用戶種類費率計收。		前項使用費開徵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 9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單位收取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為收取。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用有疑義時，仍應先行繳費，並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自代收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以下金額，作為代收手續費。		
第 11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污水處理廠鄰近相關地區用戶，本府得另定回饋辦法。		

嘉義縣其他相關法令

1. 嘉義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2.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3.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
4. 嘉義縣布袋海埔新社區衛生下水道管理要點
5.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6.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

十四、臺南市

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10616801A 號令公布

第 1 條	臺南市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機關（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境保護局：寬度未滿一點二公尺之道路側溝疏濬。 二、都市發展局：國宅社區基地內公共下水道之管理。 三、工務局：寬度未滿一點二公尺之道路側溝規劃、興建、維護。 四、本府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由該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公共下水道。 五、水利局：其四款以外有關公共下水道之規劃、興建、維護及疏濬事宜。 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民間機構興建經營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其維護管理按該公共污水下水	第 3 條	道興建營運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品質所規定之標準。 二、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三、事業用戶：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核准之。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有變更設計，應檢具

圖說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技師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核准之。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水利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依前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 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
- 道聯接口現況位置圖。
- 二、地下室平面圖。
- 三、一樓平面圖。
-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 五、屋頂平面圖。
-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七、陰井剖面圖。
- 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圖。
- 九、其他經本府水利局公告應檢附者。

前項第一款圖說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其餘各款為百分之一。

第 7 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

須經管理機關（構）檢驗合格，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8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本府水利局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管制。

專用污水下水道之設立或變更，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計畫概要書。
 -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水理計算書。
 -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 二、現況位置圖。
-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 六、其他經本府水利局公告應檢附者。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

第 9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及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及尚未公告使用地區，

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及公告使用為止。

第 10 條 任何設施管線設置，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查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停止上開行為，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 12 條 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之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其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違反前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下水道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前條之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

第 14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主

管機關以公告另訂之。

下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本府水利規定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未依期限改善者，依下水道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15 條 違反下水道法處罰之規定者，由管理機（構）查報。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裁罰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1.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6 日府水污字第 1010111915 號令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為辦理因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需支付償金或補償費，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償金，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土地下方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 三、本基準所稱補償費，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土地致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 四、使用土地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點五倍，按施工時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埋設物投影寬度未達一公者，以一公尺計。
- 五、臨時使用土地之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使用期間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
- 六、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府水污養字字第 1030228744A 號

依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

一、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 (二)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 (三)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

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等。

(四)放射性物質。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之限值規定如下：

項目名稱	限值（單位）		
1.	水溫	四十五	度（攝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五一九	毫克／公升
3.	生化需氧量	六百	毫克／公升
4.	化學需氧量	一千二百	毫克／公升
5.	懸浮固體	六百	毫克／公升
6.	油脂（礦物）	十	毫克／公升
7.	油脂（動植物）	三十	毫克／公升
8.	硫化物（以 S-2 計算）	九十	毫克／公升
9.	酚類	五	毫克／公升
10.	氰化物	二	毫克／公升
11.	總汞	〇・〇五	毫克／公升
12.	總磷	二十	毫克／公升
13.	鎘	一	毫克／公升
14.	鉛	一	毫克／公升
15.	六價鉻	〇・六	毫克／公升
16.	總鉻	二	毫克／公升
17.	銅	十三	毫克／公升
18.	砷	〇・六	毫克／公升
19.	銀	二	毫克／公升
20.	硒	五	毫克／公升
21.	硼	十	毫克／公升
22.	溶解性鐵	十	毫克／公升
23.	溶解性錳	十	毫克／公升
2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十	毫克／公升
25.	鋅	六十五	毫克／公升
26.	鎳	十	毫克／公升
27.	氟鹽	一百五十	毫克／公升
28.	氨氮	五十	毫克／公升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010906550A 號令公布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並委任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執行之。
- 第 3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應報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水利局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公告之。
- 第 4 條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如下：
一、事業用戶：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
二、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設施之用戶。
三、一般用戶：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按自來水之用水量計收；其使用非自來水者，應裝置水表，每月按表計收。但經水利局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方式由水利局公告之。
二、投肥用戶，按投肥量計收，以車輛載運每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平均單位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投肥用戶：按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平均單

位使用費十六點七倍計算。

前項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由水利局計算後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地上地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地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應付之費用。

三、貸款利息：指因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運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五、業務費用：指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第 7 條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類別變更者，其變更前當月使用日數達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變更後方式計收。

第 8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水利局徵收，並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徵收。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對前項徵收費用數額有疑義時，得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水利局申請複查。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其他相關法令

1.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2.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3. 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4. 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6. 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代辦臺南市市地重劃區內污水下水道工程作業要點
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停徵及退費原則
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
1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非公眾使用之私設巷道用戶排水設備維護管理原則
11. 修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展延及變更審查時，應檢附放流水排入承受水體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同意文件影本

十五、高雄市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133048900 號令制定
- 2.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2476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公共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	

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六條 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第七條 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由其管理之。

第八條 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越、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

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主管機關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

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

第十三條 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

第十六條 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108301200 號令制定

第 1 條 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道。
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四、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或水利工程科之技師。
五、廢（污）水：指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
六、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

地區。

七、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

第 4 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申請表。
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
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
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
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

七、工程設施計畫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

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要。
二、質量平衡計算。
三、水力計算。
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專用污水下水道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

第 8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9 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更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

第 11 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 13 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4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主管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 15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 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物。
-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的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等放射性物質。

第 16 條 違反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影響下水道之使用功能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改善期限，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第 17 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

第 18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在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

第 21 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

第 22 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

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下水道用戶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 24 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或下水道用戶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45770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為辦理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償金及補償之支付作業，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 第 3 條

公共下水道因建設之必要，須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應一次支付償金。其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點五倍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核算之。前項投影面積，其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而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致其遭受損害時，其補償費依下列標準支付：

一、地上物部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
- 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標準。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範圍，按實際使用月數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核算之。

前項第二款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5 條

公共下水道於施工完成後，需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408
- 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限值
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30295501 號函公告
- | 排入項目 | 單位 | 標準 |
|---------------|---------|------------|
| 水溫 | 攝氏度 (℃) | 四二 |
|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 無 | 五・〇至九・〇 |
| 生化需氧量 (BOD5) | 毫克 / 公升 | 四五〇 |
| 化學需氧量 (COD) | 毫克 / 公升 | 六〇〇 |
| 懸浮固體 (SS) | 毫克 / 公升 | 四五〇 |
| 動植物性油脂 | 毫克 / 公升 | 三〇 |
| 礦物性油脂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硫化物 (以 S2 計算)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氨氮 | 毫克 / 公升 | 五〇 |
| 酚類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氰化物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總汞量 | 毫克 / 公升 | 〇・〇〇五 |
| 有機磷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鎘 | 毫克 / 公升 | 〇・〇三 |
| 鉛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六價鉻 | 毫克 / 公升 | 〇・五 |
| 總鉻量 | 毫克 / 公升 | 二・〇 |
| 銅 | 毫克 / 公升 | 三・〇 |
| 砷 | 毫克 / 公升 | 〇・五 |
| 銀 | 毫克 / 公升 | 〇・五 |
| 硒 | 毫克 / 公升 | 〇・五 |
| 硼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溶解性鐵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溶解性錳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鋅 | 毫克 / 公升 | 五・〇 |
| 鎳 | 毫克 / 公升 | 一・〇 |
| 氟鹽 (氟化物) | 毫克 / 公升 | 一五〇 (一五) |
- 409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1.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0964700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徵收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運成本（元）÷ 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二、事業用戶：依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
第 3 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	三、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且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該計費週期內變更前原用戶種類之日數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使用費單價。	一、折舊費：指建設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以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算之。	二、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之費用。
第 5 條	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三、借款利息：指借款支應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應攤還之利息。
	一、非事業用戶：年總營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五、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回饋鄰

	近地區之費用。
六、業務費：指管理及執行污水下水道業務所需之費用。	
七、委託處理費：依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投資契約應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用。	
第 7 條	第四條所稱之用水量或排水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而作下列用途使用之用水，改按排水量計算：
	(一)作冷卻使用或動力來源。
	(二)用以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主管機關許可裝置之用水表計算每月之用水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水量及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之。
	用水來源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或改裝，並於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

	改善。		不足者，追繳之。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非經校正或改善無法準確記錄流量者，校正或改善前之用水量或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第 10 條	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得依前項規定核算用水量或排水量外，並得改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	第 11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應納使用費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
第 9 條	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抄錄流量，報請主管機關核算應繳納之使用費，並依主管機關繳款通知所定金額及期限繳納。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前項用戶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抄錄或繳費如有虛偽不實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溢繳者，按其數額，依序抵繳下期之使用費；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133477800 號令制定			
第 1 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5 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
第 2 條	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
第 3 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		縣市合併前，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		依第三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 4 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	第 6 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
	編列回饋金。		

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
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
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
名額百分之十五。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其他相關法令

1.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3.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
4. 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節水獎勵要點
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6.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十六、屏東縣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10944007101 號令制定發布全文
12 條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污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前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 前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 主管機關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徵收。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及維護。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使用費費率依前項公式計算，經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之範圍如下：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種類如下： 一、事業用戶：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經處理後符合「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而排入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一般用戶：前款規定外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	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更新及水電、藥品、檢驗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主管機關、委辦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第 5 條	使用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三、回饋金：指水資源回

第 6 條	收中心為辦理所在地及相鄰地區敦親睦鄰，依「屏東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所支付之費用。	第 7 條	依前項規定分別計算之。
	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由住戶自行裝置主管機關許可之用水表，並依該表每月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用戶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水源者，其用水量應	第 8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種類變更時，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主管機關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隨自來水水費收取使用費。主管機關得由前項使用費收費額中提撥百分之五加計應納稅費作為受委託收費機關、機構之業務費。前項業務費，由主管機關與受委託收費機關、機構以行政契約協議定之。
		第 9 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當地管理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10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應報請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 補償費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09401642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屏東縣政府為使下水道工程設施處之公、私有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支付相當之償金或補償費，以利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方式如下： 償金＝埋設物水平投影面積之一．五 × 設施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5 條 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物：屬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者，比照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基準、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之土地因遭受損害時所支付之費用。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以工程實際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使用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4 條	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水平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設施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如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核算。償金之計算	

- 第 6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應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屏東縣政府 094024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屏東縣政府為管制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特訂定本標準。
- 第 2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二、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三、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等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或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水流者。
四、放射性物質。
- 第 3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上限值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五．〇—九．〇。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物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二一五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四三〇毫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物：三七五毫克／公升。
七、大腸桿菌群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CFU／一百毫升。
八、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九、酚類：一．〇毫克／公升。
十、氰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十一、氟化物：十五毫克／公升（不含複合離子）。
十二、銀：〇．五毫克／

公升。
 十三、鎘：〇·五毫克／公升。
 十四、銅：二·〇毫克／公升。
 十五、鉛：五·〇毫克／公升。
 十六、鋅：四·〇毫克／公升。
 十七、鎳：一·〇毫克／公升。
 十八、六價鉻：〇·六毫克／公升。
 十九、總鉻：二·〇毫克／公升。
 二十、溶解性鐵：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溶解性錳：十毫克／公升。
 二十二、砷：三·〇毫克／公升。
 二十三、硒：一·〇毫克／公升。
 二十四、硼：一·〇毫克／公升。
 二十五、總汞：〇·一毫克／公升。
 二十六、總有機磷劑：〇·五毫克／公升。
 二十七、總氨基甲酸劑：〇·五毫克／公升。
 二十八、氟鹽：一五〇毫

克／公升。
 二十九、甲醛：三·〇毫克／公升。
 三十、硝酸鹽氮：五十毫克／公升。
 三十一、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三十二、真色色度：五五〇。
 三十三、除草劑：一·〇毫克／公升。
 三十四、安殺番：〇·〇三毫克／公升。
 三十五、有機汞：不得檢出。
 三十六、多氯聯苯：不得檢出。
 三十七、安特靈：〇·〇〇〇二毫克／公升。
 三十八、靈丹：〇·〇〇四毫克／公升。
 三十九、發佈達及其衍生物：〇·〇〇一毫克／公升。
 四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〇·〇〇一毫克／公升。
 四十一、阿特靈、地特靈：〇·〇〇三毫克／公升。
 四十二、五氯酚及其鹽類：

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四十三、五氯硝苯：不得檢出。
 四十四、毒殺芬：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四十五、福爾培：不得檢出。
 四十六、四氯丹：不得檢出。
 四十七、蓋普丹：不得檢出。
 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放射性物質：不得檢出。

第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0940067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1010118561 號令修正第 6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指定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負責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徵收管理事項。
-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種類如下：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廢水經處理後符合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前二款規定外之用戶。
- 第 5 條 使用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污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前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元）÷ 前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以公噸為單位計算，每公噸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點七倍計收。不足一公噸者，按比例計收。使用費依前項公式計算，報經本府核准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但本府為考量用戶之負擔，得統一訂定不高於依前項公式計算所得之使用費。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之範圍如下：
一、貸款利息：指貸款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

抽水站、管渠系統設施及購地補償費，每年應償還之利息。

- 二、更新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及人事、水電、藥品、檢驗費用。
- 三、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 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 五、補償費或償金：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公、私有土地應付之費用。
- 六、回饋金：指前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編列之費用。

- 第 6 條 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乘以零點九計收。但有裝置污水排放流量計者，按所排放污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

應裝置污水排放流量計，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按所排放污水量計收。但因特殊情況未裝置污水排放流量計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乘以零點九計算。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乘以零點九計算。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乘以零點九計算。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乘以零點九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7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種類變更時，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8 條 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

- 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並自代收費額中提撥百分之三點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使用費由當地管理機關收取，並自收費額中提撥百分之七作為業務費。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 第 9 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向當地管理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 第 10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09401510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確保水資源回收中心順利營運，以改善環境品質，對水資源回收中心所在地及相鄰地區提供回饋金之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回饋金依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前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編列。
- 第 3 條 回饋區域範圍為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所在及相鄰之村（里）。
- 第 4 條 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所在村（里）：分配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四十；如跨兩村（里）以上者，依坐落面積比例分配。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相鄰村（里）：按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四十，平均分配予各相鄰村（里）。
三、前二款村（里）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按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百分之二十平均分配。
- 第 5 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金，回饋區域範圍之鄉（鎮、市）公所應成立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 第 6 條 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由本府編列，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撥付鄉（鎮、市）公所送管理委員會執行。
- 第 7 條 回饋金之申請應由鄉（鎮、市）公所提報執行計畫書，送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總額等。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 二、回饋區域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之補貼事項。
- 三、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公眾醫療保健事項。
- 五、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等相關事項。
- 六、污水下水道及環境衛生工作推廣宣導相關事項。

第 9 條 回饋金經核定後如遇民眾反對或抗拒情事，影響水資源回收中心正常營運時，得暫緩回饋金之提撥，俟本府協調完成後再繼續辦理。

第 10 條 水資源回收中心招考職工時，該中心所在地之行政區設籍居民，得優先錄取並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中心所在地之村（里）設籍居民，應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前項設籍居民須實際居住達六個月以上。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宜蘭縣

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14015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94208-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4 條（原名稱：宜蘭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20531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刪除第 4 章（第 23 條至第 2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縣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二、跨鄉（鎮、市）區域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由本府協調之。
三、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該鄉（鎮、市）公所。
四、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之專

用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開發者或該工業區、地區或場所之管理單位。

五、新開發社區之專用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開發者、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負責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民營機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條所稱之設施。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事業。

- 四、事業用戶：符合事業之規定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 五、一般用戶：指非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 六、公私分界點：指公共下水道與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用戶排水設備。
- 七、施工當年：係指發包工程開工當年。
- 八、保留空間：每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於用戶排水設備埋設處，所需預留之最小空間，以供施工、維護時，人員、施工機具之進出及管線埋設。

第二章 工程及建設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因辦理公共下水道工程之必要，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公共下水道，其使用土地之補償金額，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並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支付。
- 第 5 條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下水道，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

第 6 條

第三章 使用及管理

- 第 7 條 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築聯結建築基地內雨水排水系統至公共雨水下水道之聯接管渠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聯接管渠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

公共下水道，得進入或臨時使用公、私土地、建築物或其他設施，其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並應於七日前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但情況緊急或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者，得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見證後，先行進入或臨時使用。因前項使用致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農作物或其他設施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標準比照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及查估標準辦理。

公共下水道於施工完成後，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條規定補償。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0 條

得依協議定之。

（刪除）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公私分界點，除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外，應設在鄰近道路境界線處。前項所稱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除主管機關同意，公共污水下水道保留空間之最小寬度為七十五公分，最小深度為一百五十公分，最小高度為三百公分。

因地形變化或其他原因，前項最小深度不足以順利埋設用戶排水設備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予以加深。

除主管機關同意外，保留空間內不得有妨礙施工、維護之設施或設備。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設置。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

第 11 條

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銜接於污水下水道及核發使用執照。

經核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辦理；其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申請人申請設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應配合事項、應備文件及審查辦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置者，準用本條各項規定。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工業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 第 15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之公共雨水下水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兼供污水排洩，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為止。前項區域內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水質符合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為維護公共下水道，禁止下列事項：
- 一、擅自啟用或啟、閉下水道管渠、廠（站）等相關設施。
 - 二、擅自開啟人孔、陰井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油、水肥或其他溶液、丟棄動物屍體、垃圾或其他物品。
 - 三、擅自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
 -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功能之行為。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及檢驗水質；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污水之水質或水量達一定基準者，應設置自動或其他監測設備，予以監測，並應定期將監測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一定基準、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水肥、事業廢水及其他廢污水，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
- 前項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刪除)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刪除)
- 第 28 條 (刪除)

第五章 罰則

- 第 29 條 拒絕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或第

- 二十一條規定之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公共下水道者，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七條規定者，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完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竣為止。
- 第 30 條 違反本法或本自治條例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後通知當事人。
-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處分。

第六章 附則

- 第 31 條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辦理之各項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專業機構辦理。
-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受理之各項申請、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得收取規費、審查費及檢驗費。
- 前項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件格

- 式，由管理機關（構）依實際需求定之。
- 第 33 條 依本自治條例計算之補償金額，其不足新臺幣一元之部分，均不予計算。
- 第 3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

1.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下字第 09701127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並自發布日實施
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下字第 098009222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 三、本基準各項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定範圍外，均為最大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水溫：攝氏。
(三)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 四、下列物質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二)廚餘或廢棄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 (三)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屍體、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等。
- 五、含放射性物質廢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14 條規定。
排放放射性物質廢水之機關（構），應每月提送排放月報表予本府備查。月報表內容最少應包括各次排放日期、排放量、該月累計排放量及檢測內容等。
-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項次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1	水溫	四五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3	硫化物 (以 S-2 計算)	九〇	
4	生化需氧量	六〇〇	
5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〇	
6	懸浮固體	六〇〇	
7	油脂 (礦物)	一〇	
8	油脂 (動植物)	三〇	
9	酚類	五	
10	氰化物	二	
11	總汞	〇・〇五	
12	總磷	二〇	
13	鎘	一	
14	鉛	一	
15	總鉻	二	
16	鉻 (六價)	〇・六	
17	砷	〇・六	
18	銅	一三	
19	鋅	六五	
20	鐵 (溶解性)	一〇	
21	錳 (溶解性)	一〇	
22	鎳	一〇	
23	銀	二	
2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〇	
25	硼	一〇	
26	硒	五	
27	氟鹽	一五〇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50119567-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5240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應裝置水錶，按水錶所示之用水量依費率計收；因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免裝置水錶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其計算標準如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定義如下：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公式如下：【年總營運成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費率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	

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前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但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元。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操作維護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截流站及管線收集系統之操作、維護、保養更新、清理、水電、通訊、藥品、檢驗等相關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三、貸款利息：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四、回饋金：指前年度回饋金實際支付之費用。

五、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六、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

第 7 條

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

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水資源回收中心年度實際處理之總污水量。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8 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並給付代收費用。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第 9 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異議者，應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10 條

用戶不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66851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105013075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附表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污水廠）回饋地方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5 條	本府核定後，由該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回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 一、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及設備。 二、獎、助學金等教育補助。 三、一般體檢、特殊體檢等衛生保健。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污水廠，指縣屬跨鄉（鎮、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四、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五、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六、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
第 3 條	各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年度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以前一年度該污水廠每日平均處理水量設定級距，依附表所列金額回饋之。 二、每日平均處理水量有小數點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第一年之回饋經費依該廠實際操作月數比例計之，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6 條	污水廠招考員工時，應保留錄取總額百分之三十之名額，優先進用設籍於該廠區所屬鄉（鎮、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其中並應保留半數優先進用設籍當地村（里）之居民。
第 4 條	污水廠回饋經費由污水廠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擬訂年度執行計畫，經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回饋金額對照表

每日平均處理水量（噸）	每年回饋金額（元）	備註
20,000 以下	2,000,000	
20,001~30,000	3,000,000	
30,001~40,000	4,000,000	
40,001 以上	5,000,000	

宜蘭縣其他相關法令

1.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
2.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3. 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
4.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5. 宜蘭縣政府辦理下水道用戶未依規定設置用戶排水設備處理要點
6. 宜蘭縣政府受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
7. 宜蘭縣政府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未受領償金保管要點

十八、花蓮縣

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府工下字第 096018699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下水道之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分工如下： 一、公共雨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及興建，並移交由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依其行政轄區管理及維護。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 三、其他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規劃興建之下水道，以該機關（構）為管理機關；但其興辦事業計畫須經本府核定後辦理之。	二、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四、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用戶。 五、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	第 4 條 下水道機關（構）依本法

	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使用土地者，應支付償金。其支付標準或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第 5 條	個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築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本法及內政部頒布之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前項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該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核准之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9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排水設備，應依內政部頒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之規定設置，並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申請之：	第 11 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先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檢合格，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管線得應需要申請附掛下水道，其附掛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如附表）及說明。	第 12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填妥申請書（表）向本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	第 14 條 下水道設施及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之目的而為使用。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 15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 16 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8 條	前項建築物雨、污水分流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第 17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使用，並立

- 即回復原狀。
- 第 18 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徵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 20 條 違反本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並以違反本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 或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115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 6 條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償金之計算公式如左： 「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	第 7 條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花	第 8 條
		蓮縣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建築物補償辦法及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規定之標準，按實際使用範圍核發。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花蓮縣政府府建下字第 101012284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第 3 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機關（構）管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 第 4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其他致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且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三、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或其他固體或膠狀物質，足以	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相關處理設備者。 四、有毒物質。 五、放射性物質。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禁止之物質。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一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四百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八百毫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四百毫克／公升。 七、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 九、酚類：一毫克／公升。
- 十、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 十一、總汞：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 十二、鎘：〇・〇三毫克／公升。
- 十三、鉛：一毫克／公升。
- 十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 十五、鉻（六價）：〇・五毫克／公升。
- 十六、砷：〇・五毫克／公升。
- 十七、銅：三毫克／公升。
- 十八、鋅：五毫克／公升。
-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一、鎳：一毫克／公升。
- 二十二、銀：〇・五毫克／公升。
- 二十三、硒：〇・五毫克／公升。
- 二十四、硼：一毫克／公升。
- 二十五、氟鹽：一五毫克／公升。
- 二十六、氨氮：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七、真色色度：五百五十。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未列舉之水質標準，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為上限。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府建污字第 1000008140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第 3 條 接用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4 條 條下列用戶，於主管機關公告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之日起計：

一、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經核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一般用戶：前款以外之用戶。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用（排）水量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以自來水為唯一水源者：自來水表之用（排）水量，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代收者，用（排）水量依其收

費期間計算。

二、以使用抽水機為唯一水源者，按裝置水表每月之用（排）水量計算；經許可不裝置水表者，依抽水機出水管徑（以下簡稱管徑）及下列方式計算：

(一)管徑三十公厘以下：每月五十立方公尺。

(二)管徑達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每月二百立方公尺。

(三)管徑達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每月八百立方公尺。

(四)管徑一百公厘：每月二千五百立方公尺。

三、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使用之水，於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者，改按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一)作為冷卻或動力來源之用途。

(二)做為製造供販售產品之用途。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

四、同時使用前兩款水源之用戶，其用（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收。

前項第二款抽水機之水表裝置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特殊情況無法裝置抽水機水表者，應填具抽水機免裝水表申請書（如附件一）送經主管機關查驗許可後，始得免予裝置。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下列標準計收使用費：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使用費 × 用（排）水量。

二、事業用戶：平均單位使用費 × 用（排）水量 × 二倍。

平均單位使用費由主管機關核計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但公告排水區域無法依公告期程完成接管者，其平均單位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前項平均單位使用費（元 / 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 / 污

水廠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維護及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含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管渠清理之保養更新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污染防治、折舊攤提、使用補償及借貸利息等資本支出。

二、業務費用：指興辦及營運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行政支出，含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他機關團體代收使用費，並按實際代收總額依比例提撥支付其代收服務費用。

三、回饋金：指按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編列預算，供補助污水處理廠週邊區域辦理敦親睦鄰工作之經費。

第 7 條 用戶種類或水源變更者，應填具用戶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二）送經主管機關查驗許可後，按當月分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及下列方式

	計收使用費：	下水道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變更前使用逾十五日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未滿十五日者：按變更後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8 條	使用費由主管機關開立繳款憑單送達用戶或依下列方式委託代收：	
	一、使用自來水者：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隨自來水費徵收。	
	二、未滿十五日者：按變更後之收費方式計收。	
	三、同時使用前兩款水源者：依前二款規定同時委託代收。	
第 9 條	用戶認使用費不符實際使用狀況者，應先於繳款憑單指定期間內繳清當期費用，並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填具使用費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當期使用費，逾前期一倍以上者，得逕行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應更正當期費用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用戶，用戶得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亦得直接退款或補繳。	
第 10 條	下水道用戶未依規定繳納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府府建污字第 1000008317 號令發布

第 1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各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污水廠）所在鄉（鎮、市）之敦親睦鄰及回饋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稱管理委員會），審議回饋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 2 條	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按下列公式計算：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議決之回饋經費年度執行計畫，應由污水廠所在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核定後，納入該公所年度預算執行之。
	一、次年度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為前年度該污水實際處理非該污水廠所在鄉（鎮、市）用戶之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百分之五。	第 5 條 回饋經費之用途，以下列事項為限：
	二、污水廠前年度實收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達前年度污水廠操作維護成本總額時，前款回饋地方經費依該廠前年度操作維護成本總額百分之五計算。	一、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及設備。
第 3 條	各污水廠所在各鄉（鎮、市）公所應設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二、獎、助學金等教育補助。
		三、一般體檢、特殊體檢等衛生保健。
		四、鄰近居民搬遷之輔導。
		五、所屬村（里）民之各項補救助。
		六、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七、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八、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
第 6 條	污水廠招考員工，應保留錄取總額百分之五十之名	

額，優先進用設籍於該廠區所屬鄉（鎮、市）二年以上之居民，其中並應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優先進用設籍當地村（里）之居民。經三次招考，未能全額考選符合該專業職能之居民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其他相關法令

1.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配合用戶接管施工拆除違章建築作業準則
2. 花蓮縣污水處理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3. 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4. 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5. 花蓮縣建築物雨、污水分流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標準作業程序
6.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作業要點

十九、臺東縣

臺東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180446B 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本縣下水道，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3 條	辦理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五、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份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六、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七、公私分界點：指公共下水道與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用戶排水設備。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縣下水道之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分工如下： 一、公共雨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由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興建，並由各公所依其行政轄區辦理管理及維護。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由本府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 三、其他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經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所規劃興建之下水道，以該機關（構）或經本府指定之機關（構）為管理機關；但其興辦事業計畫須經本府核定後		

八、預先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第 6 條	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違規行為，並限期回復原狀。		本府得另定其比例尺。	第 11 條	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第 4 條 本府及管理機關得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自行興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或位於本府規劃區域性雨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內，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核准。
第 5 條 前項改善維護行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		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
一、占用、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前項工程完竣後，應檢附竣工圖說文件，向本府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者，同意其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查驗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		七、工程設施計畫書。		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本府申請核准。
二、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穿越（附掛）管線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水之排洩。		八、其他經本府要求提供之資料。		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後須經本府檢驗合格，始得使用。
三、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	第 8 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 12 條	申請時應檢附：
四、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一、申請表。	第 10 條	二、質量平衡計算。	第 13 條	一、申請表。
五、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		三、水理計算。	第 14 條	二、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配置圖（含連接管）。
本府及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		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		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		三、各樓層平面圖。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四、用戶排水設備圖說。
				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本府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符合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者，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設計階段，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分支管網最近距離之巷（弄）口，設置人孔或陰井，做為公私分界點之依據。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用戶在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由用戶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		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用戶於排水設備施作及更

	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但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單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第 19 條	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
	二、雙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違反下水道法及本自治條例處罰之規定者，由管理機關（構）查報。
第 15 條	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用戶之廢水排放，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第 20 條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裁罰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16 條	用戶排洩之污水水質或水量有損害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虞時，本府得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 17 條	經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者，如重新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仍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既有功能之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經本府通知而未回復原狀者。
第 18 條	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本府得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本府核准設置或完工後未報本府查驗者。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本府核准即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規定，未經本府核准即施工者。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規定，未經本府核准即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三規定，未經本府核准即變更設計者。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四規定，未經本府查驗合格即使用用戶排水設備者。
			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本府核准即重新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者。
		第 21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得向行為人求償：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廢）水所增加之費用。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行為人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
		第 22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臺東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 012097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 6 條 補償費以工程使用面積，依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支付補償費總數最高以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為限，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第 7 條 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第 4 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償金之計算公式如左：「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 1.5 倍 × 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	

臺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33885B 號

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二)廚餘。 (三)放射性物質。 (四)有毒物質。 (五)其他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及處理設備正常運行之固體或膠狀物質。
公告事項：排入本縣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境內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管理機構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未列舉之水質項目，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標準為上限）
一、下列物質禁止排入： (一)汽油、機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足以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附表

項目		單位
水溫	45	℃
氫離子濃度指數	5~9	無單位
生化需氧量		
（五天攝氏二十度）	400	mg/L
化學需氧量	600	mg/L
懸浮固體	400	mg/L
礦物油脂	10	mg/L
動植物油脂	30	mg/L
硫化物（S2-）	1	mg/L
酚類	1	mg/L
氰化物	1	mg/L
總汞	0.005	mg/L
鎘	0.03	mg/L
鉛	1	mg/L
六價鉻	0.5	mg/L
總鉻	2	mg/L
銅	3	mg/L
砷	0.5	mg/L
銀	0.5	mg/L
硒	0.5	mg/L
硼	1	mg/L
溶解性鐵	10	mg/L
溶解性錳	10	mg/L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mg/L
鋅	5	mg/L
鎳	1	mg/L
氟鹽	15	mg/L
真色色度	550	mg/L
氨氮	10	mg/L
甲醛	3	mg/L

臺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41673B 號令制定公布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其定義如下：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將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二、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無法適用前項計算方式之用戶，得以該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471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

$$\left(\text{元} / \text{立方公尺} \right) = \frac{\text{年總營運成本} \left(\text{元} \right)}{\text{年總處理污水量} \left(\text{立方公尺} \right)}。$$

二、一般用戶：每月用水量 × 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

三、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四、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五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其公告之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不得低於計算之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一、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

管渠清理、維護及人事、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三、貸款本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四、回饋金：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回饋鄰近地區用戶，優先提供該廠工作機會，並按本府依規定收取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於扣除年總營運成本後，尚有盈餘時，其盈餘回饋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

前項回饋方式，本府得另定辦法。

第 7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8 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

用費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為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第 9 條 污水處理廠鄰近地區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異議者，得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10 條 用戶不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由本府公告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11362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07366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維護管理本縣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將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核准及管理維護事項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 3 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管理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交通及民眾通行，而不允許其挖掘道路時，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第 4 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申請：

一、申請書。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證或系統經營執照（有線電視業者），或交通部核發之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行動電話業務），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影本三份。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道位置圖及長度、設計平面圖、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

五、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後現場環境復原措施。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

第 5 條

七、切結書。

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業者簽訂暫掛契約，並副知道路主管機關，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棄權。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經管理機關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

二、產業道路之側溝、倒虹吸管、管徑小於六十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及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公共道路側邊溝，均不得暫掛纜線。

三、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水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

四、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二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或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

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五、每一連接管僅允許三條纜線穿過，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如超過三條纜線，以先申請者為優先。未經核准之業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由業者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之方式設置。

六、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七、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五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八、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如影響清疏，其因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

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九、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同一業者在 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佈設銅纜（同軸電纜）、光纜各一條為原則，各業者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十一、每一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核准數以五條為限。但經管理機關審查不影響排水功能及清疏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暫掛業者，應於訂約後三個月內開工，於規定設施期限內完成。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定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相符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後，其他既有暫掛業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所設置之鈹架須同意無償供後續申請暫掛業者使用。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並排成

第 6 條

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暫掛業者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過多，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 7 條

核准暫掛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確認業者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未依規定拆除，管理機關得僱工逕予拆除，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或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核准暫掛期間，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使用費，不得要求退還。

第 8 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業者如欲繼續暫掛，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同意者予以通知簽訂契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 9 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管理機

關得因公共工程需要，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要求業者將暫掛之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管理機關得派員拆遷或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管理機關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管理機關應終止暫掛契約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 10 條

纜線暫掛後，如遇政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更新改善或交通系統更新等工程，業者應依管理機關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同時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已有之暫掛契約經管理機關之通知即行終止，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禁止暫掛纜線，已掛設者，應於本府通知起六個月內拆遷，逾期未拆除，管理機關得僱工逕予拆除，所

第 11 條

需費用由業者負擔或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

纜線暫掛後，如遇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且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妥，管理機關並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管理機關予以剪除，剪除所需費用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未經申請、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契約或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二、暫掛位置與契約所訂暫掛範圍不符者。

三、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者。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五、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有前項第一款之違規情事，一年內累積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任一違規情事而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 13 條 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維修一次，並將檢視成果於次月五日前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

第 14 條 下水道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一、七月十日以前將上半年核准暫掛案件，製表送本府備查。

第 15 條 使用雨水下水道暫掛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業者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第 16 條 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收取之使用費六個月份計算。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履約保證金繳納及退還方式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其他相關法令

1.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使用費徵收基準
2. 臺東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二十、澎湖縣

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0130152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第 1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本縣下水道，依下水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前項管理單位，必要時得委辦鄉市公所管理。	六、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公私分界點：用戶排水設備與公有下水道系統之分界點。 五、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	七、可容納排入之下水口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 八、雨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及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管理單位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最近距	

第 5 條 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

污水下水道公告可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及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依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

前項審查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6 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專用污水下水道書件及圖說審查表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污水下水道書件及圖說審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 7 條 為維護公共污水下水道，禁止下列事項：

一、擅自啟、閉下水道管渠、廠（站）等相關設施。

二、擅自開啟人孔、陰井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油、水肥或其他溶液、丟棄動物屍體、垃圾

或其他物品。

三、擅自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

四、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功能之行為。

第 8 條 任何設施管線設置，不得從中穿過或附掛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應符合本縣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道水質標準，其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10 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管理單位得向該用戶求償：

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廢）水，致管理單位需增加之污水處理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用戶致公共下水道系統受損，所需清理、檢視及維護之經費。

三、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管理單位遭環境保護機關罰鍰。

第 11 條 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或經停

止使用而擅自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者，得限期令用戶或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

第 12 條 雨水下水道於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

第 13 條 經第八條管理單位核准之申請人設置於雨水下水道內暫掛纜線等相關設施，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並於月底前將檢查成果、改善項目及改善時程報管理單位備查。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所禁止之事項及足以損害下水道功能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申請或經停止使用而擅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經管理單位核准，管線及其附屬設施穿越或附掛下水道。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用戶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本縣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道水質標準。

三、違反前條規定未按時程報管理單位備查。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10130027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第 1 條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	告金額收取，其調整時亦同。 前項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收取前，主管機關應先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二、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 5 條 前條所稱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總污水量。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係包括下列事項：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更新維護操作費用：係指維持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委託廠商代操作處理費、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更新及水電、藥品、檢驗費用及污泥處置費。 三、業務費用：係指管理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除以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使用費率依前項公式計算，並以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公	

單位辦理業務、管理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代收作業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作業費。

五、協助金：污水廠敦睦睦鄰回饋污水廠所在村里之費用。

六、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

第 6 條 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應向建築物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附表規定收取。

第 7 條 自來水用戶，其使用費應由主管機關收取，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並自代收費用額中提撥一定比例以下作為代收機構作業費用。

非自來水用戶之使用費，由主管機關開立繳費通知單，用戶至指定公庫或金融機構繳納。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

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8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仍不繳費者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013038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特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及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上限值如下（未列舉之水質項目，以行政院環保署放流水標準為上限）：。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 - 九。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一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三百毫克。

五、化學需氧量：四百五十毫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四百毫克／公升。

七、硝酸鹽氮：五十毫克／公升。

八、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九、酚類：一毫克／公升。

十、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十一、總汞：零點零零五 毫克／公升。

十二、鎘：零點零零三毫克／公升。

十三、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五、鉻（六價）：零點五毫克／公升。

十六、砷：零點五毫克／公升。

十七、銅：三毫克／公升。

十八、鋅：五毫 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鎳：一毫克／公升。

二十二、銀：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三、硼：一毫克／公升。

二十四、硒：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氟鹽：十五毫克／公升。

二十七、甲醛：三毫克／公升。

二十八、氨氮：十毫克／公升。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其他相關法令

1. 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
2. 澎湖縣政府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3. 澎湖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4. 澎湖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管理要點

二十一、金門縣

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 1.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5 日金門縣政府八九府秘字第 8933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05972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福建省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 3.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0094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本縣下水道，特訂定本規則。	第 3 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下水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二、水質標準：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成度。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四、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五、一般用戶：指非事業
第 2 條	金門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 一、地區農田及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建設處。 二、附屬於寬度未滿八公尺道路側溝為本縣各鄉鎮公所。 三、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工務處。 四、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所屬自來水廠。 五、雨水下水道之清疏之主管機關及排入雨水下水道水質標準管制，為本府環保局。 六、本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用戶。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8 條 依前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

七、圖例（如附件一）及說明。

第 9 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需經管理機關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10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其設施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並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11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第 12 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並隨時配合修定。

第 13 條 公共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 15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 16 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17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 18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隨時修定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 - 九。

三、硫化物（S\AW60\AH60\A^20;2\RR-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養量：一千二百毫克／公斤。

六、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七、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酚類：五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總汞：〇・〇五毫克／公升。

十一、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十二、鎘：一毫克／公升。

十三、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五、鉻（六價）：〇・六毫克／公升。

十六、砷：〇・六毫克／公升。

十七、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八、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

毫克／公升。

二十一、鎳:十毫克／公升。

二十二、銀:二毫克／公升。

二十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硼:十毫克／公升。

二十五、硒:五毫克／公升。

二十六、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自使用費公告收取之日起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依金門縣政府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規定收取之。

第 20 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移送偵查機關偵辦或逕自裁處罰鍰。

第 2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基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府工水字第 0920049529 號函訂定

-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其一．五倍投影後度，如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核計），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一次支付。
- 三、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農作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比照金門縣農作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標準支付。

四、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項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34158-0 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指定本府自來水廠為管理機關。	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一般用戶，係指非事業用戶。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因特殊情況未裝置水表者，得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其用水量，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管理機關依公式計算，報經本府核准後公 之。 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係指下列各款：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擔之費用。 二、地上（下）物補償費：

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	第 7 條
三、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第 8 條
五、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第 9 條
六、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睦鄰依第八條規定所支付之費用。	第 10 條
第一項所稱年平均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 11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	第 6 條

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機關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並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福利使用。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做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金門縣零星用戶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作業程序

1.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水字第 101003145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1 年 4 月 22 日生效

- 壹、目的：
本縣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期程，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各期施實計畫分年分期辦理，致無法全面配合民眾零星式之建築需求，即時辦理接管，為維護大眾生活環境品質，減低生活污水對環境的衝擊，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之地區，廢污水可經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處理，達到放流水標準，以遏止環境污染繼續惡化。本作業程序簡單扼要說明零星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之流程及須檢附之相關資料，以方便民眾申辦。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下水道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
五、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六、水污染防治法暨施行細則。
七、金門縣零星用戶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作業程序。
-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零星用戶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聯接申請表聯接申請表
- （表一）。
二、零星用戶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聯接平面圖（圖一）。
三、申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肆、申辦方式：
一、零星污水下水道用戶填具前項書表送交所屬轄區鄉鎮公所。
二、各鄉鎮公所於接獲該申請案件後，檢附申請人相關申請表單附件，函送本府工務局。
三、本府於接獲鄉鎮公所函送相關申請資料，擇期辦理現地勘查，並以書面通知鄉鎮公所、下水道管理單位及申請人一併前往了解。
四、會勘後，本府將請設計單位評估接管可行性並簽奉定後，再另函文各鄉鎮公所後續評估結果。
五、如現勘評估結果可行，將採委辦方式併各鄉鎮公所鄉村整建工程一併辦理，並請鄉鎮公所於施作完成後，依本府規定格式提送結算書、竣工圖、用戶接管卡等相關文件，辦理結算請款事宜。

表 1 零星用戶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聯接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接入人孔編號 名稱及其接入量 (>1 個人孔以區分)			代表水號 (尚未有自來水水號者免填)			
設置人 (代表)	地址 建築地點						
電話	地號						
建物名稱	建(使)照 號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區分	[1]住宅[2]商業 [3]住商混合[4] 事業[5]其他			事業或其他用途區分 (前項填[4]者請詳填)		專用下水道 管制編號 (非專用下水道納管者免填)	
工程類別	[1]新建[2]既有 [3]增建[4]改建 [5]油脂截流器			用戶排水設備 聯接工程名稱 (非公務單位施工者免填)		變更設計 (含竣工修正) 說明或附註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用戶地址及自來水水號			
	座 棟 戶			地 址		水 號	
計畫使用水量	地下 層						
	CMD						
登錄	承辦人技士			會勘評估結果：			
(陳檢後登錄至GIS系統確認)							
	課 長						

二十二、連江縣

連江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連企法第 1000043175 號令發布

第 1 條	為維護管理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特訂定本規則。		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第 2 條	本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 一、雨水下水道及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之側溝為各鄉公所。 二、污水下水道為縣政府工務局。 三、縣政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四、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五、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六、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之其他用戶。
第 3 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預先處理設施：指下水道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二、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成度。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	第 4 條	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縣工務局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內政部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

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月政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手地點，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 9 條 依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

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如附件）及說明。

第 10 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須經管理機關（構）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11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

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力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

第 12 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第 13 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標準。

第 14 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 16 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 17 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

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 18 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硫化物（以 S⁻²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一千二百毫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七、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酚類：五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總汞：○·○五毫克／公升。		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
十一、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第 21 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
十二、鎘：一毫克／公升。		
十三、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總鉻：二毫克／公升。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鉻（六價）：○·六毫克／公升。		
十六、砷：○·六毫克／公升。		
十七、銅：十三毫克／公升。		
十八、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鎳：十毫克／公升。		
二十二、銀：二毫克／公升。		
二十三、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二十四、硼：十毫克／公升。		
二十五、硒：五毫克／公升。		
二十六、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20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

連江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連企法字第 1000028175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府補助費）本縣總戶數（戶）（1－本縣自來水用戶數本縣總戶數）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3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投肥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一、一般用戶：使用自來水之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本府補助費）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本縣自來水用戶數本縣總戶數）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每年每戶單位水量使用費（元／戶）＝（年總營運成本（元）－本府補助費）本縣總戶數（戶）（1－本縣自來水用戶數本縣總戶數）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徵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每年每戶單位水量使用費（元／戶）＝（年總營運成本（元）－	二、事業用戶使用費依一般用戶之 150% 計算。 三、投肥用戶依一般用戶之十六七倍計收，依

- 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暫定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由本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設施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 二、業務費用：指本府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處理設施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 第 7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符合認定低收入戶資格在案之用戶，應繳納之用戶使用費，由民政機關專案辦理全額補助墊繳。
- 第 8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依主管機關所定徵收期數，由主管機關按期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 第 9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點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 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於扣除前項手續費後，直接撥交本府。
- 第 10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辦理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之法源。
- 第 11 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其他中央部會相關法令

一、水污染相關法令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1.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1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3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2.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6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2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
4.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5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7、9、13～15、27、29、30、35、5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89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44～46、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6-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11、14、15、20、22、27、28、31、34～37、39、40、41、43～46、47～57、63、69、71、73 條條文；增訂第 14-1、18-1、39-1、46-1、63-1、66-2～66-4、7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6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2、36、44、53 條條文；並增訂第 5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

-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

第 3 條

第 4 條

第二章

第 5 條

第 6 條

- 水。
-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 基本措施**
-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 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

- 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第 10 條

- 一、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前二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如下：

一、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第二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二）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三）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費用。

（六）執行收費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七）其他有關家戶污水處理工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六目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各類別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地方政府得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

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 16 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第 17 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

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

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 2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

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第 21 條 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第 23 條 事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事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索取有關資料。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 27 條 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28 條 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30 條 事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

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32 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

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

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 33 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

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39-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

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1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第 4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一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家戶違反第十一條第九項所定自治法規，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地方政府應對該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鍰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地方政府定之，不適用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 45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第 46 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50 條	規 避、 妨 礙 或 拒 絕 第 二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之 查 證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 46-1 條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 51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47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 49 條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4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 4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					第 53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	第 55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第 56 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第 57 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1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第 58 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第 59 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 一、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 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

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 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60 條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

成改善。

第 61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6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 63 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

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 63-1 條 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 64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66-1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2 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 66-4 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6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受理變更登記或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

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 69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 70 條 水污染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

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 71 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 71-1 條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 7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

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

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放流水標準

1.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署（76）衛署環字第 6547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2.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環署法字第 0035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環署法字第 46873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6）環署水字第 099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5.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6）環署水字第 788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6.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水字第 0060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環署水字第 00041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04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69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200847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600657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80065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90112348F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00103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10090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30005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1103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601016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800286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一、事業

- （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
- （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
- （三）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
- （四）化工業適用附表四。
- （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
- （六）發電廠適用附表六。
- （七）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
- （八）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

表九。

（二）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

（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

（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

（五）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

第 2-1 條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

二、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第 3 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

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 5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毒性有機物：指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駢、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二、石油化學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一）三氟化氮與電子級液氮製造程序。

（二）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

- (三) 丙烯製造程序。
 - (四) 丙烯－丁二烯共聚合物 (AB) 化學製造程序。
 - (五)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化學製造程序。
 - (六) 丙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S) 化學製造程序。
 - (七)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 (八)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 (九) 聚醯胺塑膠 (尼龍) 製造程序。
- 三、化工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化工業者：
- (一) 氮化學製造程序。
 - (二) 氮肥製造程序。
 - (三) 銨肥化學製造程序。
 - (四) 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
 - (五) 含氮複肥製造程序。
 - (六) 三氟化氮製造程序。

- (七)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 (八) 乙二胺四醋酸鹽 (EDTA) 化學製造程序。
- (九) 其他銨鹽製造程序。
- (十) 丙烯製造程序。
- (十一)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二) 苯胺製造程序。
- (十三)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 (十四) 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五) 酸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六) 其他合成胺及化合物製造程序。
- (十七) 甲基丙烯酸酯類 (MMA) 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八) 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
- (十九) 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 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一) 聚丙烯纖維製造程序。
- (二十二) 聚醯胺塑

- 膠 (尼龍) 製造程序。
- (二十三) 丙烯－丁二烯共聚合物 (AB) 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四)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五) 丙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S) 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六) 染料製造程序 (偶氮染料)。
- (二十七) 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炭製造之副產品程序、焦炭製造之蜂巢程序、流體焦炭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

四、戴奧辛：指以檢測

2,3,7,8- 四氯戴奧辛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 四氯喃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 及 2,3,7,8- 氯化之五氯 (Penta-)，六氯 (Hexa-)，七氯 (Hepta-) 與八氯 (Octa-) 戴奧辛及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

五、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

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六、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七、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八、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測值之算術平均。

第 6 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 mL）。

四、戴奧辛：皮克—國際—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

總毒性當量／公升（pg I-TEQ/L）。

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自來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銅		0・一		
	鎂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鈷		一・0		
	銻		一・0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 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 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六 價 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真色 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0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七日平 均值	七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 均值	二0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氣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 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銻		0・一		
鎂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八0	
		最大值	三0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值	二0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氮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鋅		五・0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十		
	流量二五0 立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五.0	

		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請造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介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不適用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造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介於五0—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流量小於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二五0	
		懸浮固體	八0	

附表十六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 緊急應變辦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400663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承受水體範圍如下：
一、自來水水源。
二、飲用水水源。
三、灌溉渠道用水。
四、漁業養殖用水。
- 第 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前條承受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 第 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如下：
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並防止污染持續擴大。應於一小時內立即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民眾妥善因應。應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 第 5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

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執行方法如下：

- 一、關閉放流口或設置攔截、阻隔設施。
- 二、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
- 三、應備妥足夠之暫時貯存設施，暫時貯存廢（污）水，無暫時貯存設施者，應停止排放或產生廢（污）水之作業。
- 四、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操作異常、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 五、依廢（污）水中污染物質，執行適當的污染控制並減輕危害。
- 六、對受污染水體立即採樣分析水體水質，其分析項目應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含有害健康之物質。
- 七、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分別選擇適當地點，每四小時執行一次前款採樣分析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其水質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用

水目的事業或管理單位。

- 八、鄰近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申請廢（污）水緊急納入或委託處理。
- 九、無法於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期間內排除污染行為時，應設置管線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排放於第二條之承受水體區域範圍外。
-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廢（污）水排放。
- 十一、應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
- 十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應設置截流、收集、暫時貯存設施，並妥善處理或委託處理。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

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負責執行緊急應變。

第 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限期執行緊急應變，屆期不為執行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 1.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500645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0250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施行
- 3.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1095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500484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條附表第 3 點、第 11、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10、19 條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600922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3、14、21、28 條條文
-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701056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5、7、8、23、25、29 條條文；刪除第 2、17、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新名稱：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第 2 條	（刪除）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第 4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5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

公式如下：
費額＝ $\sum$ 〔（費率×排放水質）i×排放量〕。

-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 三、排放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 6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

排放之廢（污）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廢（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 7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 8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

收取。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全額收取。

第 9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第 10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第 11 條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氧化物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

徵收：

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六以上小於七·九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九以上小於八·二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八·二以上未逾八·五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排煙脫硫設備運作期間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

$$P = \frac{\sum Cn}{n}$$

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

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

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

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七·六及大於八·五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

第 12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三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

第 13 條 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 一、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 二、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

第 14 條 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申報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

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第 15 條 第五條第二項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100\% - \text{處理效率}$ ）×處理效率。

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

量。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得扣除維修期間內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排放量。

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前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 16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

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費額＝ $\sum[(\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變更前})i \times \text{排放水量變更前} +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變更後})i \times \text{排放水量變更後}]$ 。

一、 i ：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第 19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排放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紀錄及計算表。
(三)海水排煙脫硫設備操作及維修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

第 22 條

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水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

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 24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水污

染防治費。

第 25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 26 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 27 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但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前項追溯應繳金額，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

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氰化物	6,250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水污染其他相關法令

1.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二、再生水相關法令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 5、8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		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經查核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

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 5 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

第一項之一定期間、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

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

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該標準。

第 8 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

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

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第 9 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

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

第 11 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

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第 13 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

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第 15 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

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第 17 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18 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

營運。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

第 20 條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

	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第 2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之。
三、	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四、	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及為適當處置。		
五、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六、	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第 2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2 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5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於其供水設施適當地點設置前條第一項各款水質項目之水質自動監測設備，並依其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
第 2 條	再生水水質應符合下列各款水質項目，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為容許範圍，其餘水質項目為最大容許量：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六・〇～八・五。 二、濁度：五 NTU。 三、總有機碳：十毫克／公升。 四、氨氮（以氮計）：十毫克／公升。 再生水供作生活及其他用水之景觀、澆灌、清洗、灑水抑制揚塵、沖廁使用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餘氯最低限值：結合餘氯〇・四毫克／公升；自由餘氯〇・一毫克／公升。 二、大腸桿菌群（濾膜法）最大容許量：二百 CFU／一〇〇毫升。	二、	每三個月應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其供水設施適當地點辦理再生水水體採樣及前條各款水質項目之水質檢驗，並於檢驗結果完成日起三十日內，將採樣與水質檢驗結果以網路傳輸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資料庫。 前項第一款水質自動監測設備之監測資料、校正紀錄，應作成書面紀錄，並自製作日起保存五年。
第 3 條	再生水經營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第 4 條	使用再生水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再生水使用於第二條第二項用途者，應於

適當處設置再生水告示標誌，並標示使用注意事項。

- 二、再生水供水管線不得與其他輸送可供飲用水源之管線連接。
- 三、再生水供水管線外露部分以紫色為之，並於管線明顯處以白色文字標示流體名稱及其流向。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3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或供自行使用者之取水構造物。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作成之檢查紀錄，於翌年三月底前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紀錄應依附件一格式製作，並自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2 條	再生水經營業及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之供自行使用者（以下簡稱供自行使用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查維護手冊，辦理再生水設施之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應依再生水設施檢查維護管理情形，每三年定期檢討修正檢查維護手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得視需求，令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檢討修正檢查維護手冊。 前二項再生水設施，指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第 4 條	再生水經營業應將水量自動監測設備所測得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及再生水供應量，依附件二格式製作水量紀錄；供自行使用者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亦同。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應依前項規定，逐日製作水量紀錄，於當年度七月底及翌年一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前六個月之取供量。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再生水經營業名稱：_____

再生水開發案名稱：_____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主要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異常處理 對策
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功能 ^[1]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水質自動監測設備 ^[2]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3]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4]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其他：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綜合陳述					
檢查人員	初核		複核		

[1]：相關設施包含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檢查內容需涵蓋取水構造物對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影響。

[2]：包含各水質自動監控設備之校正、維修、更換紀錄等。

[3]：包含各水量自動監控設備之校正、維修、更換紀錄等。

[4]：包含電氣、機械、儀表、消防、照明等其他項目。

供自行使用者取水構造物定期檢查紀錄表

自行使用者名稱：_____

取用下水道系統：_____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主要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異常處理 對策
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功能 ^[1]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運用情形 ^[2]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3]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其他：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綜合陳述					
檢查人員	初核		複核		

[1]：相關設施指取水構造物及其附屬設施，檢查內容需涵蓋取水構造物對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影響。

[2]：包含各水量監控設備之校正、維修、更換紀錄等。

[3]：包含電氣、機械、儀表等項目。

附件二

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															
申報單位	(或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電話	
申報人															
許可依據	☐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 ☐ 供自行使用者(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														
案名	☐ 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 取用下水道系統：														
取水構造物概要	☐ 自然流方式引水 ☐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 其他：														
	詳細圖說或說明：														
取、引水地點	座 標： 地點說明：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裝置地點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裝置地點座標及說明：														
當月用水日數(日)	月份：____年____月														
	當月用水日數：共____日														
每日取用水量紀錄(立方公尺)(民國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當月取用總水量(立方公尺)紀錄(民國 年)	月份：____月														
	當月取用總水量：共____立方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															
再生水經營業	(或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電話	
申報人															
許可依據	☐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 ☐ 供自行使用者(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裝置地點	使用對象：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裝置地點座標及說明：														
當月供水日數(日)	月份：____年____月														
	當月供水日數：共____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每日供應水量(立方公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每日供應水量(立方公尺)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每日供應水量(立方公尺)															
當月供應總水量(立方公尺)紀錄(民國 年)	月份：____月														
	當月供應總水量：共____立方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39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取水構造物：指為截取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之構造物、泵、取引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

二、水處理設施：指為提升廢（污）水或放流水水質之前處理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加藥設備、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除臭設備及其附屬設施。

三、供水設施：指為輸配系統再生水之泵、輸水管線、配水池、配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

第 3 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應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其範圍、項目及簽證技師科別如附表。

前項應簽證項目及範圍，涉及二科別以上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再生水經營業指定專業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 4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時，應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5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再生水經營業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案號。
-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再生水經營業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八、簽證日期。

第 6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執行經過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為專業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工作底稿內容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工作底稿首頁應有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7 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善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依法令提供調閱，

或應再生水經營業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專業技師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前述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8 條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再生水經營業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二、委託事項及日期。
- 三、現場查核日期與照片。
- 四、簽證內容摘要。
- 五、簽證日期。

專業技師未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技師法規定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之範圍、項目及科別表

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簽證技師科別
再生水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工程	每日最大取水量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設計、監造	水利工程科、土木工程科
	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設計、監造	電機工程科
再生水開發案之水處理設施工程	每日最大處理水量達五千立方公尺。	水處理功能及設備	設計、監造	環境工程科
		土木、水利構造物	設計、監造	環境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
	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設計、監造	電機工程科
再生水開發案之供水設施工程	每日最大供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		設計、監造	水利工程科、土木工程科
	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		設計、監造	電機工程科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3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費用。
第 2 條	再生水費計算公式如下： 平均單位再生水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開發營運成本＋合理利潤＋各項賦稅）（新臺幣元）／售水量（立方公尺）。	六、其他營業費用：包括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其他環保支出等費用。 前項各款支出項目，應加計營運發展需要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
第 3 條	前條所稱開發營運成本，指經營再生水事業之下列各款支出項目： 一、原水費用：自取引廢（污）水或放流水輸送至水處理設施進水口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二、水處理費用：自水處理設施進水口至出水口為處理水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三、供水費用：自水處理設施出水口輸送再生水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四、業務費用：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五、管理費用：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	第 4 條 第二條所稱合理利潤，指資產重估後之業主權益乘投資報酬率。 前項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利潤率彈性調整之。 第 5 條 第二條所稱各項賦稅，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6 條 第二條所稱售水量，指再生水經營業預定供應水量。 第 7 條 再生水經營業為維持連續足夠之水壓及水量予用戶使用，得依用戶水量、配水管徑大小、基本營運維持需要，訂定各口徑基本費，並依第二條計算公式，按實際用水量採分段（級）費率計收水費。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38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所在地該管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第 2 條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其發起人或股東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資本額證明文件載明下列事項，向公司設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三、同意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四、辦理增資者，其增資後之資本額。	
	一、公司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營業計畫。 四、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前二項申請人公司所在地位於特定園區者，應向該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營業計畫應載明公司組織、經營方針、財務規劃及股東或發起人相關水處理興建或營運實績，並檢附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及第二項書件內容合格者，應發給籌設許可，並載明下列事項：	
	申請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營業項目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資本額證明文件及下列文件，向公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負責	

- 人及預計資本額。
- 二、同意籌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說明。
- 三、核發日期。
- 四、應於核發日起一年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公司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未辦妥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第 3 條 再生水經營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組織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第 4 條 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受理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該管主管機關於受理再生水經營業提出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經評估可行後，應就申請標之下水道系統可申請取用之廢（污）水或放流量，公告一個月至三個月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提出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

劃書，期滿各申請案併同審查。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審查通過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該管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律規劃及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依法規或契約所提之興建、營運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書件，如包含第五條第二項內容，視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 二、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 三、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 四、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 五、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辦主體。
- 二、開發案之說明。
- 三、再生水廠廠區及供水設施規劃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四、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及申請使用許可年限。
- 五、再生水廠與供水設施之平面配置及其基本設計。
- 六、施工工期與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計畫。
- 七、試運轉規劃。
- 八、供水量、水質標準、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 九、申請取用水量五成水量以上之供水契約。
- 十、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增建之部分。
- 十一、營運規劃。
- 十二、財務計畫及經濟分析。
- 十三、水污染防治計畫概要。
- 十四、人員配置。

- 十五、水質監測機制。
 - 十六、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十七、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 十八、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 十九、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備援規劃。
 - 二十、預期效益與影響。
- 前項第十九款規定事項指因應下列事件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劃：
- 一、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或放流水。
 - 二、發生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 三、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無法正常供水。
 - 四、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

第 6 條 該管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申請案件，書件內容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7 條 該管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階段申請，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第二階段申請，應於收受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 8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通過者，應核發興建許可及廢（污）

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有效期為十年至十五年，自營運許可生效日起算。

該管主管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9 條 再生水經營業得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再生水開發案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工作。

前項專業顧問機構，以領有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限。第一項委託應於再生水開發案施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擬委託之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施工後，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備查。前項執行計畫應載明工程查核、檢驗及認證之類別、項目、方式、時程、報告格式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10 條 再生水經營業如需展延工期，應於施工工期屆滿前六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基本資料：名稱、負責人、地址、聯絡方式。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影本。 三、展延原因及影響。 四、展延工期。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工期總和不得超過原許可工期之半數。但因非可歸責於再生水經營業之事由，並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11 條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後，檢附下列書件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 一、竣工報告。 二、試運轉報告：再生水經營業應自行辦理至少連續三十日之試運轉。 三、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四、檢查維護手冊。 五、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竣工報告應包括設施及設備之竣工圖樣、電腦圖檔及相關操作手冊。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試運	轉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之主要設備單體測試結果。 二、系統測試結果。 三、處理效率測試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得以專業顧問機構執行第九條工作之報告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檢查維護手冊應包括第五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內容，並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無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許可。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應符合再生水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處理效率測試結果，須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辦理之水質檢驗結果，並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 12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前條書	件及辦理現場查驗，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或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該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現場查驗，應通知再生水經營業及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專業技師到場，必要時得令再生水經營業現場人員操作演練。 第 13 條 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其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應通知再生水經營業限期改正。再生水經營業於期限內改正後，應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複驗。 第 14 條 再生水開發案經查驗合格後，再生水經營業應檢具依建築法令、消防法令及環境污染法令規定所取得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第 15 條 該管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二、開發案之說明。 三、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與位置、取用水量。 四、廢（污）水或放流水	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效期起迄日。 五、供水量、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16 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變更許可者，應檢附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變更涉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規定或因再生水經營業名稱或組織變更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說明變更內容及其相關圖說或證明文件；其涉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事項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再生水開發案之移轉，應檢附移轉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移轉事由。 二、受移轉人之再生水經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相關水處理興建或營運實績。 三、現有供水契約之用水

人同意該契約之移轉。

四、移轉人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及其修正內容與差異對照表。

前項營運許可之移轉申請，應另檢具檢查維護手冊之修正內容及差異對照表。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前二項移轉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合格，應核發興建或營運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移轉許可，其效期以原許可剩餘效期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涉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受移轉人應概括承受移轉人依第三項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相關權利義務。

再生水經營業之合併或分割，準用本條規定。

第 18 條 再生水經營業於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年起六個月內，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 19 條 再生水經營業未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或依前條申請未通過者，該管主管機關應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通知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未依期限辦理者，由該管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20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申請案準用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文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成立新公司	增設再生水經營業營業項目
申請書	V	V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V	V
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正草案	V	V
資本額證明文件	V	V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或股東同意書		V
審查費	V	V

附件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茲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規定申請籌設許可，檢附書表文件及規費如下：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成立新公司者 ☐ 增設營業項目者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增資後資本額	
應檢附文件	☐ 成立新公司	☐ 公司章程草案 ☐ 營業計劃 ☐ 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 ☐ 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 增設營業項目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營業計劃

此 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申請公司)：
(代表人)：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
申請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37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水量每日平均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供自行使用作為再生水使用者（以下簡稱供自行使用者），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以下簡稱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每日平均取水量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供自行使用者，有妨礙下水道系統水源有效利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該管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或令其申請許可。
該管主管機關取用其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
- 第 3 條

該管主管機關受理供自行使用者之申請案，其申請之先後順序，以該管主管機關收受再生水使用計畫書之時間定之。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4 條

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之證明文件。
二、供自行使用之規劃、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三、取水構造物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謄本、標示取水構造物位置

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四、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再生水使用量。

五、申請使用年限。

六、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施工期程及應變計畫。

七、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擴建之部分。

八、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九、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十、風險管控規劃。

取自下水道系統管渠廢（污）水之申請案，應於前項第六款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敘明對下水道系統結構及運作之影響。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申請案，僅需載明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款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款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第 5 條 下水道系統工程設施有改

第 6 條

建、修建或必要之變更時，供自行使用者應配合停止取水及變更其取水構造物與相關設施，並自行負擔其取水構造物及相關設施變更費用。

該管主管機關受理供自行使用申請案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為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審查書件內容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第一項之審查期間。

第 7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使用計畫書通過者，核發使用許可，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供自行使用者基本資料。

二、供自行使用案取水構造物、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三、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及取用時間。

四、使用許可效期起迄日。

五、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 8 條

前項使用許可效期，最長為十五年。

供自行使用者如有變更前條許可之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內容之需要，應檢具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變更涉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者，應加附變更計畫，說明變更內容及其相關詳細圖說。

取用水量增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 9 條 供自行使用者應於取水構造物完工後，檢具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

前項竣工報告包括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電腦圖檔及相關操作手冊。

第一項檢查維護手冊應包括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事項，並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無需另依前條規定辦理變更許可。

該管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查驗，應通知供自行使用者自行或派員到場，現場查驗項目如下：

一、取水構造物對於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安全及

第 10 條

運作之影響。

二、取水構造物主要結構及周邊土地、設施之恢復及清理。

三、取水構造物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四、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五、依檢查維護手冊之內容進行相關測試或演練。

六、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條第一項變更涉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者，依本條規定辦理。

前條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該管主管機關應通知供自行使用者限期改正；供自行使用者應於期限內改正，並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複驗。

第 11 條 供自行使用者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或實際取用水量低於許可取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時，其欲保留水量者，應以書面載明保留原因及期間，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水量保留，其效期以原許可剩餘效期為限。實際取用水量低於許可取

	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未依前項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水量保留或變更，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核減其許可取用水量。	三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 12 條	供自行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取水構造物未依許可施工期程完工，且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完成查驗或複驗，逕行取用。 三、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且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實際取用水量超過許可取用水量，且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條	供自行使用者之取用，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供自行使用者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欲繼續取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392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1307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90460139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0818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用（以下簡稱建設費用）。前項再生水開發案如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合併興辦或納入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辦理者，應向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建設費用。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指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再生水開發案，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所開發之再生水取代現有自來水用戶使用之全部或部分自來水量。 二、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產業政策或區域開發計畫所需。	前二項申請補助建設費用之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內容，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或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規定格式擬訂。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辦理之再生水開發案，應檢附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興建再生水相關設施之建設費	第 4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依重大水利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
		為扶植發展再生水資源及考量地區水資源情勢，並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維持區域供水穩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得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比率之限制。

第 5 條 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3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如下： 一、建設費用：指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設施（含設備）費用。 二、營運費用：指因前款增加之電費、人事費、土地租金或使用費及其他操作維護費用。 三、其他必要費用：指土地取得費用及依個案性質所需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應扣除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補助，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收取全部或一部。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指自本準則發布日起十年。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水源供需條件、再生水開發利用情形、產業發展及用水需求條件，公告延長之。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後，向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徵收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一年前依規費法訂定之。 前項使用費之徵收，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時，視城市與區域經濟發展情勢、水源供需條件、轄內再生水開發案執行情況及財務狀況，免徵或減徵。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54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指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各地區供需分析，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水源開發情勢、水源整體調配措施、系統再生水發展潛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目標年自來水可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水量，並經其公告之地區。

第 3 條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告轄內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總量與其可供申請量及相關資訊。

第 4 條 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且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系統再生水。

本辦法發布前核定之用水

計畫，因變更開發行為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

前二項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如下，其用水包含生活、其他及工業用水者，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得合計之：

一、用水計畫中屬生活及其他用水，應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系統再生水。

二、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系統再生水。

依前項核計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免依前項規定使用系統再生水。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開發行為於開發及營運期間位於政府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供水區域內，為核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用系統

再生水期程及對應水量之依據；並得視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開發案供應條件，調整第三項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比率。

開發單位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認定，以其用水計畫審查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均未達各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差異量達平均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用水差異情形，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原核定之各年度至終期計畫用水量，或於差異範圍內調整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前項調整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水源供應條件、產業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節水成效、鄰近公共下水

第 6 條

道系統及再生水廠建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視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其比率應低於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

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第三第六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除既有用水需求外，有新增或變更需擴增水量，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 7 條

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單位得與同一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開發單位及代替履行者應提出用水計畫及經公證之代替履行契約，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項代替履行者所提之用水計畫應含實際用水紀錄及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其與再生水經營業間之再生水購水契約。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水利相關法令

水利法

1. 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並自 3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44 年 1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3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52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99 條；並自同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63 年 2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8、20～26、34、36、37、39～41、46、52、60、63、65、71、73、79、81～83、85、87、89～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19-1、47-1、60-1、60-2、60-3、65-1、69-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2）台總（一）義字第 71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78、79、9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20-1、54-1、69-2、72-1、9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8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50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0、18、20、28、37、47-1、85、87、9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53、54-1、60、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4-2、60-4～60-6、63-1～63-6、78-1～78-4、91-2、92-2～92-5、93-1～93-5、9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69-2、92-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9-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7-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1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94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3-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2、82、83、91-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7-1、93-6、97-1、9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4-3、84-1、93-7、93-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13、93-9～93-11 條條文及第七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6.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80002921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9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2、92-3、92-5、93-2～93-4、99 條條文；增訂第 95-1、9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 2 條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 3 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 6 條 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 7 條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8-1 條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 9 條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徵工；其辦法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 13 條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水利協進會。

第 14 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 15 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

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 16 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用水，除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 18 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業用水。
三、水力用水。
四、工業用水。
五、水運。
六、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 18-1 條 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定之。但各標的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第 19 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

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

第 19-1 條 水權人交換使用全部或一部分引水量者，應由雙方訂定換水契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但交換使用時間超過三年者，應由雙方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 20 條 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1 條 水源之水量不足，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用水標的順序在先，取得水權登記在後而優先用水者，如因優先用水之結果，致登記在先之水權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登記在後之水權人給予適當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優先用水人負擔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

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根據科學技術，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可以節約使用，得令已取得水權之原水權人，改善其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因此所有剩餘之水量，並得另行分配使用，但取得剩餘水量之水權人，應負擔原水權人改善之費用。

第 23 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 24 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停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

登記之水權。但應由公共事業機構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 27 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 28 條 水權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源流經二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流經二省（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具備水權登記簿。

第 29 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地下水之開發，應先行檢具工程計劃及詳細說明，申請水權；俟工程完成供

水後，再行依法取得水權。

第 30 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申請水權年限。
- 三、水權來源。
- 四、登記原因。
- 五、用水標的。
- 六、引用水源。
- 七、用水範圍。
- 八、使用方法。
- 九、引水地點。
- 十、退水地點。
- 十一、引用水量。
-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
-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 十四、用水時間。
- 十五、年、月、日。
-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 31 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第 32 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申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 33 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如有不合程式或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俟訴

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 34 條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 一、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 二、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 35 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登記人之姓名。
- 二、登記原因。
- 三、核准水權年限。
- 四、用水標的。
- 五、引用水源。
- 六、用水範圍。
- 七、使用方法。
- 八、引水地點。
- 九、退水地點。
- 十、引用水量。
- 十一、水頭高度（水力用）。
- 十二、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 十三、用水時間。
- 十四、申請登記年、月、日。
- 十五、對於該項登記得提

出異議之期限及處所。

十六、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 36 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

第 37 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層轉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驗印備案。

前項水權狀，由中央主管機關製定之。

第 38 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 二、申請年、月、日及號數。
- 三、水權人姓名。
- 四、核准水權年限。
- 五、用水標的。
- 六、引水水源。
- 七、用水範圍。
- 八、使用方法。
- 九、引水地點。
- 十、退水地點。
- 十一、引用水量。
- 十二、水頭高度（水力

用）。

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四、用水時間。

十五、登記主管機關。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 39 條 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

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 40 條 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第 41 條 水權消滅、水權人或義務人應繳回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水權年限屆滿後，不申請消滅登記者，主管機關應予註銷，並公告之。

第 42 條 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

-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 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第 4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其屬於地下水水權登記者，應根據各地地下水水文資料及井出水量，制定適當之井距公告之。

第 4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為臨時用水申請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應依照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期限辦理，並於核定後予以登記公布，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第 46 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防水之建造物。

二、引水之建造物。

三、蓄水之建造物。

四、洩水之建造物。

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八、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第 47 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 4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之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第 48 條 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 4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

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前項檢查及安全評估之認定範圍及細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50 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建造物，或採用其他補救辦法。

第 51 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 52 條 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 53 條 興辦水利事業，具有多目標開發之價值者，得商請其他目標有關之人民或團體參加開發，並根據經濟

評價分擔其費用；必要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協助輔導。

前項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或數水利事業有聯合運用必要時，為統籌管理運用水資源，得由各該標的用水人，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其由主管機關興辦者，以該水利事業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 5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興辦之水利事業有擴大開發之必要或增加使用目標之利益時，得不經該目標有關機關團體之同意，令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留擴充地位或增添初步設備，並籌墊其經費。

第 54-1 條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

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 54-2 條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3 條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

第 55 條

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興辦水利事業人因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而增闢水道之水源者，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得用水權益時，其增闢之水源，興辦水利事業人有優先申請使用收益之權。

前項既得用水權益，指未增闢水源前之自然流量，但以不超過其登記之水權為限。

第 56 條

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 57 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其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或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 58 條

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

第 59 條

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回復原狀，且回復後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興辦水利事業人每年應將業務概況、水之利用及工程管理養護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 60 條

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

地下水鑿井業之許可、資格、條件及其分類、技術條件、施工、經營管理事項及其所屬技術員、技工之資格、施工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管理之。

第 60-1 條

主管機關發現水井施工不良，有影響含水層之水質或水量之虞時，得限期命水井所有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得強制封閉；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 60-2 條

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

主管機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 60-3 條

為促進水資源之經濟使用，冷卻用水及可循環使用之工業用水，主管機關得命水井所有人加裝設備，以供再利用。

第 60-4 條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營業處分：一、不符地下水鑿井業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者。

二、不符前條管理規則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營業事項者。

四、僱用不合格技術員、技工者。

第 60-5 條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喪失營業能力。

二、承辦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三、自行停業超過一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四、受停業處分，未依規定期限內將許可書、業務手冊及技工工作

證繳還，經限期催繳不為者。

五、一年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者。

六、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書或頂替使用者。

七、連續二年內未承包任何鑿井工程者。

八、有圍標情事者。

受廢止許可之地下水鑿井業，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許可。

第 60-6 條 地下水鑿井業技工，未依第六十條之管理規則規定，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再重新發證。

第 61 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 62 條 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 63 條 興辦水利事業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商辦理之。目的事業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涉及水利者，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第 63-1 條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管理之。

第 63-2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63-3 條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圳路。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 63-4 條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 63-5 條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或堆置土石。

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第 63-6 條 海堤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 64 條 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建築物及其重要設備之維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

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

第 65-1 條 洪水期間，有閘門之水庫洩洪前，水庫管理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 66 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 67 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並應予相當補償。

第 68 條 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69 條 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 69-1 條 蓄水人對於水庫集水區域內可能被淹沒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詳為調查，擬具收購、補償及遷移辦法，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69-2 條（刪除）

第 70 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 71 條 減少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間，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72 條 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72-1 條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在前項建造物上下游之規定距離內，除基於維護水利安全之必要外，不得為挖掘行為或採取砂石；其距離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 73 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報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並報請驗收。

第 74 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

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 75 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 76 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 77 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發動民力，駐堤協防。

第 78 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河川水路。
-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78-2 條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第 78-3 條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排水路。
- 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 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第 78-4 條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第 79 條 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

第 80 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草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1 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報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 82 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

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83-1 條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

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 83-2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 83-3 條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第 83-4 條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

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 83-5 條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3-6 條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

擬訂程序辦理。

第 83-7 條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

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8 條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9 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83-10 條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1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12 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

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 83-13 條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八章 水利經費

第 84 條 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左列各費：

- 一、水權費。
- 二、河工費。
- 三、防洪受益費。

前項所稱各費，除依法支付管理費用外，一律撥充水利建設專款，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統籌支配。

第 84-1 條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前項耗水

費應予減徵或免徵。

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第 85 條 水權費之徵收，農業工業用水以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水力用水以每秒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86 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內陸通航水道及其港埠工程，得向通行之船舶徵收河工費，其徵收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訂定之。

第 87 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得向受益者分別輕重徵收防洪受益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8 條 防洪受益費，向受益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上設有工廠、礦場、商店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者，其徵收標準，應按受益程度訂定細則徵收之。

第 8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前項收費之方式與計算基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機關興辦者，由機關定之。

第 89-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

-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
 -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
 - 三、相關人才培訓。
 - 四、辦理回饋措施。
- 前項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中央主管機關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

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 90 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得視實際需要向申請人徵收登記費、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及履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 91 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1-2 條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

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

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

第 92 條

第 92-1 條（刪除）

第 9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有前項第六款、第

七款情形之一，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9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第 92-4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

估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第 93 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第 93-1 條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9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

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第 9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

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3-4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

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 93-5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 93-6 條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 93-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 三、供水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

第 9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
-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第 9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

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 93-10 條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 93-11 條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4 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4-1 條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5 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1 條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

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者，應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95-2 條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

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

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6 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則

第 97 條 本法規定之補償或水權之處理，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

第 97-1 條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

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 9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排水管理辦法

-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88）經水字第 884616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經水利字第 0910463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6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新名稱：排水管理辦法）
- 4.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12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804600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9、40 條條文；刪除第 12～22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 6.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904602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排水依功能及集水區域特性分為下列五種：

-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
- 二、市區排水：指排洩經依下水道法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內之雨水或污水。
- 三、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 四、區域排水：指排洩前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

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

五、其他排水：指排洩不屬於前四款之水。

前項區域排水依其流經之行政轄區範圍或所佔比例，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

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之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其他排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

第 3 條 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指區域排水系統匯集天然或人工排水之地區範圍。

區域排水設施，指區域排

水起終點間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功效，所興建之水路、堤防、護岸、連通之滯洪池或蓄洪池、抽水站、閘門及其他排水設施等。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指區域排水設施及為防汛、搶險所施設之通路或維護管理需要範圍內之土地。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有關區域排水之下列事項：

一、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二、區域排水設施基本資料之建立、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

三、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

四、區域排水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事項。

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

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

七、防汛、搶險事項。

八、其他有關區域排水之行政管理事項。

第 5 條 各類排水類別之變更，應由該排水變更前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涉及區域排水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變更之。

前項排水類別之變更，涉及區域排水或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者，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之。

第 6 條 匯入區域排水之水量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定該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支分流之計畫流量。

各類排水之銜接處相關管理事宜，應由各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協調決定之。

第 7 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

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設置之機關。

第 8 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區域排水有關第四條第一款之設計或施工、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主管機關得將其主管區域排水有關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排水設施範圍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反本法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准駁委任其所屬機關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工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9 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防汛、搶險事項，分由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當地河川局指揮之。但其緊急情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當地河川局逕行搶險。

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涉及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辦理防汛、搶險事項時，得協商該涉

及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辦理之。

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八款事項，委任、委辦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公法人辦理。

第二章 治理規劃與設施

第 10 條 管理機關辦理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應以一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治理規劃單元，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但數個區域排水互有利害關係者，應一併規劃。

管理機關應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後實施。

第 11 條 管理機關應就區域排水系統之各級排水設施調查分類統一編號，並分年逐期建立下列資料，指定專人保管；如有變更者，應適時校正更新：

一、區域排水系統位置圖。

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籍圖。

三、區域排水現況調查表。

四、抽水站、滯洪池、蓄洪池、閘門操作規定。

五、區段、抽水站、滯洪池、蓄洪池及閘門管理員名冊。

- 六、地籍清冊。
 - 七、巡防管理檢查表。
 - 八、養護歲修紀錄表。
 - 九、妨害水利處理紀錄簿。
 - 十、災害處理紀錄簿。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區域排水排入河川者，其出口與河川匯流銜接之部分屬河川區域者，其既有排水路通水斷面之疏通或其他維護事宜，由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報河川管理機關備查後辦理，並得洽商河川管理機關協助辦理之。
- 第 24 條 區域排水直接排入海洋者，其出口如有淤、塞等影響排洪情事，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辦理疏濬及其他管理事項。
- 區域排水管理機關為清除位於海堤區域之排水出口淤積或辦理其他維護管理

第 25 條

事宜，於報海堤區域管理機關備查後辦理，並得洽商海堤管理機關協助。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同意。

前項經核准施設之建造物於施設後有礙排水或禦潮者，管理機關得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命施設者對所施設之建造物為適當之改善或拆除。

第三章 區域排水設施檢查與防汛搶險

第 26 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 27 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區域排水，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區域排水建造物損壞情形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措施。
- 二、區域排水設施附屬建造物及沿排水閘門、各圳渠閘門等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聯繫協調情形。
- 三、妨害區域排水防護或危害區域排水安全之

使用行為。

第 28 條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檢查，如發現損壞、故障致影響其功能者，應於汛期前修補完成。但無法於汛期前完成者，應為必要之應變措施；其有第三款行為時，應即依本法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防汛期間，應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併河川搶險隊組織搶險隊。

前項防汛搶險工作以外之排水設施災害搶修，由該管管理機關辦理。

第 29 條

鄉（鎮、市、區）公所於防汛期間，應派員並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排水，發現排水設施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即轉報權責單位修繕。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其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者，應會同當地河川局查勘決定。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 一、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 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應預為調查登記，俾搶險時收購。
- 三、預洽支援廠商配合調度。
- 四、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之配置。

第四章 區域排水設施使用

第 32 條

管理機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使用許可時，其有關許可事項之審核基準、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之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為之，但應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並得於必要時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始予許可。

第 34 條

埋設水管、油管、氣管或其他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排水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排水渠底高一點五公尺。

其因地形環境特殊，致低於排水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於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下，依計畫排水渠底高辦理。

第 35 條 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其廢污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訂定之排放水質標準及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及限值，並附其同意排放或免申請證明文件。

第 36 條 申請許可使用，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 37 條 申請使用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費期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但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以雙掛號催繳，經催繳未在原繳納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繳清者應即廢止其許可使用；其所積欠之使用費，應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第 38 條 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經許可使用者，其使用人對設施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許可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之停止使用或經廢止許可者，管理機關應限期命使用人整復或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得依本法處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39 條 行為人於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限期命行為人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前項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由管理機關依既有排水設施坎邊臨陸面邊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

第 4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1.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80460062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381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最小滯洪量：指建築基地應提供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最小總體積。

二、透水、保水設施：指提供建築基地涵養雨水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或設施。

三、滯洪設施：指建築基地內設置之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貯留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設施，且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重力排放方式優先，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滯洪池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二)得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與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合併設計之。

四、法定建蔽率：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所稱建蔽率。

第 3 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所稱之新建建築物，為新建造之建築物、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或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者；所稱之改建建築物，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第 4 條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前項基地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一、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依申請基地面積計算。		
	二、於原建築物增加面積之新建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以實際增加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第 7 條	本標準有關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三、改建建築物：基地面積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第 8 條	本標準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另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另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 5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一、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個別興建之農舍。 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已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6 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容量標準，應符合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		

四、專用下水道機構相關法令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 092035116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事項，得委託具有污染防治專業之公、民營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	第 7 條	導對象於年度開始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書，並按月提報月工作報告，以備查考及輔導。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輔導對象為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開發設置，並為主管機關所轄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受託經營之下水道機構。	第 8 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輔導對象之營運管理績效，得辦理評鑑或考核，並將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年度表揚及追蹤輔導之依據。
第 4 條	主管機關除對前條所稱輔導對象提供主動輔導外，並得由輔導對象個別提出輔導需求。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輔導對象之廢（污）水處理功能及改善排放水質，得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其相關事項如下： 一、國內、外技術資訊。 二、現場輔導。 三、技術諮詢。 四、技術移轉。 五、營運管理。 六、其他相關技術工作。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提供前條輔導		

其他專用下水道機構相關法令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2.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3.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4.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5.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虎尾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水質標準及使用費之水質分級、分級費、計算公式、收費項目及單價表
6.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污水下水道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7.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國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水質標準及使用費之水質分級、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收費項目及單價表
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1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12.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13.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14.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15.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16.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17.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龍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18.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19.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20.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2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22.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23. 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收費要點

五、其他中央部會 下水道相關法令

(一) 內政部

1. 都市計畫法
2. 共同管道法
3. 建築法
4. 營造業法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7. 都市更新條例
8.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9. 區域計畫法
1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1. 民間參與社會福利設施及營建相關公共建設強制接管營運辦法
12. 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3. 土地徵收條例
14.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15. 民間參與社會福利設施及營建相關公共建設強制接管營運辦法

(二) 環保署

1. 廢棄物清理法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3. 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

(三) 經濟部

1. 自來水法
2.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四) 農委會

1. 水土保持法